

一九一六年十月

第 267 号至 280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九十四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一日星期日第二百六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財政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四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修正陸

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文(附條例)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山西政務

廳長徐沅因病請假遴員署理文

公電

成都胡作奎等來電

附錄

廣告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二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湖南武陵道道尹余燊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余燊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尹家詔劉文嘉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試署協審官李鳴謙懇請辭職李鳴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陸鴻吉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請以得木奇塔布凱補寶諦寺蘇拉喇嘛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據平政院呈審理湖南沅江縣普豐垸董鄭紹康等陳訴釐局提充公穀不服湖南省公署之判定案依法裁決請變更處分將該垸充公穀石除提充獎金二成照准外其餘悉予撥還抵償官款舊欠如不足額仍責令該垸董催繳等語應准如擬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訓令第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山西省長沈銘昌呈太谷縣知事趙振鴻疏脫監犯緝捕怠弛請交付懲戒等語趙振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據廣西督軍兼著省長陳炳焜呈廣西南寧鎮南兩道所屬忠州等十土司改設縣治情形應准如所請改置四縣惟忠縣應改稱綏遠思陵縣應改稱思樂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以瓦奇爾等升補察哈爾正藍鑲紅各旗筆帖式等缺由呈悉瓦奇爾等均准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議湖北漢川縣喝城等十五垸畝田畝久墊爲湖勢難涸復擬請准予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令具呈人湯化龍等

呈已故前湖北教育司長姚晉圻學術精通道德純備臚列事狀懇准宣付史館列傳儒林
由

呈悉故儒姚晉圻學術行誼應予表彰交國史館查核列傳以詔來茲行狀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十月二日 第二百六十七號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五九號

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造送報告規則律師甄別審查會規則均即廢止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各省財政廳廳長

各省財政分廳廳長

各稅務監督

常洋各關監督

天津造幣總廠監督

各省造幣分廠廠長

漢口造紙廠

印刷局局長

為訓令事本部承准國務院咨開向來借款事件經手人員率有分受回扣等事查商家人等志在謀利以奔勞易金貨原為情理所不禁惟在官人員本食國給薪俸即應為公服勞何可濫為染指嗣後遇有借款情事在公經手員司應得回扣涓滴歸公不准私相授受其他凡與外商交接款目事項概從此例違者重懲不貸咨行查照轉行所轄各官署一體恪遵等因准此合亟訓令該
交通部訓令第六八四號
遵照勿違此令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

據職員于蔭堂呈稱本年四月十四日在濟南車站遺失衣箱一件經站長驗明簽押先給遺失行李單收執聲明俟原件查出持單照領迄今日久延不清理懇請澈查照章賠償等情到部查鐵路為營業性質對於客商行李宜如何嚴重保管以昭信用而廣招徠據稱濟南車站竟將該員衣箱遺失始猶藉詞搪塞繼竟盛氣凌人如果屬實不知該站長所司何事殊與路譽有關應即責成該局長迅速確查秉公辦理勿得再行延宕並將此次疏忽員司分別查明予以應得之處分以為玩忽誤公者戒除批示外合行照鈔原呈令仰該局長即行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六八五號

令各鐵路局所

據滬寧鐵路管理局呈稱上海車站售票司事潘傑卿將可以兌現鈔幣調換不能兌現之鈔幣以圖漁利實為路政之蠹既經洋總管查明斥革理合將相片並年貌清單具文呈請鑒察通令各路嗣後一律不准化名錄用等情到部查該司事潘傑卿調換鈔幣舞弊營私實屬不守法紀除通令外合將相片暨照鈔相貌清單令仰該局督辦轉飭通車各路長遵照不准錄用並嚴防更名頂充以儆效尤此令

督辦轉飭通車各路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六八八號

令同成鐵路總公所

查該路事宜既已歸併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兼管所有每月經費自應裁減究竟歸併後有無餘存之款及每月有無必不可省之費亟應將數目查清又在六年度內連比法公司墊款付息共需費若干務仰分別查明迅速開單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六九七號

令羅國瑞

查該員於民國二年測勘滇桂鐵路事竣銷差所有購用儀器各件四千餘兩及上海會審公堂保押銀元三千元均應繳回本部以重公產經前總長迭次嚴催令速呈繳該員竟一味延宕抗不遵命迄今事隔數年仍置不理夫儀器係官物押銀係公款何得擅自攜取意圖侵吞應限於十月五日以前按單內所開各款一律繳清至儀器等件倘有毀損情事應照原呈價單賠償毋自延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八五一號

令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鍾文耀

呈一件已革司事潘傑卿請通令各路不准錄用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一日第二百六十七號

呈暨相片清單均悉該路司事潘傑卿調換鈔幣舞弊營私實屬不守法紀仰候通令各路不准錄用並嚴防更名頂充以儆效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四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五十四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編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一	五角對折二角五分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四年九月初版	李登輝 楊錦森	中華書局
實用地理教科書	第六	八分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五年四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女子算術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八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一月初版二至五冊五年三月初版六七八冊四月二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女子算術教授書	一至八	每冊二角五分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一月初版二至五冊五年三月初版六七八冊四月二版	沈熙	中華書局
新理科教科書	一二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五年三月初版	藍田嶼	中華書局
女子修身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五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五年三月初版二冊六月再版三冊四月初版四冊四月初版	沈文頤	中華書局
女子修身教授書	一至四	每冊一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五月初版二冊六月初版三四冊八月初版	董文	中華書局
新理科筆記冊	一至六	一二五冊每冊六分對折三分二四六冊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之用	四年三月初版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單級國民學校體操教授案	一	三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四年十一月初版	孫揆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第 三 七 號

十月一日第二百六十七號

初級英文教科書	一二	每冊四角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六月發行	李登輝	中華書局
實用國文教授書	一至八	每冊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書	十二冊四年十一月初版三四月 十冊六七八冊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制修身教本	卷首及一	每冊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卷首師範學校預科用書一二冊本科用書	三年十二月初版	李步青	中華書局
共和國動植物學	一	軟布面一元紙面九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七月三版	徐善祥 杜亞泉 杜就田	商務印書館
實用地理教授書	第二	每冊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五年六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女子國文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八分	國民學校春秋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二三四冊十二月二版	沈頤	中華書局
女子國文教授書	一至四	每冊二角五分	國民學校春秋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五月初版二冊十月初版三四冊五年三月初版	錢章	中華書局
新編中華理科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四角對折二角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六冊四年一月初版二冊五月 四冊四月四版三冊四年十月四 版四五冊十月三版	顧樹森 丁錫華	中華書局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修正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文

爲修正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事竊職部前因辦理陸軍統計於本年三月十六日擬具陸軍統計條例呈奉批准並於三月二十六日刊登政府公報在案惟查該條例文字之間於現在官制及公文程式或有出入之處茲謹遵照今制詳加修訂庶期有利進行而合實際所有修正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陸軍統計事項由陸軍部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辦理陸軍統計應設調查員由左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一 各省督軍署及特別行政區域都統署

二 不屬於陸軍部及各省督軍部統各軍事機關

三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

四 前三項各機關之直轄及附屬機關

第三條 各機關調查員之資格如左

按參謀服務條規以參謀長充任之

無參謀長者以副官長或副官充任之

無副官長及副官者由長官指定相當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各調查員就所管事項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章 調查

第五條 陸軍統計調查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軍政各事項

二 關於軍令各事項

三 他項機關與軍政軍令有關係各事項

第六條 陸軍統計各表式之體裁均由陸軍部隨時規定咨呈國務院查核後頒布施行

第七條 陸軍統計之調查區域應依照行政編制之區域

第八條 陸軍部關於統計調查事項有會議之必要時應召集各機關調查員定期開會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期限

第九條 調查期限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

第十條 每年度由陸軍部依調查之結果編製陸軍統計報告書分為尋常秘密三項

其尋常一項應咨送國務院統計局彙編

其秘密秘密二項應由陸軍部秘密保存並分送與該項有關係之軍事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得由陸軍部隨時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山西政務廳長徐沅因病請假遴員署理文

為山西政務廳長徐沅因病請假遴員署理事案據山西政務廳長徐沅呈稱前因積受暑熱迄未調理近又觸發肝陽舊恙每閱公牘輒覺頭目眩暈不能支持力疾從公難期盡職亟宜乞假調理免滋貽誤懇請轉呈並遴員接代等情據此查該廳長就職以來贊襄庶政勞瘁不辭深資臂助茲據因病請假自應遴員暫署俾得專心調理查有前福建汀漳道道尹孫世偉堪以署理山西政務廳長除令飭先行任事外理合恭呈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己奉 指令

公電

成都胡作荃等來電 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頃讀國務院巧電敬悉以議會臨時會係九月十四號閉會常年會召集係十月一號開會中央任命戴省長本會在閉會期中並無何種集議所有對於戴省長一切文電議員等概不負責免淆觀聽用特聲明四川省議會議員胡作荃秦大猷楊彭齡冉琦瑞伍程驥楊應璣戴正潛李庚周炳文邱兆熊秦森甫董績偉高培英楊有戡王用楫李開縣吳鴻祖林毓璘蔡家驥袁家光王南棠葉鮫甘均宋炳勳叩感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京奉路局李局長電悉部定各路員役薪工搭放現款辦法業已行之數月各路均無異議未便復議變更所請將京票定爲九折搭放薪工一節不能照准仰即剴切曉諭各員役共體時艱是爲至要交通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河南鷄公山夏令報房已於本月二十四日裁撤仰各查照交通部鑒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直隸北戴河夏令報房已於本月二十五日裁撤嗣後寄北戴河各報仍照向章由鐵路電綫傳遞仰各查照交通部鑒

政府公報

十月一日第二百六十七號

第 94 册 18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二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訓令改定各路局名稱(二年十二月三日公報)

行車事變報告表式並說明書(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業鐵路法(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業鐵道發給執照規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專用鐵路暫行章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限制鐵路乘車及運輸免價減價條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修正三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二年七月一日)

鐵路運送電料減價規程(三年八月十日)

鐵路招考專門學生實習規則(三年五月七日)

交通部擬定各路局任用專門人員函約式樣(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報)

第二章 郵電

第一款 郵政

郵局寄遞軍隊及衛署公件公電章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呈明郵局改組辦法並附比較表(二年十二月六日公報)

交通部陳明中國郵政擬於本年加入萬國郵會呈文(三年二月十九日公報)

交通部請飭下外交部照會瑞士政府聲明中國政府加入萬國郵政包裹公約文(四年五月十五日公報)

報)

交通部通告聲明公文掛號辦法(三年十二月三日公報)

第二款 電政

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兼理電政監督管轄區域暨名稱表(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電氣技術委員會規則

電信條例(四年四月十九日)

查勘電報綫路規則(二年八月十六日)

各省墊款設綫條例(元年九月六日國務會議議決)

電政劃一收費價目(元年五月十九日)

一等官電減費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軍電特別辦法條例

鐵路發電減費辦法(三年八月五日)

新聞電報章程(四年二月十二日 五年二月十七日修正)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無線電報收發規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無線電報領班報生服務規則

電話局雇用電話生暫行章程

電話局雇用工匠暫行章程

第三章 航政

輪船註冊暫行章程(修正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起除沉船條例(四年六月三十日)

民船夜間懸燈章程(五十二册)

第四章 附錄

交通部交通傳習所規則

交通傳習所附設陸軍軍官鐵路講習班規則(三年五月五日)

交通傳習所附設陸軍鐵路工程班規則

唐山工業學校規則

交通博物館章程

交通法規編纂條例

第十五類 行政審判及訴願

第一章 行政審判

行政訴訟法(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平政院裁判執行條例(三年六月九日)

平政院各廳評事兼代辦法(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平政院擬定行政訴訟狀繕寫方法(三年六月十七日)

平政院聲明傳提人證簡要辦法呈文(四年七月三十日公報)

第二章 訴願

訴願法(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類 審計

審計法(三年十月三日)

審計法施行規則(三年十二月八日)

審計院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並核轉程序(四年二月十九日)

審計處檢查國庫暫行規程(三年四月十二日)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附表式 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審計處實地調查規則(二年四月五日)

審計決算心得(二年六月十一日)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三年十二月八日)

審計處擬定請款憑單簡明程式(三年六月十日公報)

審查決算委員會規則(三年第四期)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計算書表格正誤表(四十一册)

審計處催辦每月決算章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擬訂收入計算書附屬貨幣換算表式(四年四月二日)

審計院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旅費支出計算書日記簿格式(四年六月十九日公報)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規則(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第六條見公報審計院呈

文)

陸軍審計現行規則(二年四月四日)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二年九月八日)

陸軍軍費收據細則(二年六月二日)

各省陸軍審計事務暫行辦法規程

各省陸軍機關遞送每月概算決算暨領款憑單期限及其審查程序(附單 二年六月十四日公報)

審計院分別營業機關種類審計之方法(五年三月一日)

審計院釐定營業機關辦理計算報告之標準(五年三月一日)

審計院釐定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實例(五年三月一日)

審計院附設審計講習所章程(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七類 服制 徽章

第一章 服制

服制(元年十月四日)

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蒙藏王公等服制圖式(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外交官領事官服制(二年一月十一日)

陸軍禮服制(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陸軍常服制(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陸軍參謀常服符號詳細圖說(附參謀禮服符號圖說 二年八月十二日)

陸軍部呈請改定上等軍佐服章仍應留有本科顏色以便識別文(三年七月九日)

陸軍法官服制(三年七月十二日)

陸軍官佐隨從規則及服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陸軍部擬定陸軍官佐革官留職人員軍服呈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軍服制(二年一月十九日)

警察服制令(二年五月十六日 修正二年九月十四日)

警察服制圖式(二年七月十八日)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二年一月七日)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二年二月十日)

監獄官服制(附表 四年六月十九日)

承發吏庭丁服制令(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鐵路職員服制規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方行政官公服令(二年三月十六日)

學校服制規則(元年九月六日)

航空學校學員學生教職各員及技工服裝識別(二年八月四日)

隨從服制規則(附圖說 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章 徽章

國旗及陸海軍旗(元年六月十三日)

陸軍團旗(元年十月十五日)

海軍各旗(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軍旗章條例(元年十一月八日)

水上巡警旗(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海關巡船旗(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鹽務巡船旗式(三年三月八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樗櫟友朋匡助實所欽渥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貴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入學資格續行招生

本校前招專修科尙有空額現由部准變通入學資格如有女子中學或師範畢業同等之學力者准予報名
茲展限續招至十月十六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毅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鈞鑒

十月一日下午一時本公司借鹽政討論會開股東年會已有函知現因會所遷居珠市口大街牛血胡同校尉營門牌三十八號改在該處開會不及函知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總董景學鈞謹啟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三期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本年十月十二日爲第三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日期 十月十二日起
 -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 一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 各駐外公使館領事館及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尙未設分行者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回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爲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聲明作廢

啟者敝宅於民國二年十月借到齊東甫君銀元二千六百元以房摺二十四箇作押由齊君立有查頭回贖字據一紙交敝宅收執現在此項債務已經清還房摺亦已收回惟齊君所立之回贖字據前因外出遺失已向齊君聲明作廢嗣後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項字據均作無效除呈請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索承敬堂廣告

●謹謝

敬啓者本月二十四日爲先公介人府君在津領帖辱蒙寅世友戚鄉諸公惠唁備至泣感殊深茲恐踵叩不周特再登報謹謝并希恕宥

棘人朱積壘稽首

●大律師李焜輝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爲 寓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尙日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後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版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制彩色套印入目鮮明其餘改良之處尙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尅日出書特此預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爲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 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一 第二百六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請設貴州全省警務處並簡任處長文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日中秋操請就近派員陪觀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廣西衆議院議員馬如飛病故業經由部電請廣西省長查明依法遞補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照錄安徽省衆議院遞補議員李茂植等名冊請轉咨查照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鈔錄直隸衆議院遞補議員錢崇壇名冊請轉咨查照文

咨

內務部通咨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 各
阿爾泰 辦事長 咨送調查公私立
塔爾巴哈台 參贊

之醫院及舞樂學校等項表式請轉飭所屬各縣一律遵辦具報文

內務部通咨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 各
阿爾泰 辦事長 官通令所屬地方嚴
塔爾巴哈台 參贊
行禁煙一面派員勒查文

照會

蒙藏院照會和蘭回部鎮國公鈔錄新疆省長咨陳擬定王公津貼全案原文原單請查照文(附原件)

公電

國務總理致徐州張上將等電
國務總理致上海楊師長等電
廣東陸榮廷來電
貴陽劉顯世來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軍需司司長林葆綸因病呈請辭職林葆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梁柏年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蔣隆權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分發警察廳學習員擬請量予改分由

呈悉馬貽謙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浙屬長亭警察分所警佐王辛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並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為浙紳陳渭迭捐鉅款數逾十一萬有奇擬請按例特予褒揚以昭激勸由
呈悉陳渭應准給予急公好義匾額並加給褒詞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官佐朱人俊等緝匪殞命彙案請照卹賞表按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各階級分別給
予一次卹金並遺族年撫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將上官建勳所帶之第十八團改爲暫編混成第一團寇英傑之第一團改爲暫編混成第二團由

呈悉准予改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僉事劉遠駒現充公府秘書呈請辭職以梁柏年薦署毋庸開去僉事底缺梁柏年曾任簡任實職請仍留簡任資格由

呈悉梁柏年已另有令任命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請叙司長官等由

呈悉嚴智怡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呈評事周貞亮擬請叙列二等由

呈悉周貞亮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日第二百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 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二號

派張百麟充地方警察傳習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四十三號

派吳肇和兼署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訓令第六九九號

令本部各廳司

鐵路爲營業性質盈胸即基本所關矧國有各路多由借款興修多一分之漏卮即增一分之擔負宜如何杜絕虧耗以清本源乃本部各司存有各路長期免票當時固爲員司因公出差之用迨行之既久寢視爲員司應享之權甚或以私人請託展轉相借一券輕齎千程無阻循回不已虧折何窮若不及早廢除涓流必積爲巨澤除京內外各機關應俟各路局彙報後另行辦理外所有各司所存之京漢京奉津浦京綏滬寧滬杭甬吉長等路頭等二等長期乘車免費券共計七十六張應即一律塗銷分別發還各局嗣後員司因公出差者應由廳司陳明總次長核准填給一次用乘車免費券由路政司立冊記明人名事由以便查考法行自近事

貴力行仰即共體此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禮俗司司長陳時利

呈一件請辭去地方警察傳習所所長兼差由

據禮俗司司長陳時利請辭去地方警察傳習所所長兼差查禮俗司組織伊始關係重要所請辭去該所長兼差之處應即照准除另行派員接充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請設貴州全省警務處並暫任處長文

為請設貴州全省警務處並簡任處長以資整頓事准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電稱查貴州警察除省會已具規模外其餘各縣尚須整頓應即遵照部定辦法設立全省警務處統籌全省警政三處長一職查有現任貴州省會警察廳廳長李映雪幹練有為如蒙簡任該員為貴州全省警務處處長並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必能收統一警政之效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貴州當兵燹之餘緝匪保安端資警察所請設立全省警務處自係為力圖全省警政統一起見理合據電轉呈擬請准予設置至現任貴州省會警察廳廳長李映雪辦理貴陽警務有年若畀以處長之職較易收駕輕就熟之效擬請 明令特簡李映雪為貴州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所有擬請設置貴州全省警務處並簡任處長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請就近派員陪觀文

為呈請日本秋操循例派員陪觀事竊職部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接准外交部函開准駐日本章公使電稱准日本外務大臣函稱十一月陸軍特別演習貴國如願陪觀三名為額請於十月七日以前將該員等銜名照會等語擬請即派本館武官岳開先外再由中央速派二員乞速電復相應鈔錄原電函送酌核辦理等因前來查駐日武官岳開先代理留日陸軍學生監聞春榮二員久駐日本熟悉該國情形擬請就近派往陪觀以資熟手而節經費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廣西衆議院議員馬如飛病故業經由部電請廣西省長查明依法遞補請查照

文
爲咨呈事承准鈞院咨准衆議院函據本院廣西議員梁昌誥具函報告廣西議員馬如飛病故請咨國務院轉達原選舉監督依法遞補等因咨請貴院查照希即轉行內務部電知原選地方長官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等因咨行查照辦理到部業經由部電請廣西省長查明依法遞補除俟遞補名冊送部再行辦理外相應咨呈鈞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照錄安徽省衆議院遞補議員李茂楨等名冊請轉咨查照文

爲咨呈事准安徽省公署咨稱該省衆議院議員陶鎔載聲教丁秉炎先後病故依法應由候補當選人李茂楨李振鈞鄭衡之遞補業經分別行知各該本籍縣知事查明無異除將證書分別發給外相應彙造遞補人名冊送請核辦等因到部除由本部備案外相應將安徽省衆議院遞補議員名冊照錄咨陳鈞院轉咨衆議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鈔錄直隸衆議院遞補議員錢崇壇名冊請轉咨查照文

爲咨呈事查直隸衆議院議員李家楨病故應由候補當選人錢崇壇遞補前由該省省長咨報到部當經本部函覆該省長依法應由該省造具遞補議員人名冊送部辦理在案茲准該省省長咨送遞補衆議院議員錢崇壇名冊前來除由部備案外相應鈔錄該名冊咨呈鈞院查照轉咨衆議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部印

內務總長孫洪伊

咨

內務部通告

各省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
阿爾泰辦事長官
塔爾巴哈台參贊

咨送調查公私立之醫院及醫藥學校等項表式請轉飭所屬各縣

一律遵辦具報文

為咨行事查醫院醫藥學校及西醫藥劑師等類實與驅除疾病保衛健康有密切關係故東西各國莫不加以適當之提倡與限制使有進步而無流弊我國醫藥兩項向惟泥守舊法故步自封自西醫西藥輸入以來優劣懸殊取舍頓異得失所關實匪淺鮮欲圖改良非有是項專門人才不易為力況利益所在人所共趨如不詳細調查加以取締又難免無作偽亂真希圖射利害生命之種種弊害本部為整頓衛生行政起見特製定調查表兩紙一關於公私立之醫院及醫藥學校一關於中外畢業之西醫及藥劑師並開業地點所有醫院與醫藥學校兩項姑先調查概要以憑逐漸考核至西醫及藥劑師等類務祈轉飭各縣詳細調查按格填記不可稍有缺漏一俟調查完畢即由貴省長參贊彙齊早日報部以憑查核而策進行除分咨省及特別區

域外相應咨請貴

省長都統
長官參贊

查照印發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辦具報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十月二日第二百六十八號

內務部通告

各省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
阿爾泰辦事處長官
塔爾巴哈台參贊

通令所屬地方嚴行禁煙一面派員勒查文

為咨行事查禁種罌粟條例第五條內載各地方民政長官因督率所屬縣知事執行禁種應隨時派員切實勒查第七條內載縣知事查禁不力致轄境內發見罌粟者應由該長官呈請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之其因賄故為隱蔽者除付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辦理各等語現在禁煙期限業經國務會議議決不再推展為時漸迫亟應內外一心從嚴查禁以竟此一簣之功惟窮鄉僻壤之區恐不免仍有偷種情形殊

於禁煙前途大有妨礙茲值罌粟將近播種之際禁種關鍵全在此時無論已否禁盡省分應請貴

省長都統
長官參贊通令

各縣知事一體遵照務須時刻下鄉嚴行稽查并一面遴派幹員切實查勘總期根株淨絕不使來春再有毒卉發生倘有陽奉陰違捏報不實情弊即希依照前項條例分別呈請從嚴懲戒以儆其餘事關禁煙要政相

應咨請貴

省長都統
長官參贊

查照刻速施行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照會

蒙藏院照會利關回部鎮國公鈔錄新疆省長咨陳擬定王公津貼全案原文原單請查照文(附原件)為照覆事前准呈懇纏戶錢糧仍復舊制羊稅津貼照常支領各節當經本院據情咨請新疆省長查清全案咨院核辦並先行照會各在案茲據該省長將此案始末情形逐項查明并將擬定各王公津貼全案鈔錄咨陳到院相應鈔錄原文原單照復貴鎮國公查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鈔原件

新疆省長兼新疆督軍公署爲咨陳事本年八月一日案准鈞院咨開准和闐回部鎮國公木沙呈稱先祖世居南疆於前清時代安逆悖逆兩次進京助兵剿辦並運糧救濟蒙恩賜爵並撥歸纏民五十戶錢糧悉數徵收各等情一案尾開查此案纏戶銀糧因亂失落雖經新省長官兩次批准尙未酌撥歸還且事隔多年批飭有異又所稱和于洛三處稅銀前云二千五百兩後云二千六百兩數目亦微有不同其始末情形及實在數目并應如何歸結之處應由該長官澈底清查鈔錄全案咨院核辦等因准此查和闐鎮國公木沙所稱四季羊廠十九處羊圈四十八塊被僱工他立甫阿吉等霸佔一節自前清同治初年南疆變亂爲安集延酋長怕夏所佔據至光緒初年收復該公爵於光緒二十六年始經襲職代遠年湮民間地土草場早由前辦善後時清丈給照各管各業該公爵如果有草場羊圈自應於此時呈請清丈發給執照在當時既未清理現在無從查考非地方官不爲追回實各署亦無案可稽也又稱所管五十戶錢糧一節查新疆未設行省以前回疆各王公原有幫戶又名煙籠戶錢糧向歸各王公自行經收迨收復新疆改設行省開辦善後無論何項地畝一律清丈給照承種納糧各城王公於復襲爵職之後無不向地方官清查幫戶惟戶雖相沿可尋而地則早成私業且亦並非原地故復其幫戶只准免當公家差徭而錢糧則不能歸其私徵光緒二十四五年間前庫車同知彭緒贈以庫車回王凌虐幫戶稟奉前巡撫饒應祺批准將幫戶悉行裁去每歲由公家給該回王京斗糧一百二十八石以資補助於是拜城輔國公阿克蘇貝勒亦做照辦理至民國成立議給津貼查此項津貼亦始自庫車回王於光緒二十五年進京值班時要求前藩司准由庫車牧戶每羊一隻收紅錢一文以爲進京川資阿克蘇拜城和闐各貝勒公等亦相率稟准照辦然彼時公家並未議收草場羊牧稅也民國成立定章由公家抽收草場羊稅每隻收紅錢八文即於此項羊稅內酌提銀兩以爲各王公津貼按爵位以爲等差除哈密不支外庫車吐魯番以王位而年予一千拜城阿克蘇和闐烏什以公位則年予六百惟前次按羊所收紅錢本爲進京川資現在各王公進京回牧車價川資已明定章程由公家給發此項津貼即爲常年進款合之例給俸銀當亦不爲非溥再該公爵承襲奉准在光

十三

十月二日第二百六十八號

緒二十六年彼時庫車停止幫戶之案尙未飭行到和該公爵幫戶仍由前和闐州照舊准給不過幫戶只能准免公家差徭聽憑該公爵役使不能以幫戶應完國家錢糧准其徵收該公爵所懇將所管五十戶錢糧仍復舊制此乃前清嘉道以前未設行省時辦法事過境遷斷難辦到也又稱民國成立經楊都督令以和于洛津貼羊稅銀二千六百兩只准由和闐縣支津貼銀六百兩其餘取銷歸公實不敷應酬之費一節查該公爵於宣統二年年班進京川資匱乏借用官錢局並商號銀兩經該前州稟准在於和于洛三屬每年每羊一隻收紅錢二文以便還債此在前清時和闐州易牧詳准之案現在民國成立照依新章每羊一隻由公家收草場羊稅錢八文不能格外另立名目另向羊戶抽收錢文所有該公爵每年每羊一隻收錢二文之案應即取消惟該公爵景況清苦准每年由公家津貼銀六百兩由和闐地方官在於所徵草場羊稅每隻八文之內撥給歷經遵照領發在案該公爵所稱津貼羊稅前云二千五百兩後云二千六百兩實與原案不符應毋庸議總之新疆設立行省改土歸流南疆各王公均各有世爵而不能管理土地人民徵收租稅糧草此爲一定不易之辦法未便稍涉通融致滋流弊尤未便以一二人之要求稍爲遷就牽動全局所有擬定各王公津貼全案鈔錄附黏相應咨陳鈞院查照核覆該鎮國公查照爲此咨陳蒙藏院

新疆省長兼新疆督軍楊增新

附咨鈔單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各回部王公津貼係由地方羊稅項下提給作正開支

- 一吐魯番親王年支津貼湘平銀一千兩(由吐鄯奇三縣撥發)
- 一庫車親王年支津貼湘平銀一千兩(由庫沙兩縣撥發)
- 一阿克蘇貝勒年支津貼湘平銀六百兩(由阿溫兩縣撥發)
- 一拜城貝子年支津貼湘平銀六百兩(由拜城縣撥發)
- 一和闐鎮國公年支津貼湘平銀六百兩(由和于兩縣撥發)
- 一烏什輔國公年支津貼湘平銀六百兩(由烏什縣撥發)

公電

國務總理致徐州張上將等電

徐州張上將南京馮上將南昌李督軍蚌埠倪省長盛京張督軍吉林孟督軍郭省長齊齊哈爾畢督軍天津曹督軍濟南張督軍開封趙督軍田省長福州李督軍蘭州張督軍張家口田都統上海楊護軍使均鑒方時多故國紀陵夷凡我同官允宜淬厲精神各盡職守近閱迭次通電熱誠所激間有過情道路傳聞並有約期集議之舉在諸公怵於時危不覺中情迫切越職而言說者即不免出位之疑設使相長成風變本加厲近之則起侵官之誚遠之且生鷸蚌之爭言念前途實深危懼嗣凡國家大疑大計諸公有所獻替幸其自抒所見劉切指陳其或關係重要亦可特遣專員來京申意苟利於國敢不拜嘉至於踰軌之行舉非統一國家所利諸公躬膺重寄務乞以身率屬共濟艱虞實所企切祺瑞鑒印

國務總理致上海楊師長等電 九月二十日

上海楊師長 陳光遠師長(在京) 鄭州李述才師長 李長泰師長(在京) 洛陽張師長 范師長(在保)

蔡師長(在京) 張永成師長(南苑) 濟南張師長 武昌王師長 鮑堂長(在京) 開封唐旅長 宛州施旅長 鄭州徐旅長 陸模範團長(在京) 天津楊廳長軍人干政萬國所戒權職攸分素

之則亂各師旅長以治軍為專責於國家用人行政自不應越權參預近閱上 大總統有電竟有該師長等聯名其中殊背軍人之義各該師旅長於整頓軍隊計畫有所建言儘可到部或派員陳述至於私約會議淆亂聽聞甚非國家之利宜切戒之祺瑞卅印

廣東陸榮廷來電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眾兩院各部總長均鑒查日准薩巡閱使朱省長派員將督理廣東軍務印信一顆咨送來鑒當經接收擇於有日在肇啟用視事惟榮廷病體虛弱精神疲憊粵事勢亂整理尤難艱鉅之投深虞隕越祈頒訓誨俾有遵循謹電肅陳伏候鑒核廣東督軍陸榮廷呈叩敬印

貴陽劉顯世來電 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本省禁煙素主嚴厲頻年實行查鏟業已漸次肅清前因軍事發生奸民圖利造謠煽惑一般愚民意存僥倖偏僻之鄉間有儲蓄煙籽預備播種者當此期限迫切國際交涉關係至重何敢膜視貽誤全局現已於未種之先遴委五路禁煙總辦隨帶委員數十餘員分區查禁令責成地方官督率團甲協力認真辦理一面電咨各鄰省轉飭沿途各文武官吏不分畛域協力查禁似此風行雷厲當可盡絕根株惟查小民種煙每恃有團甲包庇非怵以嚴刑斷難禁絕現由本省酌擬暫行簡章規定懲獎條內遇有團甲警役縱容包庇及頑民聚眾抗拒情事准其變通從嚴懲辦各總辦委員知事團甲人等如果成績優異亦由顯世分別呈請特別從優給獎以示懲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盼兼署省長劉顯世叩寢印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八號)

十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繼續審議第四章大體)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特別行政區域仍與原屬各該省共一議會殊多困難諮詢案(大總統提出)

二各特別行政區域仍歸原屬省會監督建議案(議員李春榮等提出)審查報告

三新到院議員傅師說愈之昆汪汝梅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四議員買買土宋辭職事件

五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六請將廣東一切賭博刻日禁絕嚴申法令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審查報告

七整理中交銀行建議案(議員俞鳳韶等提出)審查報告

八請將中國銀行先行兌現並清理交通銀行以維金融建議案(議員凌文淵等提出)審查報告

九請回復縣議會及城鎮鄉自治會建議案(議員張傳保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請政府申明刑律嚴禁槍斃及其他非刑非法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

十一請查辦前四川將軍陳宦案(議員張知競等提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朱方倡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朱方倡等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淮對於綏遠城都統署審判處就劉淮喝令營兵槍斃村民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李清蘭妨害信用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大學校畢業徽章規則(二年九月二日)

第十八類 賞恤

第一章 榮典

第一款 封爵

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二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申令(限制蒙古王公等襲爵辦法)(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報)

第二款 勳位

勳位令(元年八月九日)

勳位授與條例(二年一月十四日 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

代授勳位禮節

第三款 勳章

勳章令(元年七月三十日 五年二月三日修正)

頒給勳章條例(元年七月三十日)

陸海軍勳章令(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第一條 二年四月十日修正第三條)

陸海軍叙勳條例(元年十二月七日 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勳章收費細則(三年十月三日)

修正二等大綬嘉禾及二等嘉禾章收費數目(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章 褒獎

褒揚條例(三年三月十二日)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義賑獎勵章程(三年八月十六日)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修正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陸海軍獎章令(元年十二月七日)

陸軍獎牌給與規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海軍獎牌給與規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棠蔭章給與規則(四年二月三日)

警察獎章條例(三年四月十二日)

警察獎章給與規則(四年八月十九日)

內務部通咨變通填寫警察獎章履歷辦法文(五年六月四日)

司法獎章條例(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獎章條例(五年四月十日)

農商部獎章規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暫行工藝品獎章(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通部獎章條例(修正九月六日)

補給獎章獎牌繳價數目(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報)

第三章 郵賞

陸軍平時郵賞簡章(元年九月十八日)

修正戰時郵賞簡章(修正元年十月十四日)

陸軍戰時及平時郵賞診斷證書造具手續(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陸軍請郵請獎各項章程變通辦法(元年六月十六日)

文官郵金令(三年三月三日)

文官郵金令施行細則(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年六月十日修正三條)

發給文官終身郵金遺族郵金證書簡章文官一次郵金證書簡章並證書式樣(三年五月十一日)

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三年七月四日)

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附郵金證書樣式 三年八月十九日 又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通咨各省警備隊之郵賞均應援照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辦理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報)

陸軍部呈擬定郵金劃分發給變通辦法文並批令(四年八月十日公報)

第十九類 統計

試辦行政統計彙報概要六則(五年一月九日)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附表式 二年七月十六日 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改定地方表式)

財政統計調查暫行通則暨表式(附通則暨表式解說 二年一月七日公報)

陸軍統計條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附表式 二年七月四日)

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規則及格式九種(二年四月十一日)

試辦教育統計暫行規則

直省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暫行規則暫行統計應用度量衡及圖法之劃一計算法直省農林統計報告

書樣式說明書及樣式四十九種

工商統計調查報告通則工廠統計調查章程市鄉鎮工產物調查章程各州縣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各省工產物統計報告章程及表式六十一種

各省歲支工商經費統計表(附表式 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報)

政府公報 附錄

十月二日第二百六十八號

鐵路列車機關車里程統計規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樗櫟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尚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倫辱責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入學資格續行招生

本校前招專修科尚有空額現由部准變通入學資格如有女子中學或師範畢業同等之學力者准予報名茲展限續招至十月十六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
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鈞鑒

十月一日下午一時本公司借鹽政討論會開股東年會已有函知現因會所遷居珠市口大街牛血胡同校尉營門牌三十八號改在該處開會不及函知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總董景學鈞謹啟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三期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本年十月十二日爲第三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十月十二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 各駐外公使館領事館及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爲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聲明作廢

啟者敝宅於民國二年十月借到齊通甫君銀元二千六百元以房摺二十四箇作押由齊君立有查頭回贖字據一紙交敝宅收執現在此項債務已經清還房摺亦已收回惟齊君所立之回贖字據前因外出遺失已向齊君聲明作廢嗣後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項字據均作無效除呈請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索承敬堂廣告

●謹謝

敬啟者本月二十四日為先公介人府君在津領帖辱蒙寅世友戚鄉諸公惠唁備至泣感殊深茲恐踵叩不周特再登報謹謝并希恕宥。

棘人朱積楨稽首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尚日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後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板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制彩色套印入目鮮明其餘改良之處尚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尅日出書特此預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摺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一付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 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 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二第 二 百 六 十 九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以瓦奇爾等升補察院
爾正監額紅各旗筆帖式等缺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漢川縣鳴城等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漢川縣鳴城等
十五塊畝田積久墊為湖勢難涸復擬請准予豁免糧額
文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審理湖南沅江縣普豐
院院董鄭紹康等陳訴釐局提充公親處分違法不暇湖
南省公署決定一案依法裁決恭呈祈鑒文(附裁決書)

廣西督軍兼署省長陳炳焜呈 大總統廣西南寧鎮南
兩道所屬忠州等十土司業經改設忠縣等四縣謹將籌
備經過情形暨成立日期恭呈祈鑒文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安徽參議院議員丁銘禮既經依法遞
補請轉咨參議院查照文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請迅速撥給籌備國會事務局欠發各費
暨應還警衛處假罰截留款項文

內務部咨參謀本部製圖局續行出版之百萬分一中國輿
圖五十六面應即依法保護毋庸再行發照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魏恩民繪圖日報應准開設文
內務部咨河南省省長葛恩縣太邱祠堂應予設法維持請轉
飭核辦文

交通部咨農商部浙江吳興電話公司章程准予立案文

交通部咨浙江省長吳興電話公司章程准予立案文

蒙藏院咨庫倫都護使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備查復恩和
等控訴塔和股票糾葛一案情形請查明見復文

蒙藏院咨內務部蒙人桑寶等回旗善後究應如何辦理請
查照文

蒙藏院咨黑龍江省長蒙人桑寶等回旗善後究應如何辦
理請查核見復文

蒙藏院咨熱河都統蒙人桑寶等回旗善後究應如何辦理
請查核見復文

內務部致參議院秘書處公函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交通部批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翼樞爲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梧州關監督趙曾蕃長沙關監督陸恩長粵海關監督孔昭焱辰州關監督蕭漢儒均著開缺
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蒙自關監督呂鈺卽行免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徐之琛署蒙自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劉大魁朱頤年徐觀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張務本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廳長吳經銓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朱猛黎淦給予六等嘉禾章高重翔嚴樂旂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署僉事江澤春擬請叙列五等由

呈悉江澤春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以瓦奇爾等升補察哈爾正藍鑲紅各旗筆帖式等缺文

爲擬請援案准補察哈爾各旗筆帖式員缺仰祈鑒核示遵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察哈爾都統咨開據正藍旗總管呈稱該旗八品筆帖式綽克蘇木精拉普補放公中佐領遺缺請以護軍瓦奇爾升補又空銜筆帖式蘇賀因病休致遺缺請以護軍諾爾布旺濟勒升補又據鑲紅旗總管呈稱該旗八品筆帖式學順阿補放驍騎校遺缺請以空銜筆帖式愛興阿升補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綏遠察哈爾等處都統咨請遴員升補筆帖式各缺前經詳准暫照舊制准予升補在案此次察哈爾都統請以瓦奇爾升補正藍旗八品筆帖式諾爾布旺濟勒升補空銜筆帖式愛興阿升補鑲紅旗八品筆帖式各缺既准咨稱各該員等或熟悉蒙文或當差勤慎擬請援案准予升補是否有當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漢川縣喝城等十五垸畝田畝久墊爲湖勢難涸復擬請准予

豁免糧額文

爲核議湖北漢川縣喝城等十五垸畝田畝久墊爲湖勢難涸復請豁免糧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省長范守佑呈漢川縣喝城等十五垸畝田畝久墊爲湖勢難涸復擬請豁免糧額文一件交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查核呈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湖北省長范守佑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覆查該縣喝城等十五垸畝田畝既稱係因前清道光年間上游潰堤水勢下注沉場爲湖久未涸復歷年請緩從未起徵復據該縣會委勘明由道加結并無捏報情弊所有應徵地丁屯餉等銀五千三百九十六兩六錢一分漕米四百三十八石四斗九升三合二勺財政部覆核數目亦尙符合擬請准予豁免以紓民力所

十月三日第二百六十九號

有核議湖北漢川縣喝城等十五垸畝擬請准予豁除糧額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違再此
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審理湖南沅江縣普豐垸董鄭紹康等陳訴釐局提充公穀處分
違法不服湖南省公署決定一案依法裁決恭呈祈鑒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院受理湖南沅江縣普豐垸董鄭紹康等陳訴釐局提
充公穀處分違法不服湖南省公署決定一案經第二庭依法審理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
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
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應請變更原處分交由湖南省長查照裁決主文辦理以資折服而昭平允
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五年九月三十日
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八號)

原告

鄭紹康年四十八歲普豐垸董湖南沅江縣人

徐寅清年四十五歲普豐垸董湖南沅江縣人

原告代理人

李猶龍年三十八歲業農住本京長巷下四條常德會館

被告

湖南省公署

右原告因釐局提充公穀一案不服湖南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就原被告提出書狀暨原告
代理人之陳述並迭經行查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湖南省公署之決定變更之已充公之普豐垸公穀除提充獎金之二成即作爲對於該垸所科罰款毋庸向領獎人追還外其餘八成悉撥入普豐垸繳還財政司官款項下抵償舊欠如不足額仍責令垸董鄭紹康等催齊彙繳

事實

湖南沅江縣屬普豐垸於宣統年間連遭水災堤潰失修民國元年由垸董鄭紹康等出名向湖南財政司借官款十一萬餘串又以契據作抵向湖南官立銀行暨各商號借錢十二萬串招工修補當年九月告竣二年七月財政司諭令經手垸董將所欠官款以穀石作價償還限於本年八月內繳清並酌定辦法出示曉諭令垸董向各業戶收齊如數解交該管堤局由委員量收掣給收條一面印發空白護照繳由該管縣知事及堤工局委員核實填注派員司押運到省一面通飭各釐局遇有裝運堤款收穀船隻驗境即予驗明護照免釐放行八月三十日有運穀船四艘道經喬口分卡每艘樹一小旗上書財政司令沅江普豐垸官穀等字樣經卡員查驗因只有總局運單並無官發護照認爲假冒報由靖港專局詳奉財政司批准充公嗣又於九月初續到穀船三起共三十九艘情形同前均被截留全數提充並以二成作價獎賞出力員司該垸董鄭紹康等屢向前湖南財政司及都督府稟稱垸穀還官係因地方匪亂急於起運奉發護照時未收到並非假冒各情請予發還均經批斥不准民國三年十二月底復向前湖南巡按使公署稟請派員澈查四年二月十六日奉批謂案經確定不能再行變更五月二十日該垸董等委託代理人李猶龍陳訴前情並聲明逾限原因等情到院當經批准受理咨行湖南省公署提出答辯書並調取原卷備查嗣以原被告書狀語有出入爰傳原告代理人李猶龍到院訊明詎所供仍有未符復經函請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近傳訊堤工委員言煥綸錄供函覆前來茲將原被告書狀要旨分列於左

甲鄭紹康等陳訴要旨

民國二年七月康等奉財政司示諭但云所欠官款一律折收穀石並未指交何處穀既收齊深慮內河水涸不得不趕早起運其時委員言煥綸等適因公赴省均不在皖康等爲慎重公款防範匪劫起見將載穀船隻每艘樹一小旗並非意圖假冒至由司發給護照係八月二十九日之事至九月十二日始由縣輾轉發下而起運則在八月二十七日以前焉有勒索護照之理如謂樹有小旗即爲闖關騙釐之證則第一批四十餘艘及第二批先日抵卡之第一艘同一豎有司旗均經完釐抵省由徐錦雲（即徐寅清）轉交委員言煥綸經收無異獨第二批續到之四十餘艘指爲商貨冒充官穀希圖免釐實屬有意誣陷

乙湖南省公署答辯要旨

提穀償官應繳由局委就近量收之規定實在民國二年七月當時護照雖未轉發到皖而堤工委員自在該院董等不繳局委而私運入省則是否還官已屬疑問實係貿易性質而擅製司旗輒稱官穀始則希圖朦混過卡繼由船戶稱願完釐實已情虛如揭查湖南釐金比較章程第十五條內開商貨不赴釐卡報完釐稅有意繞越偷漏照章將貨物全數充公等語本案與此條情事相符前財政司照章執行處分並不違法

理由

查本案原被告所爭執者不外左列數端茲就調查結果推斷如下

第一財政司催收穀石告示曾否指定繳穀處所 查原卷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湖南財政司示諭底稿計開償款辦法八條其第四條云各院還穀由堤董向業戶收齊如數解繳各該局所由委員量收掣給收條又查同年七月十五日該司告示底稿亦有本年所收租穀掃數儘先還公先繳該圍堤局再由局解省城各等語據此則原告等所稱財政司示諭並未指定繳穀處所等語實不足信

第二運穀之時委員言煥綸等是否因公赴省均不在皖 關於此點雙方雖各執一詞惟據原告所呈言煥綸住省催穀原函當經查明屬實並有速解穀赴省之語足以證明當日言委實不在皖

第三該皖董等直接運穀赴省可否自製司旗懸用 查該皖穀起運在發照之前自屬確定事實惟既無護照即不宜懸用官旗而該皖董等以急欲還官途不加審量遽行懸用致涉冒充官穀之嫌咎亦實無可辭

第四運穀抵卡之時是否有抗不完釐情事 查該皖董等第一批運穀四十餘艘及第二批先日抵卡之第一艘均有完釐確據足以證明實無抗釐情事且查穀石過卡釐稅甚輕該皖董等如果因惜此小費鑄彼大錯則全皖業戶焉有不攻擊之理乃省公署迭次批示均指爲闖關騙釐未免言之過甚

第五該皖董等第一批運穀四十餘艘及第二批先日抵卡之第一艘同一覽有司旗何以卡員並未索驗護照准其完釐通行 卷查湖南財政司通飭釐局驗照免釐公文靖港專局係於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午後七時奉到當由靖局轉行各卡喬口距靖二十里奉到此項公文約在八月三十日前後該皖第一批運穀船隻及第二批第一號船隻經過喬口係在未經奉到通飭以前是以卡員並未索驗護照均准完釐放行迨第二批之四十餘艘續到喬口時當在八月三十日以後此時該卡業已奉到通飭故有索驗護照之事惟其時護照是否已由縣轉發到皖卡員亦應查明况船戶既稱情願完釐而卡員仍拒絕不收實屬非是

第六該皖董等運穀赴省有無貿易性質 欲證明此點當視第一批運省之穀曾否繳官及是否變價交現爲斷查委員言煥綸在湖南高等審判廳供稱伊等運省之穀因不能直接繳官先存在別處迨本局發信催取伊等即繳本局一萬多石由本局撥歸財政司等語查言委員所收之數與該皖第一批運省之數適相符合可知此四十餘艘委係折還官欠並無變價取巧情事則第二批運省之穀其爲續還官欠無疑不得謂有貿易性質

如上述普豐皖董鄭紹康等不遵司示直接運穀赴省手續已屬不合且既未領到護照乃懸用財政司旗號自稱官穀咎有應得自當酌量處罰以儆效尤惟起運之日局委實不在皖尙屬情有可原且運穀償官與通常商貨自異豈旗抵卡亦非繞越偷漏可比前湖南財政司竟適用釐金比較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將穀石全數充公殊失情法之平應由湖南省公署飭令財政廳將普豐皖充公穀石除提充獎金之二成作爲罰

十月三日第二百六十九號

款用示懲儆外其餘八成悉撥入該院繳還前財政司官款項下抵償舊欠如不足額仍責令院董鄭紹康等催齊彙繳以重公款而免拖欠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 第一庭庭長曾述榮
- 第二庭評事馬德潤
- 第二庭評事鄭言
-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
-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
-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翼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廣西督軍兼署省長陳炳焜呈 大總統廣西南寧鎮南兩道所屬忠州等十土司業經改設忠縣等

四縣謹將籌備經過情形暨成立日期恭呈祈鑒文

為廣西南寧鎮南兩道所屬忠州等十土司業經改設忠縣等四縣謹將籌備經過情形暨成立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廣西所屬土司計共四十有二自民國四年前巡按使張鳴岐呈將安定等九土司提前改流之後所餘各屬土民率皆具稟前來請予一併設縣以順輿情而敷文化前都督陸榮廷以該民等望治情切業將忠州等十土司改置忠縣鎮結龍茗思陵等四縣並將應設各縣知事先後委員前往署理在案時以大局未定所有應行籌備事宜未及先期呈核現在政治已歸統一本省前此改設各縣所有一切規畫自應錄案補報以備察核謹為我 大總統一一陳之一查廣西南寧道屬扶南縣承審之土忠州土司東至邕寧縣界南至上思縣界西至土思州界北至扶南縣界其區域面積縱約二百餘里橫約一百餘里居民一萬零五百餘戶丁口七萬八千餘人年納正糧總額計一萬三千五百元已於本年七月十四日以該州本治境地為設治地點改置忠縣定為三等縣缺仍隸南寧道管轄所委知事易燾亦於是日到任視事一查鎮南道屬

同正縣承審之佶倫結安都結鎮遠等四土司東至隆安縣界南至茗盈土州界西至龍英向武土州界北至上林縣界其區域面積縱約一百一十里橫約一百四十里居民一萬二千七百餘戶丁口六萬七千五百餘人年納正糧總額計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元已於本年五月十二日以佶倫土州本治境地爲設治地點改置鎮結縣定爲三等縣缺仍隸鎮南道管轄所委知事梁湛霖亦於是日到任視事一查養利縣承審之茗盈全茗龍英等三土司東至萬承土縣界南至養利崇善縣界西至下雷上映土州界北至都康向武土州界其區域面積縱約八十餘里橫約一百二十餘里居民一萬餘戶丁口七萬餘人年納正糧總額計一萬零五百四十五元已於本年七月九日以龍英土州本治境地爲設治地點改置龍茗縣定爲三等縣缺仍隸鎮南道管轄所委知事陳寶光亦於是日到任視事一查寧明縣承審之思州思陵等兩土司東至選龍崗土司及廣東防城界南至越南界西至寧明縣界北至土江州土忠州界其區域面積縱約二百五十里橫約一百三十里居民九千一百餘戶丁口五萬三千一百餘人年納正糧總額計一萬一千元已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土思州所屬海淵墟爲設治地點改置思陵縣定爲三等縣缺仍隸鎮南道管轄所委知事陸琛亦於是日到任視事所有各縣應需印信經已由署就近刊發俾資啟用一俟新印奉頒到省再行查照換給其知事行政公署亦於各該縣未經成立以前業已就地籌款修建完竣所需警備兵隊並已照章組織完備一切餉項擬仍暫就地方公款酌量撥支以輕國庫負擔除已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外所有廣西新置忠縣等四縣籌備經過情形暨成立日期各緣由理合恭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訓令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安徽參議院議員丁銘禮既經依法遞補請咨參議院查照文

爲咨呈事承准鈞院函開准參議院咨稱安徽議員李子幹病故請行知該省省長依法遞補請查照辦理又准安徽倪省長鑿電開據皖省參議院候補議員丁銘禮報告參議員李子幹病故請予遞補等語據經電詢合肥知事查照議院法及選舉法各條規定准予遞補除依法核辦並造冊送部外特先電聞各等因前來查

此案既准該省電稱業經依法遞補並造具遞補人名冊送部除俟該名冊到部另行辦理外相應先行咨呈鈞院請轉咨參議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請迅速撥給籌備國會事務局欠發各費暨應還警衛處假罰截留款項文

爲咨行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本局接收前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劃清交代案內四月分不敷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四元七角九分一釐又借用警衛處假罰截留一千一百二十四元合計一萬八千四百一十八元七角九分一釐前於結算後詳由鈞部咨行財政部請將不敷之款照發在案現查前項不敷款內蒙藏院選舉經費五千元一項事實上已毋庸支給其四月分局員俸薪警衛薪餉及商號等項均屬公家應行支發之款本局現在裁撤辦理結束勢難再事遷延迭據催請實窮應付查財政部前咨本部關於局用歸併結束文內曾聲明如有不敷再由部籌款補給等因在案擬請咨催財政部除該前局借用交通銀行之款另案辦理暨蒙藏選舉經費毋庸支給外所有原經欠發各費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四元七角九分一釐連同應還警衛處假罰截留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一併迅予剋日如數撥給以便分別轉發等情到部查該局所呈各節係屬實在情形前項不敷之款原經貴部咨准補給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剋日如數撥給俾資清理而便結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內務部咨參謀本部製圖局續行出版之百萬分一中國輿圖五十六面應即依法保護毋庸再行發照
文

爲咨覆事准咨送製圖局續行出版之百萬分一中國輿圖五十六面請查照註冊給照等因並樣本二分及表二張到部查此件曾經本部註冊給照在案茲准前因自應查照註冊以重版權而資保護惟查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首次既豫行聲明每次發行只應送部備案毋庸另行發照除彙案登報公布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醒民繪圖日報應准開設文

爲咨覆事准咨達據天津警察廳呈報曹華山開設醒民繪圖日報社等情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報紙條例業經廢止既據人民聲請開設自應即予照准相應咨覆查照即希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咨河南省省長葛縣太邱祠堂應予設法維持請轉飭核辦文

爲咨行事據河南公民陳鴻疇陳銘謙呈稱鴻疇等始祖漢太邱長陳實祠堂座落在河南長葛縣西四十里紫荆山前小漢河側舊例春秋仲丁委官致祭其祠旁有盜竹橋養魚池及借水栽竹等古蹟更有漢柏十餘株千霄蔽日望而知爲千餘年古物故長葛縣乘以太邱祠爲八景之首許昌郡志古蹟類載陳實故宅在長葛後人即於其故宅舊址建立德星觀此歷代崇尚先賢所以祀不絕而遺蹟亦因以久存改革以後祀典廢弛而一般土豪劣紳對於祠中古柏古蹟屢有覬覦戕毀之事雖經族人竭力護持幸未大受損毀然來日方長後患堪慮若不加意保護必至蕩然無存查民國二年十一月間政府曾有通飭各省恢復先賢祀典之令

十月三日第二百六十九號

奈地方官視爲具文迄未遵辦今共和再造庶政刷新凡屬先賢祠宇名勝古蹟足資矜式者諒無不在維持保護之列爲此懇請准予咨行河南地方長官轉飭長葛縣知事查照舊例將太邱祠堂祀典即予恢復祠中所有一切古木古蹟妥爲保存等語查各省地方一切祠宇前奉 大總統通令各省長官酌留兩廡分別前代勳臣民國烈士合位爲祀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該公民等所請恢復委官致祭各典禮應毋庸議惟太邱祠堂係屬前賢古祠關係地方名勝自應設法維持以免毀損除批示外應即據呈咨行貴省長轉飭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交通部咨農商部浙江吳興電話公司章程准予立案文(第一二二七八號)
爲咨行事准浙江省長咨開吳興電話公司章程准予立案文(第一二二七八號)因並咨送更正章程暨路線圖各一份到部查該公司章程既經分別更正自可准予立案至關於公司組織應請貴部察核辦理除咨浙江省長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咨浙江省長吳興電話公司章程准予立案文(第一二二七八號)
爲咨復事准咨開吳興電話公司章程准予立案文(第一二二七八號)因並咨送更正章程暨路線圖各一份到部查該公司章程既經分別更正自可准予立案至關於公司組織應由農商部核辦除咨農商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蒙藏院咨庫倫都護使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催查復恩和等控訴裕和股票糾葛一案情形請查明逕復文

為咨行事本月十九日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稱本廳審理恩和等控訴裕和股票糾葛大理院發還更審一案前因調查案內繫爭股票情形曾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十三日先後三次函致庫倫都護使希轉向庫倫金礦公司代為查明函復現距最初函達之日已將半載迄未准函復到廳本廳懸案待決為期已久除再函催庫倫都護使外相應函達貴院希即協助轉函該都護使俾得早日函復過廳等因據此相應咨請貴都護使查照該廳疊次來函迅將繫爭股票情形詳細查明逕復該廳並報院傳案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咨內務部蒙人桑寶等回旗善後究應如何辦理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先准黑龍江函稱派往海拉爾鄭參謀報告在海拉爾城遇有由庫倫回頭內蒙蒙人男女百餘名其頭目名桑寶因在外蒙被遣回旗路遠人眾窮困已極懇求周濟等語當經本院電復該省安撫並咨呈國務院酌給一萬元遣送回旗請飭交財政部查核旋准財政部咨復稱經函該省省長酌量資助已為優待無庸另給路費茲又准貴部咨請電商熱河都統籌擬辦法等因到院查此案既經國務院函達該省省長酌量先行資助自應遵照辦理至由江省以至熱河長途千里接洽尤宜周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鈔錄原案分咨黑龍江省長及熱河都統會商見復外相應先行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蒙藏院咨黑龍江省長蒙人桑寶等回旗善後究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見復文

為咨行事先准來函稱派往海拉爾鄭參謀報告在海拉爾城遇有由庫倫回頭內蒙蒙人男女百餘名其頭目名桑寶因在外蒙被遣回旗路遠人眾窮困已極懇求周濟等語當經本院電復貴省安撫並咨呈國務院酌給一萬元遣送回旗請飭交財政部查核旋准財政部咨復稱既經函該省省長酌量資助已為優待無庸

另給路費茲又准內務部咨請電商熱河都統籌擬辦法等因到院查此案既經國務院函達貴省長酌量先行資助自應遵照辦理至由江省以至熱河長途千里接洽尤宜周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咨行熱河都統及內務部外相應鈔錄原案咨請貴省長妥慎會商查核見復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蒙藏院咨熱河都統蒙人桑寶等回旗善後究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見復文

為咨行事先准黑龍江函稱派往海拉爾鄭參謀報告在海拉爾城遇有由庫倫回頭內蒙蒙人男女百餘名其頭目名桑寶因在外蒙被遣回旗路遠人衆窮困已極懇求周濟等語當經本院電復該省安置並咨呈國務院酌給一萬元遣送回旗請飭交財政部查核旋准財政部咨復稱既經函該省省長酌量資助已為優待無庸另給路費茲又准內務部咨請電商熱河都統籌擬辦法等因到院查此案既經國務院函達該省省長酌量先行資助自應遵照辦理至由江省以至熱河長途千里接洽尤宜周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咨行黑龍江省長及內務部外相應鈔錄原案咨請貴都統妥慎會商查核見復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公函

內務部致參議院秘書廳公函（五年民字第六號）

逕啟者准阿爾泰辦事長官皓電稱阿參議員札克爾雅現有答復赴會惟因道路太遠不能依限到京請先代報名註冊等語合先電聞又哈議員前次赴京旅費係公家代備迄今未能清結此次旅費應如何辦理並請電示遵行等語到部除關於旅費一節由部電知該長官查照兩院議員旅費表定額就近墊發外相應函知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百一十八號

原具呈人張多寶

呈一件請將新發明愛國摺扇註冊由

據呈送新發明愛國摺扇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扇樣十柄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相符自應准予註冊惟按照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應備樣本二分第十五條應繳註冊費銀五元查所送愛國摺扇內蒲塘消夏扇樣僅有一柄以介眉壽扇樣係屬三柄除以介眉壽扇樣應發還一柄外應再將蒲塘消夏扇樣補送一柄并繳費銀五元再行註冊給照至所請獎勵一節不在本部主管範圍以內應自赴農商部呈請合行批示仰即遵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官印

內務部批第一三六號

原具呈人吳道南

呈一件請將違警罰法詳解註冊給照由

據呈違警罰法詳解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五元一併送部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陳鴻鸞等

呈一件請恢復祖祀保存古蹟由

據該公民等呈請恢復祖祀保存古蹟等情查各省地方祠宇前奉 大總統通令各省長官酌留兩廡分別前代勳臣民國烈士合位爲祀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所請轉飭長葛縣知事查照舊例將太邱祠祀典即予恢復一節應毋庸議惟太邱祠堂既係前賢古祠關係地方名勝應如何設法維護之處已據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核辦理合即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批第二四九八號

原具呈人職員于蔭堂

呈一件濟南站遺失行李延不賠償乞澈查由

呈悉已令知津浦鐵路管理局迅速確查彙公辦理並將此次疏忽員司分別查明予以應得之處分仰即逕向該局訴明聽候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交通總長許寶瑄

附錄

譯報

阿木士特爾登九月二十六日電 翰得爾士布那特報訪員通信穆爾特堡(譯音)九月二十日曾有叛黨三百人攻擊并焚毀郵政局現已有步兵三隊警察一隊馳抵該處故該處現尙安靜其他鄰近地方雖被攻擊幸未受損失云

雅典同日電 希臘參謀部大臣將軍莫斯交寶保氏現已辭職維里惹洛氏今晨已離雅典同行者爲海軍上將康多梯斯及其他上下級官員維氏此行或將游歷克汝特島云

沙羅里加同日電 希臘大局現在頗形危險云

以上譯九月二十八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紐約九月二十七日電 八月一日美國出口貨價值五百萬元云

同日電 美國食物現已跌價約一與十之比例云

同日電 陸軍少將阿爾士海耳氏才質平庸現已免職云

紐約通信 美國前駐中國公使哥爾翰氏於九月二十日在芝加哥逝世哥氏以法律專家蜚聲外交界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至一千九百年曾爲中央商務局委員一千九百零五年羅斯福執政時曾爲威理斯那(譯音)特派員一千九百零九年塔福特爲總統時被任爲中國公使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威爾遜總統任命瑞寶羅博士爲中國公使哥氏始去職云

以上譯九月二十九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東京電信云 外部秘書姚水若外氏(譯音)改任爲駐北京日本使館顧問云

譯九月二十七日法文北京新聞

九月二日伴爾(瑞士地名)消息云 德幣馬克價格頗低在瑞士錢業公所以九十一佛郎可兌一百馬克如奧幣古倫則以二百古倫祇換六十二佛郎云

德國北方政府機關報云 德皇爲鼓勵人民起見曾下最固執之訓諭云及凡吾人民應當忍性耐戰以抗敵軍因敵國意在延長戰期以疲勞我師願吾人民熱心愛國達知開疆拓土之目的云

以上譯九月二十八日法文北京新聞

倫敦九月二十五日電 英國商輪比爾號及追士登號現均沈沒云

同日電 伯爵依沙克司現已逝世云

倫敦九月二十六日電 英國滿其司特爾各棉花工廠現均停工蓋因棉花工廠女工均改充電車司機人云

以上譯九月三十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廣 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樛陋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尚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貴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專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
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兩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鈞鑒

十月一日下午一時本公司借鹽政討論會開股東年會已有函知現因會所遷居崇文門大街牛血胡同校尉營門牌三十八號改在該處開會不及函知特此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總經理景學鈞謹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變通家事技藝專修科入學資格續行招生

本校前招專修科尚有空額現由部准變通入學資格如有女子中學或師範畢業同等之學力者准予報名
茲展限續招至十月十六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函索亦可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期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本年十月十二日為第三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十月十二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 各駐外公使館領事館及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為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聲明作廢

啟者敝宅於民國二年十月借到齊通甫君銀元二千六百元以房摺二十四箇作押由齊君立有查頭回贖字據一紙交敝宅收執現在此項債務已經清還房摺亦已收回惟齊君所立之回贖字據前因外出遺失已向齊君聲明作廢嗣後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項字據均作無效除呈請警廳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索承敬堂廣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册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奇異之醫術

鑒兒肄業京校飲食失調今春患疴積膨脹病延三月胃納銳減面青形羸證頗深陷詢其內部左脇下有塊堅硬已及月餘素稔矣釋芝同年學精靈素屢擬請診以距離太遠就近在西城醫治初見小效嗣忽壯熱多汗腹筋青露腿足腎囊腫大而堅身難轉動上部頭面頸項兩臂背脊不腫之處大肉盡脫骨瘦如柴每日勉飲勺水粒食不進遷延又及兩月正氣虛極積塊不消羣醫束手最後請吳釋芝同年來診吳君謂此病有三難一則求治太晚藥石誤投挽回費力二則治無速效病家能否以堅定信我半途紛更全功盡棄三則飲食起居調護失宜又生他病況令耶病已至危僅餘皮骨內經所云大肉盡脫者不治此也恐難挽回於萬一鄙人力求援手為九死一生之希望吳君乃為立方日請一診漸有起色不及百日而病霍然愈矣生死肉骨感佩勿諼吳君醫學無科不精且臨證極多宜其藥到病除謹登報章願患病者同起沈疴是鄙人所禱祝也吳寓東城石大人胡同松桂村夾道電話東局一千六百十九號 北京石碑胡同吳縣江保傳啟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出版廣告

民國成立司法新制以次頒行然歷時未久阻礙復又橫生各種法典類未完成司職者恆以遵循無據為病所有單行法規計數雖夥或係補救一時或蒙他界影響匡救補罅端賴大理之判例蓋大理院為最高法院平亭訴訟一以守法為準法有不備或於時不適則藉解釋以資救濟其并無法則可據者則調查國情參以學理著為先例足使無法之國有例以濟其窮不良之法藉例以減其害本匯覽就裁判原文節取要旨編次而成經曾與審判之推事審定悉與原義相符凡援引院判例者應以本書為準他種刊行本容或失真概不作用 第一冊(二年度)現已出版以下亦已付印不日發行法學專家及立法司法行政各界人士法政教員學子等欲解決法律問題者統應人置一編必收鉅效 第一冊(二年度)定價大洋一元各省高審廳及各大書坊均有寄售北京發行所大理院司法部收發處大理院後身騎守衛司法講習所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公慎書局現存書無多欲購者宜速此佈

大理院判例匯覽編輯處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尙日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後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版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制彩色套印入目鮮明其餘改良之處尙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刻日出書特此預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第二百七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分發警察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附單)
 警察分所警佐王辛酉積勞病故擬請照
 章給予一次卹金並遺族卹金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浙紳陳渭
 送捐鉅款數逾十一萬有奇擬請按例特
 予褒揚以昭激勸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
 朱人俊等緝匪殞命彙案請照卹賞表按
 少校上尉中尉尉少尉各階級分別給予一
 次卹金並遺族年撫卹金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以林欽扎木素補放陝西廣仁寺達喇嘛
 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送繳全國經界局關防
請令局銷燬文

咨

內務部咨稅務處轉令各海關監督檢查霍
亂流疫文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一號)

批示

內務部批
交通部批
蒙藏院批

公電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檢廳電(統字第五
百三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
五百四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
百八號)附來電
四川殷承燾來電
開封汴議會來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眾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國仁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請任命沈慶輝署理鄂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咨稱塔爾巴哈台警察廳廳長桂瑞麟馭下

不嚴有虧職守請免去本職等語桂瑞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咨請任命劉宗海爲塔爾巴哈台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四川省長羅佩金咨川江水上警察第二廳試署警正羅宗海羅健仁呈請辭職羅宗海羅健仁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馬鎮藩爲朝陽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請以印魁補印務參領英綬補參領慶綬補副參領貴徵補印務章京文通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承續忠厚勝奎補烏槍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直隸督軍朱家寶咨稱駐察直隸右翼巡防第十營左哨兵變一案經察署組織軍法會審訊得該第十營管帶戚美成雖臨時未能彈壓平日辦事尙屬忠誠應請減輕本刑處以三年有期徒刑三年哨長史安邦雖經潰逃惟於事前先行報告事後跟蹤報緝情猶可原應請減輕本刑處以二年有期徒刑五年副兵郭振玉甘爲亂首應請處以死刑並請將戚美成褫奪職銜各等語應准如擬分別執行戚美成並著褫奪陸軍步兵少校原官及中校銜以示懲儆張懷斌既據稱辦理善後尙屬妥協應准免其置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軍官冒官釀命情節重大請予先行褫奪原官勳章歸案懲辦等語劉蔭西著卽褫奪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原官並三等文虎章歸案訊辦依律嚴懲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司法部僉事周培懋卹金由

呈悉周培懋准其照章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財政部已故部員管葆元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議察哈爾編練警備隊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照辦即由各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孫洪伊
內務總長 陳錦濤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卸署泰和縣知事胡德修虧短交代現已如數繳清請照原案准予開復由
呈悉胡德修准予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財政總長 陳錦濤

政府公報

十月四日 第二百七十號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六三號

令各廳司

交通行政至爲繁賾路電郵航頭緒棼如振而理之必挈綱要本總長任職以來早作夜思求知底蘊雖未詳明已得大概支出孔鉅收入不增虧折日多致難保息恐一屆還本之期卽爲破產之日言念及此爲之痛心現經通盤籌畫決定方針一對於鐵路取暫時保持主義鐵路負債計四萬六千餘萬元每年虧折一千八百餘萬元若於金融恐慌材料昂貴之時再行借債築路負擔愈重虧折愈多故決定歐戰未停以前除已訂合同者外必不再借新債爲積極之擴充暫就已成之鐵路切實整頓以祈擴清積弊推廣營業撙節糜費求收支之適合二對於郵電取逐漸普及主義郵電兩政每年共盈餘百餘萬元加以整頓收入必可增多卽以郵電之盈餘爲推廣郵電之用項而謀意思交通機關之普及三對於航政取積極提倡主義中國航業極爲幼稚招商局開辦五十餘年船隻不滿三十其他華僑間有購買輪船來往南洋羣島者資本既微難期發達今後當力任保護扶持實行提倡以期航業之發展以上四政分別緩急籌國家財力之所能及不爲過高務遠之談此外登養人才編訂法規公開財政尤爲根本之計均擬逐漸見諸事實爲此令仰所屬各員對於所筭事務各宜本此計畫切實奉行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潮海關監督邵福瀛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四日第二百七十號

呈一件詳報緝獲土藥數目請備案等情應准備案由

據詳已悉應即准予備案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分發警察廳學習員擬請量予改分文(附單)

爲分發警察廳學習員龍溥霖等擬請量予改分事銓叙局案呈准京師警察廳咨稱此次文官高等考試分發警察廳學習各員除李琥黎冕兩員業經司法部咨調外其餘六員應即留廳學習惟本廳薦委人員均早有人滿之患加以警察學校實習生畢業照章由廳留用至二十名之多辦事人員益形擁擠既未能早日安置亦未便久令閒散擬請另予設法改分他部俾免久稽致礙成績等因查文官高等考試分發參謀本部各員前經該部咨請改分業由局核准呈明在案茲據該廳咨稱各節本局覆加查核尙係實在情形擬即援照分發參謀部各員之例准予改分俾資歷練茲由局按照該員等所習學科量予改分相當部署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五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改分各部學習員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馬貽謙

以上一員擬請改分內務部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張 祺

以上一員擬請改分財政部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龍溥霖

以上一員擬請改分司法部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潘 淵

以上一員擬請改分教育部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張鑑唐

以上一員擬請改分農商部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蕭秉良

以上一員擬請改分交通部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並遺族卹金文

大總統浙屬長亭警察分所警佐王辛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予一次卹金

爲浙江寧海縣長亭警察分所警佐王辛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准浙江省長呂公望咨陳寧海縣知事詳稱縣屬長亭警察分所警佐王辛酉於前年寧邑人心浮動匪徒竄擾之時不避艱險督率長警日夜巡查繼續四十餘日地方賴以乂安該故員亦因此積勞成疾調治無效延至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職病故呈請撫卹前來並填具醫生診斷書擬詳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王辛酉盡瘁職務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官之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浙江寧海縣長亭分所警佐王辛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文

大總統浙紳陳渭迭捐鉅款數逾十一萬有奇擬請按例特予褒揚以昭激勸

爲浙紳陳渭迭捐鉅款事屬難能擬請特予褒揚以昭激勸事九月六日准浙江省長呂公望咨稱會稽道屬上虞縣紳士陳渭樂善好施老而彌篤凡遇地方大工程大慈善以及興學育才救災恤患各事業無不踴躍輸將極力提倡計其關於賑卹救濟及捐助公益各款爲數已逾十一萬之鉅今者年屆八旬猶復廣續進行孜孜不已遠近之人爲之觀感查與褒揚條例相符檢同事實清冊咨請察核轉呈等因到部查原冊內開陳

渭於光緒十五年捐修建宗祠銀一萬零一百五十元又捐奉天賑災銀七千元十八年捐本邑積善堂銀二千元十九年捐培蘭文社銀一千元二十年捐修築馬家堰銀一千五百五十元二十一年捐修築孝聞嶺至茅家溪官路銀四千元二十六年捐本邑水災銀一千七百九十餘元二十七年興辦算學堂捐銀四百元二十八年捐修馬慢橋至雲慶橋工程銀一萬零二百八十二元二十九年捐後郭改建石塘建築銀一萬元三十年捐縣學堂開辦費銀二千二百元三十二年捐紹興府中學堂建築費銀五千元三十三年捐本村春暉學堂開辦經常費銀五萬元又捐平糶銀一千二百元宣統三年捐旅杭同鄉會開辦銀二千七百元民國三年捐錢塘江義渡補助費銀三百六十元四年捐本邑風災急賑銀一千元又自光緒十八年至宣統三年每年認捐積善堂一文愿銀一百四十四元熱心公益造福梓桑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第六款均屬相符至所稱該紳年已八旬自奉儉約遠近之人聞風興起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款第八款亦相符合綜計該紳自前清光宣之季以至於今以懋遷有無之餘力爲艱忍卓絕之事功三十年來爲數已逾十一萬有奇洵屬樂善不倦以視尋常好施予者固自有間自應按照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列入特例陳請以示褒嘉而昭激勸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恭候核題並按照褒揚條例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呈請加給褒辭交部轉行頒發給領所有浙紳陳渭迭捐鉅款特請褒揚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謹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朱人俊等緝匪殞命彙案請照卹賞表按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各階級分別給予一次卹金並遺族年撫金文

爲陸軍官佐緝匪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事案准四川督軍羅佩金咨陳民國三年剿辦定鄉稻城察雅等處股匪肅清案內營長朱人俊定鄉縣知事曾坤植科員官永清旅部副官趙懋先連長馬長發洪俊臣王有才易旭卿劉吉勝戴光覺隊長徐國植彭得勝排長楊光廷田寶書李明武趙紫雲楊丙章熊靖張先文代理排長廖福田稽查陳超任寶璋差遣王世廉黃德林劉金安司號長胡寶卿書記李明軒等二十七員士兵劉

乘忠等一百六十四名先後被匪彈傷身死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本年六月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在魯山等處剿辦股匪步四團三營連長王松林排長景陞原被匪彈傷身死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三團前在來鳳龍山西陽等縣剿辦土匪排長劉函等十三員名捕匪負傷排長魏慶朝士兵李照峯等九員名中彈身死江蘇督軍馮國璋咨稱江蘇要塞掩護隊差遺龔讓芝於本年四月隨同龔司令青雲在丹徒城內巡視防守區域被匪徒開槍轟擊該差遺龔讓芝身中三彈登時殞命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乙兩項給卹之規定相符除知事會坤植科員官永清二員不在軍事範圍以內擬由部咨行內務部核辦暨排長劉函傷已治愈尙堪服役勿庸給卹外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朱人俊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副官趙懋先連長馬長發洪俊臣王有才易旭卿劉吉勝戴光覺隊長徐國楨彭得勝王松林十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楊光廷田寶書李明武趙紫雲楊丙章熊靖張先文魏慶朝八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代理排長廖福田稽查陳超任寶璋差遣王世廉黃德林劉金安司務長胡寶卿書記李明軒排長景陞原差遺龔讓芝十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爲限用示體恤而資旌勸至死傷十兵劉乘忠等應照成案由部分別核卹按月彙報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林欽扎木素補放陝西廣仁寺達喇嘛文

爲核補陝西廣仁寺達喇嘛一缺呈請鈞鑒事據喇嘛印務處呈稱陝西廣仁寺達喇嘛一缺本印揀選得雍和宮額設蘇拉喇嘛林欽扎木素人去得經卷好能教管且係印務得木奇出身公事明白請由院補放等情前來查前陝西廣仁寺達喇嘛伊什金巴所遺之缺前據該印務處報稱向由京城額設蘇拉喇嘛揀補請核示等情由院核覆照准并飭揀候核補在案茲據呈前情本院覆核無異應請 明令准以該喇嘛林欽扎

木素補放陝西廣仁寺達喇嘛以重職守理合具呈伏乞鈞鑒示遵謹呈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送繳全國經界局關防請令局銷燬文
為咨呈事本年七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全國經界局即行裁撤所有未盡事宜著歸併內務部籌計辦理其督辦一職並即撤銷此令等因隨准全國經界局督辦龔咨送該局銅質關防一顆並移交各種冊單到部除由部派員接收呈報外相應將該局銅質關防送請鈞院驗收令局銷燬並希見覆此咨呈

咨

內務部咨稅務處轉令各海關監督檢查霍亂流疫文
為咨行事准直隸交涉員暨津海關監督呈稱准海關梅稅司函稱日本地方現有霍亂之症上海業已查驗船隻本口亦應預為設法嚴察俾免傳染當經商准駐津領袖領事認可是否如斯辦理請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本口亟應照辦以防傳染等因到部查霍亂流疫最易傳染若不切實檢查恐貽後患茲准前因相應咨請貴處轉令各海關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一號)

逕啟者接貴廳五年第八七六號函開案查接管卷內據溧陽縣知事邱沅六月一日電稱查縣知事審理訴

訟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因理曲人家產淨絕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等語查民事債務及刑事附帶私訴案件理曲人赤貧無償時所常有而溧邑向未設有教養局故不能照章施行然令長此羈押則與受處徒刑何異自應參酌本地情形以謀救濟知事一再籌思似可酌定期限令服相當之勞務以代在局作工期滿開釋亦未始非清理囹圄之一道又理曲人所有物產拍賣已盡不敷抵償判定欠款其餘欠無償之部分能否更定免追亦必須以作工處罰若能更定應以何種程序及方式行之法例均無明文請併賜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教養局未經開辦地方自可以他種方法代為執行惟仍以限制該當事人自由為限不得與刑事犯同其待遇或有其他苛待之情事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法意係於工作中查出隱匿家產實據者則仍令補繳欠款若執行完畢即毋庸追取所欠而完結其執行之程序故債權人若以債務人產絕餘欠不能清償為理由請求依照該條辦理者執行衙門自可酌予照辦惟債權人若仍須索取餘欠則應令其俟債務人有資財時再向追索所請管收工作之處應不准行除刑事部分另文答覆外相應函復貴廳即希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掖縣道人劉泰和等

呈一件為胥役清丈違法侮教苛詐奪產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已咨行該省長查辦矣此批
交通部批第二五〇三號

原具呈人永安寧姚輪局經理王禮鼎

呈為請飭滬杭甬鐵路局長按照統常車價勿再故廉致損大局由

呈悉當經本部令行滬杭甬管理局查復去後茲據呈稱寧波至餘姚四等車價定收二角此係照章辦理並非過廉其價與航路競爭至四等車附掛與否係以大小站為分別並非於餘姚百官間辦法獨異等語查所呈各節尚係實在情形並非有意傾軋致損大局合行批仰該商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蒙藏院批第

號

原具呈人北京國立法政學校邊政本科蒙班畢業生伍守真

呈一件請派赴庫倫留學由

呈悉查此案先經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都護使駐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呈請籌派學生分赴俄恰兩境留學文一件應由外交部教育部蒙藏院會核具覆當由本院咨商外交部主稿尚未據該部會稿前來所呈各節應俟核定辦法後再行酌核此批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四日第二百七十號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蒙藏院總裁貢印

公電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檢廳電(統字第五百三號)附來電

廣西高等審檢廳副電情形高等檢察官得逕行聲請大理院鑒印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廣西高等審檢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依刑訴律十九條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律文並無限於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若縣應移轉管轄案件高檢官得逕向高審廳聲請否乞電示廣西高等審檢廳刪印五年九月十七日

大理院覆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電(統字第五百四號)附來電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梗電情形乙目應成立刑律三七三條之罪與略誘強姦罪俱發大理院鑒印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來電

大理院鈞鑒前奉刑字第一六一八號公函當即令行原審知事查覆茲接覆稱孀婦甲被乙率人持械在途中搶劫到乙家逼姦不從甲遂向乙誑說家中尚有女兒願同去搶來大好過度乙又糾邀多人持槍並挈甲同到甲家將銀錢衣物搶掠一空仍將甲及甲女擁回在甲意以同乙到家搶物同居夫兄丙必與乙對敵將甲留下不放丙並未在家以致不能脫身嗣後實係朝夕威嚇逼迫無力抗拒以致成姦又甲與丙現係同居過度並未析產等情據此查上述各節乙應否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罪敬乞解釋示遵再前發儉電內稱乙遂與甲成姦茲奉公函稱乙遂與甲成婚想係譯電之誤合併聲明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梗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八號)附來電

吉林高等審判廳鑒感電悉仍從和約毋庸執行判決惟嗣後訴訟中和解者即向該審衙門聲明為便大理院卅印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吉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債務訴訟在終審未決前自行利息及判後執行發見與判決相反之利息契約判與約執爲有效乞電示高等審判廳感

四川殷承懃來電 九月二十日

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內務部蒙藏院均鑒承懃因待餉稽遲現已定於十月一日起行赴任川邊鎮守使殷承懃叩豔印

開封汴議會來電 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鈞鑒本會於十月一日行開會式預於九月三十日啟印謹聞汴議會叩卅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九號)

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繼續審議第四章及第五章大體)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特別行政區域仍與原屬各該省共一議會殊多困難諮詢案(大總統提出)延前會

二各特別行政區域仍歸原屬省會監督建議案(議員李春榮等提出)審查報告

三新到院議員傅師說愈之昆汪汝梅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四新到院議員郭章翌王斧軍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五議員買買土宋張錦芳辭職事件

六禁煙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七請將廣東一切賭博刻日禁絕嚴申法令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審查報告

八整理中交銀行建議案(議員俞鳳韶等提出)審查報告

九請將中國銀行先行兌現並清理交通銀行以維金融建議案(議員凌文淵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請回復縣議會及城鎮鄉自治會建議案(議員張傳保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一請政府申明刑律嚴禁槍斃及其他非刑非法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

十二請查辦前四川將軍陳宥案(議員張知競等提出)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三北公司	姚北	九十七噸十三分	寧波至龍山	上海	購價一萬元	輪字第一四五四號	八月二日
左東成	柳靖	五十九噸	廣東內河		購價六千六百元	輪字第一四五五號	七月二十九日
利濟良	貴州	四十二噸	梧州至南寧		購價五千五百元	輪字第一四五六號	八月一日
胡焯垣	西寧	七十二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六百元	輪字第一四五七號	同上
梁藥	強亞	七十七噸	同上		購價六千七百五十元	輪字第一四五八號	同上
潘日	有生	七十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八百五十元	輪字第一四五九號	同上
馮棟芝	天喻	五十噸	廣州至香港	梧州	購價一萬六千元	輪字第一四六〇號	同上
西江公司	廣雄	六百八十三噸	香港至梧州	梧州	購價八萬元	輪字第一四六一號	八月二日
同上	廣泰	四百七十七噸	同上	梧州	購價三萬七千五百元	輪字第一四六二號	同上
同上	廣南	七十九噸	梧州至南寧	梧州	購價一萬五千元	輪字第一四六三號	同上
同上	廣平	九十噸	同上	梧州	購價一萬五千元	輪字第一四六四號	同上
同上	廣寧	五十八噸	同上	梧州	購價一萬五千元	輪字第一四六五號	同上
高合和	全英	二十三噸	廣東內河		購價四千八百元	輪字第一四六六號	八月一日
羅有成	德明	九十四噸	同上		購價一萬一千元	輪字第一四六七號	同上
李肇隆	龍駒	十三噸	同上		購價五千元	輪字第一四六八號	同上
麥子貴	湘江	九噸	同上		購價一千八百元	輪字第一四六九號	同上
利益號	新瑞	十一噸八十六分	鎮江至清江	上海	購價三千五百元	輪字第一四七〇號	八月二日
林翊	東遠	三十二噸	廣東內河		購價九千元	輪字第一四七一號	同上
陳廣	廣海	四十五噸	同上		購價六千五百元	輪字第一四七二號	同上
吳善廷	西富	四百四十四噸	香港至梧州		購價三萬元	輪字第一四七三號	同上
蘇惠波	蘆近	四百三十一噸	同上		購價四萬元	輪字第一四七四號	同上
梁林	東圃	二十八噸	廣東內河		購價一萬一千元	輪字第一四七五號	同上
西江公司	廣威	四百二十四噸	廣州至梧州	梧州	購價三萬四千五百元	輪字第一四七六號	八月四日
凌季紀	大東	九噸	上海至南匯	上海南市	購置估價三千五百元	輪字第一四七七號	同上

同上海	西江	五噸	同上	同上	購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輪字第一四七八號	同上
吉慶輪船局	吉慶	十八噸六十一分	上海至平湖	同上	購置估價五千兩	輪字第一四七九號	同上
陳復昌商號	新順康	二十一噸	寧波前江外濠河至奉化西塢	上海市	購置估價五千五百兩	輪字第一四八〇號	同上
長紀小輪船局	寧濤	二十五噸	九江至南昌吉安	九江	購置估價五千兩	輪字第一四八一號	同上
中華汽船公司	華泰	一千一百噸	長沙至上海	長沙	購置估價十萬兩	輪字第一四八二號	八月八日
楊信明	華京	八十七噸	梧州至南寧		購置估價六千八百元	輪字第一四八三號	八月七日
普乘輪船局	江龍	二十噸二十四	漢口至鄂城		租價三百元	輪字第一四八四號	八月九日
吳麟康	轉騰	九噸七十一	漢口至長沙		購置估價五千五百兩	輪字第一四八五號	同上
杜錦祥商號	吉利	五噸	上海至杭州	上海市	購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輪字第一四八六號	八月十日
駿記商號	河榮	五噸六十一分	蘇州至常熟	上海市	購置估價三千三百兩	輪字第一四八七號	同上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	松航	二十一噸	江蘇宿江沿海		造價一萬零二百元	輪字第一四八八號	八月十一日
孫順昌商號	昌順	五噸	上海徐家匯至朱家角	上海市	自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輪字第一四八九號	八月十日
通裕號	平安	四百五十四噸八十一分	郵縣江北岸至海門永興化泉州上海		購置估價七萬五千兩	輪字第一四九〇號	八月十九日
漢襄輪船局	漢襄	十九噸九十二	漢口至天門縣		購置估價四萬兩	輪字第一四九一號	同上
寧紹商輪船公司	海寧	六噸	嘉興至夾浦		租賃估價四萬兩	輪字第一四九二號	同上
駿記號	河靖	十九噸六十四分	蘇州至常熟		自置估價七千兩	輪字第一四九三號	八月二十一日

大運院民一庭於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二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孫家紹等與羅紫雲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范太然與益興祥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鴻春等與朱宗氏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鼎與裴維新因洲地涉訟不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湯鳳梧等與麥蔭亭因款目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童李氏與奚王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貫朝等與廖衍能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以和等與岑漢華等因批佃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向有發與高道輝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范雷氏與范陳氏因設定監護人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小剛與曹佟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牛應超與李東郊因買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潘氏與談關石因所有權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愷與謝文魁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孔鑾與林守訓因產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阿德等與何裕端因合夥款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子俊與正源生號東因錢債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九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陸軍步兵上校董萬青等均著即行褫職等因此令查褫職二字係褫官之訛相應函請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樗陋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
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賞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
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
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財政部庶務課啟事

本部公債司主事朱辛彝遺失本部一百三十三號記章文書科錄事甄允熙遺失二百四十一號記章應即
登報聲明作廢

參謀本部通告

查本部督飭製圖局新編百萬分一中國輿圖前出四十九面圖式一面續出五十六面共一百零六張每張
定價大洋一角二分凡京內外各機關因公需用者請備文及價銀向本部第五局購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三期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本年十月十二日爲第三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十月十二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 各駐外公使館領事館及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尙未設分行者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爲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衆議院通告

本院議員史澤成遺失三百三十二號徽章一枚除換號另給外合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

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爲 寓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奇異之醫術

肇兒肄業京校飲食失調今春患疴積膨脹病延三月胃納銳減面青形羸證頗深陷詢其內部左脇下有塊堅硬已及月餘素稔吳繹芝同年學精靈素屢擬請診以距離太遠就近在西城醫治初見小效嗣忽壯熱多汗腹筋青露腿足腎囊腫大而堅身難轉動上部頭面頸項兩臂脊背不腫之處大肉盡脫骨瘦如柴每日勉飲勺水粒食不進遷延及及兩月正氣虛極積塊不消醫束手最後請吳繹芝同年來診吳君謂此病有三難一則求治太晚藥石誤投挽回費力二則治無速效病家能否以堅定信我半途紛更全功盡棄三則飲食起居調護失宜又生他病況令郎病已至危僅餘皮骨內經所云大肉盡脫者不治此也恐難挽回於萬一鄙人力求援手為九死一生之希望吳君乃為立方日請一診漸有起色不及百日而病霍然愈矣生死肉骨感佩勿諼吳君醫學無科不精且臨證極多宜其藥到病除謹登報章願患病者同起沈疴是鄙人所禱祝也吳寓東城石大人胡同松桂村夾道電話東局一千六百十九號 北京石碑胡同吳縣江保傳啟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尚日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後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版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制彩色套印入目鮮明其餘改良之處尚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尅日出書特此預告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出版廣告

民國成立司法新制以次頒行然歷時未久阻礙復又橫生各種法典類未完成司讞者恆以違循無據為病所有單行法規計數雖夥或係補救一時或蒙他界影響匡救補罅端賴大理之判例蓋大理院為最高法院平亭訴訟一以守法為準法有不備或於時不適則藉解釋以資救濟其并無法則可據者則調查國情參以學理著為先例足使無法之國有例以濟其窮不良之法藉例以減其害本匯覽就裁判原文節取要旨編次而成經曾與審判之推事審定悉與原義相符凡援引院判例者應以本書為準他種刊行本容或失真概不作用 第一冊(二年度)現已出版以下亦已付印不日發行法學專家及立法司法行政各界人士法政教員學子等欲解決法律問題者統應人置一編必收鉅效 第一冊(二年度)定價大洋一元各省高審廳及各大書坊均有寄售北京發行所大理院司法部收發處大理院後身騎守衛司法講習所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公慎書局現存書無多欲購者宜速此佈

大理院判例匯覽編輯處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星期四第二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八則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海軍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五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請撥還前熱京兆河工款項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阿爾泰辦事長官咨克爾河橋梁三座沖塌請款興修一案事關財政請查核見覆文

內務部咨教育部模範小學購用京畿道民房地購置等銀業經收到發交警察廳轉給各業戶並將未讓出之戶轉催速遷文

內務部咨交通部為河南省長咨請酌給工程師郝敬獎章文

內務部咨蒙藏院送陳彙薩喇木氏遺揚註冊費收據一紙請查照轉發文

內務部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永定河決口一案奉令京兆尹依法懲戒鈔錄原呈咨行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永定河決口一案奉令京兆尹依法懲戒鈔錄原呈咨行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永定河決口一案奉令京兆尹依法懲戒鈔錄原呈咨行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永定河決口一案奉令京兆尹依法懲戒鈔錄原呈咨行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永定河決口一案奉令京兆尹依法懲戒鈔錄原呈咨行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永定河決口一案奉令京兆尹依法懲戒鈔錄原呈咨行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永定河決口一案奉令京兆尹依法懲戒鈔錄原呈咨行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永定河決口一案奉令京兆尹依法懲戒鈔錄原呈咨行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永定河決口一案奉令京兆尹依法懲戒鈔錄原呈咨行查照辦理文

廣告

公電

四川羅佩金來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內務部咨市政公所宜武門橋北房屋契結既准備案縣將原契印結等情送請查收文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准咨稱翠務總辦所擬承翠簿書程式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請查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送陳諱關氏等褒揚註冊費收據各一紙請分別轉發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咨送江岸築棧工程圖表業已飭核相符應准備案文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民人譚安椿稟稱湖北樊口堤工墊款建橋各節事屬可行但無案可稽錄稟咨請確查早覆以憑核辦文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昌吉縣修理衙署等款業經查核備案茲准財政部咨開各節請查照轉飭遵辦文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准財政部撥補溫宿縣補修城垣支用銀兩仍由縣另籌不得在公款內核銷請查照文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文慶為浙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卿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王典章為廣東海道道尹黃孝覺署滬循道道尹朱為潮署高雷道道尹梁邁署瓊崖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馮夢雲爲熱河全區警務處處長仍兼熱河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署貴州高等審判廳長吳家駒另有差委應即開去署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任命龍靈署貴州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黃貞幹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俞鍾方壽恆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高震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于宗海李承烈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向百衡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紱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學璜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張倫連陞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據江蘇督軍馮國璋呈請將卸任浙江鎮海道道尹陳光憲准予存記簡用等語陳光憲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請設置熱河全區警務處並簡任處長由呈悉應准設置已另有任命馮夢雲為該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停獎實職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十月五日 第二百七十一號

部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李任派在賦稅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劉綿訓梅詒經葉國英均調部任用此令

錢應清著調回部派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玉貴留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三號

僉事黃體濂進叙四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大清銀行清理處著即歸併中國銀行辦理所有該處未完事件應即移交中國銀行總裁督率所屬切實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玉貴派賦稅司辦事兼辦採金局未了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六號
秘書羅文莊叙三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派劉綿訓在賦稅司辦事梅詒經在泉幣司辦事葉國英在公債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袁事晏才傑調在賦稅司辦事仍兼辦統計科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史家麟袁毓慶派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八號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二等科員何鳴皋著升充一等科員三等科員陳祖彝徐驥蕭炳昌著升充二等科員徐鴻楷著補充二等科員均仍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九號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軍需司二等科員陳珽因病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內務部訓令第一號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准步軍統領衙門咨據永定門門領呈稱門裏門洞西邊門扇下邊坑坎不平且有門裂痕跡上邊橫帶脫落敢閉稍有妨礙並查裏門門櫃早經折斷係用鐵葉包裹現亦糟朽其外門門櫃尙有不固之處呈請修理等情咨行查照派員勸修等因到部合行令仰該處長派員勸估報部核辦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海軍部訓令第三三號

令

葉芳香	王超	程錫庚	梁訓頌
王孝豐	袁晉	杜衍庸	盧文淵
王孝豐	馬德麟	周恭良	姚介富
葉在讓	曾貽經	陳可潛	章增俊
徐龍海	伍景英	程耀樞	沈鴻翔
	伍大名	鄭耀恭	

查比年以來留學歐美各員生中多有濡染鴉張惡習者盱衡時局不禁怒焉憂之前據造艦總監魏瀚詳報學生王孝豐曾貽經伍大名杜衍庸葉在讓等種種違犯規則侮辱長官等情本部深維育才匪易格外優容特宥其既往並預予訓詞交由王監督帶美轉發各該學員生遵照期知悔過在案迺甫經數月復據王監督迭次報告姚介富丁國忠王孝豐王助玉藻等不受監督指揮任意侮辱各情事循此以往軍學前途尙復何望茲特不憚重申誥誦嗣後務須痛革前非恪守規則自重軍人品格勉成民國棟材倘若怙惡不悛仍蹈舊凌惡習本總長惟有執法以繩除斥革追償歷年學費外並當呈請嚴懲決不再事寬貸以爲玩視軍令者戒諸員生尙其懍旃慎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正陽門種植花木用過款項數目具報鑒核由

據呈已悉查正陽門種植花木價銀共計用過二千七百五十八元八角三分三厘由該廳馬路種樹項下開支不再請領等語應一併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為修理右安門外門門工程由

據呈稱修理右安門外門門工程估需工料款項請核示等情查冊報估修該項工程共需用購料銀洋二十一元四角五分並行取杉木一根筋司覆核尚無不合應即准修為此令知該處長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達

本部具呈永定河北六工漫溢成災將在工各員請分別議處一案於九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魯從周應准如所議職留工効力陶文瀾王樹蕃均職留任京兆尹王達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重河防此令等因奉此合即鈔錄原呈令行該京兆尹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取具宣武門橋北門牌一二號房屋契結送請備案由

據呈送宣武門橋北一二兩號房屋白契一紙印領一紙結一張呈請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查核相符自應准予備案合即令行該警察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報銷六七兩月分馬路歲修各工用過款目造冊請查核由

據呈已悉據送報銷六七兩月分馬路歲修各工用過款目清冊單據經飭司詳細覆核尙屬相符自應准予支銷至墊用工程款銀三百七十七元三角七分並准由市政公所照發合即飭行該處仰即遵照派員赴所具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 號

查本年七八兩月來部稟請褒揚各人氏因與例案不符礙難照准各案業已分別批駁外其經部核准者計共十四起茲分別開示於後所有應繳註冊費例須隨文預繳除原具稟人王喆朱路彭漢斌石保元劉國信潘開曾等業經隨文照繳外其餘均未遵章繳納仰即按照單開數目迅速補繳以重公款特此布告

計開

受褒揚人	原具稟人	具登明書人	事狀	歸案辦理	應繳費數目
周林氏	周烈亞	林耀新	二款	彙案	六元
吳懷亮	劉國信等	林耀新	四款	彙案	費已繳
潘宋氏	潘開曾等	林耀新	二款	彙案	費已繳
邵李氏	黃守和等	林耀新	二款	彙案	六元
姚黃氏	王喆等	林耀新	二款	彙案	費已繳
張王氏	張春山	林耀新	二款	彙案	六元
李果氏	李楷榮等	林耀新	二款	彙案	六元
蔣劉氏	蔣說仲	林耀新	二款	彙案	六元
呂秦氏	朱路等	林耀新	二款	彙案	費已繳
周秦氏		林耀新	二款	彙案	費已繳
呂李氏		林耀新	二款	彙案	費已繳
王李氏	田樹藩	林耀新	二款	彙案	六元

童王氏

方旭升等

張元襄

二款

彙案

六元

楊張氏

彭漢斌等

劉健

二款

彙案

費已繳

陳姬氏

石保元等

顧顯會

二款

彙案

費已繳

周吳氏

周敏卿

宋庚蔭

二款

彙案

六元

鄭適鑑

周鴻熙

公文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請撥還前墊京兆河工款項文

爲咨行事前准貴部咨開北運河下游減瀾及防護兩岸隄防工程既經貴部墊款一萬元應由京兆尹就預算河工經費項下撥還本部礙難擔任等因當令該尹遵照撥解茲據呈稱本年北運河經費因上游潮白分流計畫兩岸添工異常款絀嗣以天津海河工程司協商結果擬在李遂鎮修築水門檻障潮白恆流歸運又復驟添防禦各工估計需款二萬餘元汛前搶辦迫急萬分額款不敷未及追加預算是以請由鈞部撥款一萬元通時既因無款而請款此日何從指款以籌還至近畿河道餘款雖奉國務院函准接收而實際除由徐督辦咨解財政部八萬一千餘元外僅准撥交二萬元以之辦理新工不敷尙鉅等情前來查該尹河工經費支絀自係實情本部現時需款甚急勢難久懸應請由徐督辦咨解貴部之河道餘款八萬餘元內撥還以清款目而濟急需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迅希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阿爾泰辦事長官咨克蘭河橋梁三座沖塌請款興修一案事關財政請查核見覆文爲咨行事准阿爾泰辦事長官咨稱阿山克蘭河橋梁三座於五月下旬山水陡發俱被沖塌經飭阿山警察局長修造浮橋用去洋五百二十八元四角復飭阿山財政局核發現在建築克蘭河頭道大橋估需工料銀二千七百八十元請先行立案俾便將來決算後據實造報咨請核銷等因到部本部查克蘭河橋梁爲阿山往來孔道關係交通極爲重要自應准其興修藉便行旅惟修造浮橋用銀五百二十八元四角以及估建頭道大橋工料銀二千七百八十元各節應否准其動支事關財政相應鈔錄原咨咨行貴部查核從速見覆以憑辦理

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十月五日第二百七十一號

內務部咨教育部模範小學購用京畿道民房地購償等銀業經收到發交警察廳轉給各業戶並將未讓出之戶轉催速遷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查模範小學收用京畿道民房地計購買及補償費共三千九百四十四元由國務院酌定在鹽務署另款項下撥給前經咨請財政部照撥並咨復貴部一俟撥到即便轉致在案現已由財政部撥發相應派員將此項購買費及補償費三千九百四十四元交貴部希查收轉發該業戶具領再京畿道各戶房屋尚有門牌四號及五號兩戶原係鑲藍滿旗官房前經警察廳詳由貴部轉咨遷讓迄今尙未讓出應請再催速讓俾不致妨礙興工等因到部准此查京畿道門牌四號及五號官房兩處前經本部咨准鑲藍滿洲都統覆稱遵奉部文讓與教育部收用並飭該住戶遷移等因當即行知京師警察廳逕與該旗署接洽訂定移交事宜在案茲准咨稱前因除再令行京師警察廳轉催從速遷讓並將收用京畿道民房地費銀三千九百四十四元發交該廳轉給各該業戶外相應先行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內務部咨交通部為河南省長咨請勸給工程師郝敬獎章文

為咨行事准河南省長據河洛道道尹趙基年詳據洛陽知事會炳章詳稱上年七月縣境大雨伊洛瀝澗四河同時並漲加以上游山水陡發以致河水漫溢損傷人口財物不可勝計當經邀請洛潼鐵路工程師郝敬來縣會同將瀝洛各河暨城河應行挑浚工程測量勘估會督員紳先後興修現均一律告竣詳報在案此次洛陽水災為歷年所未有各員紳均能熱心公益勞瘁不辭開具清冊詳請分別給獎等語由道轉詳到署除將各員紳由本省長分別酌量給獎外查工程師郝敬測量精密卓著勤勞應否請給勳章等因到部查工程師郝敬服務中國尙能造福災區洵堪嘉許自當酌請獎飾以示鼓勵惟該工程師以前是否得有何種勳章

相應咨請貴部查明見覆以憑核辦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部咨蒙藏院送陳囊薩喇木氏褒揚註冊費收據一紙請查照轉發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翊衛官希爾巴敦魯布補繳其母囊薩喇木氏褒揚註冊費六元請予查收等因到部相
應填給收據一紙咨行貴總裁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部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永定河決口一案奉令京兆尹依法懲戒鈔錄原呈咨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永定河北六工漫溢成災一案前經本部呈請將在工各員分別議處於九月十八日奉 大
總統批令呈悉魯從周應准如議褫職留工効力陶文瀾王樹蕃均褫職留任京兆尹王達交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依法懲戒以重河防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會查照辦理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部咨市政公所宣武門橋北房屋契結既準備案應將原契暨印結等情送請查收文
為咨行事據警察廳呈為取具宣武門橋北門牌一二兩號房屋契結據呈請備案等情到部查該廳所送契結
經部詳細覆核均屬相符除由部准予備案外相應檢同原送白契一紙印領一紙結一紙咨送貴所查收此
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准咨稱墾務總辦所擬承墾簿書程式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請查照飭遵文為咨行事准咨據察哈爾墾務總辦龍驤等呈擬定承墾證書及登記簿程式懇請鑒核咨部備案等情前來查所擬證書程式暨記簿尚屬妥洽除本署備案並分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證書程式登記簿各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所擬承墾簿書程式核與原案相符應准由部備案相應咨覆貴都統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送陳譚關氏等褒揚註冊費收據各一紙請分別轉發文為咨行事前准咨開據瀋陽縣詳送節婦譚關氏葉張氏郭張氏薛佟氏等事實冊證明書暨註冊費二十四元請予褒揚等因當以各該氏事實與例相符准由部彙案褒揚惟譚關氏一名兼有第一第二兩款行誼按照註冊費辦法第二款之規定尚應補繳費銀三元咨請轉知照繳去後茲准咨據瀋陽縣知事如數補繳前來自應查照前案填給譚關氏九元收據一紙葉張氏等六元收據一紙送請分別轉發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咨送江岸築樁工程圖表業已飭核相符應准備案文

爲咨行事准咨陳據南通縣知事呈稱接收九案公田抵充築樾保坍經費一案准保坍會會長張紳營函開聘員重行測勘擇期興工至應用經費俟工竣分別冊報等語當即會同勘視監督開工先將築樾情形呈請轉咨立案等情檢同圖表據情咨請備案等因到部查送到江岸築樾工程圖表業飭司詳細復核尙屬相符應即准予備案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民人譚安椿稟稱湖北樊口堤工墊款建橋各節事屬可行但無案可稽錄稟咨請確查見復以憑核辦文

爲咨行事據湖南民人譚安椿稟稱樊口堤工再墊巨款建橋補潰挽私財而宏公益懇請准予開工並乞咨照鄂省長轉飭各縣出示保護等情到部本部查該民人所稟墊款建築各節事屬可行但無前案可稽相應鈔錄原稟咨行貴省長確查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昌吉縣修理衙署等款業經查核備案茲准財政部咨開各節請查照轉飭遵辦文爲咨行事准財政部咨開新疆省昌吉縣修理衙署房舍及倉廩等工用款清冊及說明書請核銷等因當飭查核冊內開列各數尙屬相符惟此項工程用款既准該省長咨稱在於縣署每年修繕費預算案內支銷並未額外多支應即照准所有此項銷款請轉飭該縣歸入公署經費計算書內連同單據送由省公署轉審計院審查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案前准該省咨送清冊暨說明書業經本部查核備案茲准財政部咨開各

十九

節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准財政部覆稱溫宿縣補修城垣支用銀兩仍由縣另籌不得在公款內核銷請查
照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稱阿克蘇道屬溫宿縣補修城垣工程需用工款曾經分咨備核在案現據該縣知事詳稱該項工程業已工竣共計實支工料銀五百十五兩五錢七分造冊詳請轉咨准予核銷等因咨陳到部當以事關經費咨行財政部查核去後茲准覆稱所送冊核與原估銀數有減無增尙屬核實惟支用工料銀兩以五年度預算案該省各縣知事經費內並無內務臨時經費名目仍由該縣就地另籌不得在公款內請予核銷等因前來除所送清冊及說明書業由本部查核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衆公電

四川羅佩金來電 十月一日

國務院衆議院鈞鑒頃據重慶熊鎮守使克武電稱有日抵大竹編軍查蕭司令德明係衆議院議員此次舉義勞動異常收束事宜驟難脫手懇據情代達續假一月俾免貽誤等語查蕭議員因軍隊收束遽難報到係屬實情可否交院議准予續假一月之處祈示復羅佩金叩卅印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覽據瑞京通電稱經摩耳門 Moulmein 至暹羅 Siam 電綫阻斷等語仰各查照交通部冬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樗櫟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貴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毅

奇異之醫術

肇兒肄業京校飲食失調今春患疴積膨脹病延三月胃納銳減面青形羸證頗深陷詢其內部左脇下有塊堅硬已及月餘素稔吳繹芝同年學精靈素屢擬請診以距離太遠就近在西城醫治初見小效嗣忽壯熱多汗腹筋青露腿足腎囊腫大而堅身難轉動上部頭面頸項兩臂背背不腫之處大肉盡脫骨瘦如柴每日勉飲勺水粒食不進遷延及兩月正氣虛極積塊不消羣醫束手最後請吳繹芝同年來診吳君謂此病有二難一則求治太晚藥石誤投挽回費力二則治無速效病家能否以堅定信我半途紛更全功盡棄三則飲食起居調護失宜又生他病況令耶病已至危僅餘皮骨內經所云大肉盡脫者不治此也恐難挽回於萬一鄙人力求援手為九死一生之希望吳君乃為立方日請一診漸有起色不及百日而病霍然愈矣生死肉骨感佩勿諼吳君醫學無科不精且臨證極多宜其藥到病除謹登報章願患病者同起沈疴是鄙人所禱祝也吳寓東城石大人胡同松桂村夾道電話東局一千六百十九號 北京石碑胡同吳縣江保傳啟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三期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本年十月十二日爲第三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十月十二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 各駐外公使館領事館及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一收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爲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尙日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後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版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制彩色套印入目鮮明其餘改良之處尙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尅日出書特此預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紙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發售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所銷距離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隸體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粘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售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售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五第 二 百 七 十 二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司法

部僉事周培懋郵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財政

部已故部員管葆元郵金文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派員往滬

粵各埠與各絲商勸導改良生絲文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仰署泰和縣

知事胡德修虧短交代現已如數繳清請

照原案准予開復文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陳明福建省民國五年各縣夏收分數文

(附單)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彙報本年八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

鑒文(附單)

蒙藏院咨交通部准財政部咨復蒙回藏王

公喇嘛來往車價辦法可否照辦希見覆

蒙藏院咨財政部科爾沁博親王生母賻銀

請由部就近發給文 蒙藏院咨奉天省長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

照會

王生母賻銀如未發給毋庸指撥文

蒙藏院照會科爾沁扎薩克圖什業圖親王

准直隸省長咨復飭縣查明圖什業圖王

公電

府租地畝數段落四至清冊到院照鈔清

冊並錄原文請查核見復文

內務部致各省都統電

通告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二則

廣東李根源來電 濟南張懷芝來電 雲南任可澄來電

附錄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二十號)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浙江台州鎮守使著移駐寧波改稱寧台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顧乃斌爲寧台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宮邦鐸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程繼元王大貞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姜恂如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徐步善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勞恭震安徽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董國楨因病辭職姜恂如徐步善勞恭震董國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吉林德惠縣知事郭光烈因疏脫要犯經內務司法兩部會咨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郭光烈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十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據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呈請將李毓芬以鹽運使關監督記名等語李毓芬准以鹽運使關監督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為軍官李得功等積勞病故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薦任程繼元等為秘書並請仍留簡任資格由
呈悉程繼元王大貞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令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

呈為剿撫陝境北山股匪經過情形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所有未清餘匪仍仰該督軍督同陝北鎮守使嚴密防剿務期早日肅清以安閭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號

令前廣東督軍兼省長龍濟光

呈為辦理災賑在事出力人員蘇乃鐸等六員擬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蘇乃鐸陳大鈞周榮祿陳鄴楊葆球何國光應准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十月六日第二百七十二號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令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

案據有人函稱開徐間火車上職員有種種需索情事請飭查除弊以便行旅等因查鐵路為營業機關全賴招徠客商以冀收入日臻發展果如來函所稱目覩各節不特於客人來往諸多怠慢更於上車後藉補票之名稱外需索藉圖中飽殊堪痛恨開徐一帶開車伊始尤宜力求刷新廓清積弊毋蹈從前各路惡習合行鈔錄原函令行該督辦迅即派員詳細密查覆部核奪並將各種行車收費章程明白宣布俾往來客商易於觀覽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司法部僉事周培懋卹金文

為核給司法部僉事周培懋在職病故卹金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卹本部僉事周培懋文一件內開本部僉事周培懋自元年到部以來竭力從公夙夜匪懈不謂積勞致疾竟於本月一日因病出缺茲據周晉福等呈報前來並聲稱身後蕭條懇請照章給卹等情本部覆核無異查該故員死亡時係月俸二百八十元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又查該故員自民國元年二月就職之日起扣至本年九月出缺之日止計在職四年零八箇月擬請作為增四年計算依前令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遞次加給卹金二百二十四元共應給予卹金五百零四元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僉事周培懋係屬在職病故原呈所請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並遞次加給之卹金二百二十四元核與本條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給已故僉事周培懋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月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財政部已故部員管葆元卹金文

為核給財政部已故部員管葆元一次卹金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總長呈 大總統請卹已故部員管葆元文一件等因奉此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財政部部員管葆元

十月六日第二百七十二號

在職身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給以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卹金又詳核該故員履歷照本局歷辦成案算法實計在職將及九年應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三百二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給財政部已故部員管葆元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月三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派員往滬粵各埠與各絲商勸導改良生絲文

爲呈報派員勸導改良生絲事竊本月十一日准國務院交前駐美國公使夏偕復呈譯呈美國絲業會所纂改良中國生絲節略擬請飭部設法與滬粵各絲商剴切講述商推改良一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所纂改良生絲節略指述詳明亟應廣爲提倡交農商部設法與滬粵各絲商剴切講求商推改良並將節略印刷刊布以廣流傳而期興起節略併發此令等因奉此事關繭絲大利提倡改良萬難容緩遵即由部遴選諳習絲業人員派往滬粵各埠與各絲商按照節略所開各節廣爲勸導切實考求並將該節略刷印二千份咨送產絲各省由各該省長官轉飭所屬分布俾得家喻戶曉羣起奮興以挽大利而厚民生所有遵令派員勸導改良生絲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謹呈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御署泰和縣知事胡德修虧短交代現已如數繳清請照原案准予開復

文

爲贛省縣知事虧短交代現已繳清請照原案准予開復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電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江西省長戚揚呈劾御署泰和縣知事胡德修虧短交代延不清算交付懲戒一案胡德修准照所議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知事胡德修前在泰和縣任內欠解地丁折價洋一千二百一元二角應賠遺失印花稅票洋一百七十元逾限不繳即經照例彙案呈請交付懲戒並聲明俟短款繳清再行呈請開復在案茲據財政廳長羅述稷呈稱御署泰和縣知事胡德修任內欠解各款已如數完繳清款請予轉呈開復原官等語前來揚 覆查御署泰和縣知事胡德修虧短之款既已繳清自屬尙知奮勉力圖上進應請 大總統准予開復知事原官以昭激勸

而策將來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內務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
行謹呈五年十月三日已奉 旨令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陳明福建省民國五年各縣夏收分數文(附單)
為陳明福建省民國五年各縣夏收分數事前准財政部咨開收成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前清
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 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等因查則例內載直省收成分數彙齊通省分
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等語閩省收成分數總前巡按使許世英報至四年秋收為止厚基接任以來深以收
成之豐歉足驗民力之窘舒倉廩實則知禮義衣食足則知榮辱管子有言良為求治殷鑒亟令各屬按章依
期報由財政廳彙轉核辦在案茲據財政廳長林炳章呈送各屬五年夏收分數表前來 匪細加覆核全省
六十三縣內惟屏南建寧寧德三縣據報向無栽種早稻及二麥無從查報其餘六十縣分數間有收未及額
者或因土性寒冷或因雨澤過和以致收成歉薄統計最高分數八分六釐最低分數四分二釐五毫平均計
算實得五分九釐七毫酌盈劑虛總未及六分以上之平稔究未至五分以下之歉歲現在穀價雖昂昂而
民食尚未至匱乏以上紓恤除咨呈國務院並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福建省民國五年分全省收成分
數緣由理合開單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謹將福建省民國五年各縣夏收分數開具清單送請察核

閩侯縣	七分	長樂縣	六分	福清縣	七分二釐	平潭縣	六分
連江縣	五分五釐	羅源縣	七分九釐五毫	古田縣	八分	閩清縣	六分
屏南縣	無(該縣地瘠上冷歲僅一收向無栽種二麥)					莆田縣	七分五釐
永泰縣	四分五釐(該縣土性不宜種麥是以收成歉薄)					南安縣	六分
仙遊縣	六分八釐	晉江縣	五分	惠明縣	六分		

惠安縣	六分七釐二毫	同安縣	六分二釐	金門縣	六分	安溪縣	七分
龍溪縣	四分七釐二毫	(該縣本年雨暘違和是以歉收)					
漳浦縣	四分二釐五毫	(該縣本年雨水稀少以致收成歉薄)				雲霄縣	六分
海澄縣	五分五釐	南靖縣	六分一釐二毫	長泰縣	五分五釐	平和縣	六分一釐
詔安縣	七分二釐	東山縣	五分	南平縣	七分五釐	順昌縣	七分六釐四毫
將樂縣	八分三釐二毫	沙縣	五分五釐				
尤溪縣	二分二釐二毫	(該縣地質寒冷不宜種麥以致歉收)				永安縣	八分六釐
建甌縣	五分三釐七毫	建陽縣	六分五釐	崇安縣	七分二釐	浦城縣	六分二釐五毫
松溪縣	七分一釐五毫	政和縣	五分	邵武縣	七分一釐二毫		
光澤縣	七分二釐	建寧縣	(該縣向無栽種早稻一麥無從騰報)			泰寧縣	六分五釐
長汀縣	六分五釐	寧化縣	六分	清流縣	五分	歸化縣	五分
連城縣	五分六釐	上杭縣	七分七釐	武平縣	六分五釐	永定縣	七分一釐四毫
甌浦縣	五分二釐五毫	福鼎縣	七分二釐	福安縣	七分	寧德縣	五分九釐
壽寧縣	(該縣向無夏收)			永春縣	六分	德化縣	五分
大田縣	六分	龍巖縣	六分五釐	漳平縣	七分七釐五毫	寧津縣	六分

總計以上平均分數應共五分九釐七毫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八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八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七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八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八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謹將福建省民國五年八月分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晉江縣知事沈子玖 試署龍溪縣知事汪陸孫 試署武平縣知事胡獻興 試署建甌縣知事吳璜

咨

蒙藏院咨交通部准財政部咨復蒙回藏王公喇嘛來往車價辦法可否照辦希見覆文

為咨行事案查蒙回藏王公喇嘛往來備車付給車費一案前准貴部咨開並送總分帳單等因當經本院照咨運同章程咨商財政部並請撥款交院以便清還貴部各路局帳目在案茲准財政部復稱查各機關人員因公往來各路車費辦法本部前准交通部咨稱政府人員及蒙古王公並各國公使等往來各鐵路以前有奉 令給予專車免收車價者有由各機關函電來請飭由各路備車免收車價者亦有沿前清大吏往來各路習慣准由各路優待免收車價者咨部轉咨京內外各機關自本年度起所有各該機關人員因公往來各路之車費須估計大數先行追加本年度預算以後按年列入並准咨稱四年十二月以前各機關所欠車價即由本部彙請註銷等因業經本部以沿襲前清習慣由各路優待一項係屬箇人私交與公家無涉應由各路自行辦理至各機關請飭各路備車一項果有重大要公或蒙古王公並各國公使必須乘坐專車者應由各機關呈奉 批准給予專車方能由各路備置否則即由各機關自行交價以示限制既有限制則奉 令特給一項為數當亦不多應繳車價即歸貴部開支由各路列作收入咨覆交通部核辦並咨審計院查核在案又回疆等處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來往沿途支應章程前由貴院主稿會同本部呈奉 批准咨行亦在案支應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內開回疆伊犁塔爾巴哈台阿爾泰烏梁海青海唐古忒等處年班王公

十月六日第二百七十二號

經班喇嘛來京回牧均由沿途經過地方官照章支應夫馬車輛食宿通火車地方給予火車又第二項內開起程前預將隨帶人衆行李數目經過地方來京報由該管長官回牧報由蒙藏院填給支應憑照沿途地方官驗明憑照核實應付憑照用畢繳院註銷各等語是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來京時如通火車地方應由經過地方官給予火車所需車費由該地方官臨時支應即由臨時費內動支作正開銷回牧時應由貴院給予火車所需車費由貴院臨時支應即由臨時費內動支作正開銷如年班王公經班喇嘛及非年班經班之王公喇嘛來京回牧奉 令給予專車應即按照本部咨復交通部車費辦法將應繳車價由交通部開支茲准擬定蒙古回部西藏王公喇嘛來京回牧給坐火車章程第一條內開回疆伊犁塔爾巴哈台阿爾泰烏梁海青海唐古忒等處年班王公經班喇嘛照章准予沿途支應所有來京須經行鐵路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將隨帶員役名數行李件數及經過路線先期函知或電知蒙藏院核轉交通部飭知路局照給專用車輛或車票回牧者即由蒙藏院咨行交通部轉飭路局遵辦又第五條內開每次所有鐵路車租票價由交通部飭行路局暫予記帳俟運送後開單向蒙藏院領款此項用款蒙藏院得列入預算作正開銷各等語是將年班王公經班喇嘛無論來京回牧凡通火車地方所需車租票價均由貴院領發且列入貴院預算即係均由本部發給核與沿途支應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及本部咨復交通部車費辦法均屬不符又第二條內開給坐火車之王公喇嘛所帶員役及行李物件以照章准予沿途支應數目爲限第三條內開王公喇嘛專掛車輛者其隨帶員役即附坐車內僅給搭坐客車者其隨員另給二等車票僕役另給三等車票又第四條內開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外凡路局一切規則均應遵守違者照章辦理各等語按照沿途支應章程均係應有之義似無庸再訂專章如恐意義未甚明晰儘可通咨聲明或訂一種細則以免別生流弊至咨稱自民國元年起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欠車價七千六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追加預算由部撥款交院轉付一節復查此項車價既係奉 令交由交通部照辦即應按照本部前復交通部及交通部所稱註銷辦法將前項車價在四年十二月以前者由交通部彙請註銷在五年一月以後者由交通部開支即請貴院咨商交通部辦理無

庸追加預算相應咨覆查照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所有前欠車價在四年十二月以前者即請照貴部所稱註銷辦法辦理至五年一月以後者可否由貴部開支並嗣後王公喇嘛給坐火車所有應繳車價可否即照財政部所擬辦法之處統希見覆以憑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蒙藏院咨財政部科爾沁博親王生母賻銀請由部就近發給文

為咨行事案查駐京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生母病故前經本院呈奉 大總統令據蒙藏院呈准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報稱生母逝世乞轉呈請假百日回旗治喪其都翊衛使暨參政鏗藍旗漢軍都統各職並請簡員署理等語該都翊衛使夙承母教為國宣勤大故驟遭殊深愴念阿穆爾靈圭著賞假百日特給治喪銀五千兩並由該院查例預備祭品轉行奉天巡按使派員賚文就近前往致祭以示優異該都翊衛使假滿即行回京供職毋庸派署此令奉此當經由院咨行奉天巡按使派員預備祭品恭賞祭文前往致祭並就近指撥治喪銀五千兩等因在案茲准該親王來函稱此項賻銀五千兩時逾三月未見頒發日前由國務院據云已飭財政部照發相應函請貴院轉咨財政部飭司照給由本爵就近派人祇領等情前來查該親王現已回京供職所有此項銀兩除咨奉天省長毋庸由奉指撥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發給該親王就近祇領並希見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蒙藏院咨奉天省長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生母賻銀如未發給毋庸指撥文

為咨行事案查駐京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生母病故前經本院呈奉 大總統令當經連同祭文咨行貴省省長就近派員預備祭品前往致祭並撥治喪銀五千兩等情在案茲據該親王來函稱此項賻銀五千兩時逾三月未見頒發日前由國務院據云已飭財政部照發相應函請貴院轉咨財政部飭司照給由本爵就近派人祇領等因前來查此項銀兩未知貴處已否發給該旗具領如未發給

今既據該親王函請就近由部具領所有前咨貴處就近指撥一層可毋庸議除咨財政部外相應咨行查照
並希見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照會

蒙藏院照會科爾沁扎薩克圖什業圖親王准直隸省長咨復飭縣查明圖什業圖王府租地改辦
四至清冊到院照鈔清冊並錄原文請查核見復文

爲照會事前准貴親王報稱本旗協理台吉等每年收租直省所屬之遵化縣等處田地於民國二年呈報在
案今因清查地畝發給民國契約開列清單請轉咨查明發給契約等因當經本院據情咨行直隸省長去步
茲准復稱飭該縣按照單開各地畝數段落查明店子莊孟格莊盧格寨等三村與單開數目尚屬相符其餘
各處地畝或多或少已經該承催莊頭等造具段落畝數四至清冊具文詳復等情並照錄原冊咨覆前來相
應照鈔清冊並錄原文照會貴親王查核迅速見復以憑轉咨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 鎮守使 統電

各都省長 統電
鑒按照忠烈祠祭禮歲以十月十日國慶日追祭有功民國忠烈本屆國慶自應援案舉行現經參照現制定為迎神送神均再鞠躬受福非一鞠躬所有與祭人員服色仍照前次關岳秋祭辦法辦理希查照內務部支印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甘肅隴西縣即靈昌府已於九月九日備通通報其洋文同名應辨如下 Tungshien (Kungshangfu) re
Kwang Tungshien (Kungshangfu) 仰各查照交通部案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覽據瑞京通電稱經摩耳門 Nominian 至暹羅 電綫業已修通等語仰各查照交通部支
廣東李根源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根源前奉簡命因善後經手未完岑都司令留暫襄理電蒙俞允勅飭趕為清理事畢即行赴任等因近頃仰託威福粵事救半善後各端業已次第就理都部即日可告結束根源准於冬日即行入京晉謁面請訓命再行赴陝謹此電陳李根源呈卅印

濟南張懷芝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懷芝於冬日到京面陳要公所有軍署一切事宜暫委張幫辦樹元代拆代行謹此電陳張懷芝叩東印

雲南任可澄來電

國務總理鈞鑒可澄交代前銜電業經陳明并聲明念間建程嗣因事延至今日始克就道理合電陳敬懇轉

呈 大 總 統 鈞 鑒 雲 南 省 長 任 可 澄 謹 叩 東 闕

130 94 311 1

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二十號)

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第六章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大體)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胡宗本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崔建寅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喜三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喜三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尤王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尤王氏殺入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許賡書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許賡書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房佩生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達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王達生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蔡子才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蔡子才幫助行使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佛坪縣就劉雲奇栽種罌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德勝與劉齊氏因嗣續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蕭氏與楊印甫因承繼及家族事件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川氏與陳竹等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英氏與陳顯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志仁與秦文立等因貨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照春等與徐子卿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星葵與劉節如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六日第二百七十二號

- 一 黃鏗與徐應繩因解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英與周許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世達等與林維城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德國駐君士旦丁大使請假已經照准以駐荷蘭德國公使曲爾曼代之曲爾曼昔曾爲君士旦丁德國使署之一等顧問員也

曲里西消息德國聯邦議員浩夫曼報告於德國民族會曰德國與瑞士所立之經濟條約已經簽押並謂此條約之結果頗得瑞士之心因瑞士能得所用之糧米原料故也

德國陸軍副大臣萬得爾因病告退經德皇恩准並予以步軍大將之銜使其統率第七十四聯隊

德國第五次軍債司皮里銀行應廿兆馬克司雄儲蓄銀行應七兆五十萬馬克

德國第五次軍債司皮里銀行應廿兆馬克司雄儲蓄銀行應七兆五十萬馬克本慈車廠應十兆達姆城儲蓄銀行應六兆路特維格鐵廠應五兆五十萬奈非爾得農業協會應五兆

以上錄九月二十二日德華電

譯報

倫敦九月二十六日電 倫敦官報宣布英皇賜給維多利亞十字勳章十二座異常勞績之勳章三十六座陸軍十字勳章數十枚名譽獎章數百枚與英國軍士愛得生君及比爾君均以異常勞績頒給維多利亞十字勳章飛機隊軍官包爾君前曾領得陸軍十字勳章茲又以功賜給異常勞績勳章而名槍手沙羅司君亦得異常勞績勳章云

倫敦九月二十五日電 倫敦鋼鐵會五金會鑛物技師會冶金會各總理會議速爲建置國家鑛務局云

雅典九月二十六日電 維利惹洛士君現已抵克汝特之蘇打明日即登岸云

以上譯九月三十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紐約九月三十日電 美國輪船門斐司號毀壞一事已誌前報茲聞該船未壞之前機器仍照常開行惟汽鍋炸裂故少將約裏氏及機器房諸人均受傷甚重此事發現適當該船開離商多明哥(譯音)之時現該船

船員水手已由笛克司號帶往美國云

倫敦九月二十六日電 據聞蘇彝士運河經過稅現又有增加消息從明年正月一號起每噸須增加五十五生梯(法幣合一法郎百分之二)

同日電 利物浦現有瘟疫發生云

同日電 挪威輪船博爾汝得號現已沈沒云

倫敦九月二十七日電 載重四千二百五十噸之英國輪船白朗文號載重八百六十二噸之挪威輪船丹尼亞號現已沈沒云

麥爾波尼九月二十八日電 維克多利亞地方現降極大之雨以致平原百里洪水爲災如摩爾布那鎮現已成爲澤國云

以上譯十月二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怕特勒九月三十日電 俄國內務大臣現任命寶多寶夫氏前內務大臣可士多夫已退職云

紐約九月三十日電 已退職之陸軍少將露斯君現已自殺該氏或由於抑鬱所致云

同日又電 已退職之海軍少將威爾蘭得君現已逝世云

據維也納來電奧皇賜給美國駐維也納全權大使斐爾特君御容一幀云

以上譯十月三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內外城官醫院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診治一切病人除住院診治者須納飯食費外概不收費

第二條 本院受京師警察廳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院人員如左

院長一人 由衛生處處長兼任 管理員二人 醫長一人 由西醫員兼任 醫員九人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得設中藥司事一人西藥司事二人書記四人看護生及藥工八人中藥工六人

第五條 管理員醫長醫員由院長呈廳派充報部備案其他人員由院長酌量委用報廳存案

第六條 管理員醫長醫員之功過賞罰由院長呈廳辦理報部存案其他人員由院長專行之

第七條 本院人員職務如左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管理員商承院長管理本院事務 醫長除司診治外兼考覈醫員看護生及醫務上一切事宜 醫員專司診治事宜 看護生協助醫員看護來院及住院病人等事 中西藥司事管理藥品製配收發保存及考覈藥工等事 中西藥工協助司事管理藥品製配收發保存等事 書記從事繕寫兼理庶務

第八條 本院應設備房屋如左

一辦公室 二管理員室 三醫員室 四司事室 五看護生室 六藥工室 七書記室 八診察室
九敷藥室 十發藥室 十一手術室 十二候診室 十三普通病房 十四傳染病房 十五癩癩病房 十六存儲所 十七藥庫 十八器用庫 十九掛號室 二十守衛室 二十一接待室 二十二茶房廚房 二十三浴室 二十四廁所
前項房屋其間數多寡得隨時增減

第九條 本院傳染病室及癩痢病室須與其他房屋互相隔離

第十條 本院經費按月由廳請領月終報銷其預算決算由本院列表報廳呈部

第二章 診察

第十一條 就診者先至掛號處掛號領取號單按號單先後分別入男女候診室聽候診察但急劇病症得報由醫長或醫員酌量提前診治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人員由號房給予優待號單得即時入診

一 陸海軍官兵士著有制服或持有營署執據者

二 學校男女學生著有制服或佩有徽章或持有學校執據者

三 警察人員著有制服或持有警察官署執據者

第十三條 診察時間三月一日起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九月一日起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均以振鈴為號

第十四條 診察時限於持有號單之病人得依次導入其他閒人不得擅進

第十五條 入室診察時即將號單繳銷

第三章 藥房

第十六條 醫員診畢給以藥方病者持往藥房取藥由中西藥司事及藥工按照原方發給

第十七條 藥房每日由中西藥司事督同藥工輪流值班

第十八條 本院除診治時間按方發藥及值班醫員所開藥方應照常發藥外其外來持方取藥者概不發給如擅行發給查明罰辦

第十九條 每月應買藥品由中西藥司事將品類價目開列詳單經由院長送廳核辦

第二十條 月終須將舊有新添用去現存之藥品數目造具清冊報廳查核

第四章 醫員勤務

第二十一條 醫員於每日開診時即應齊集診察室不得逾時不到

第二十二條 每日中西醫各輪一員在院值班每日至上午十二時接班至次日停診時止若值班時內有事外出須託他員代理如無代理依缺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每日停診後遇有受傷及急劇病症經廳區送院者值班員須立與診治如實係不能來院經廳區電請醫員赴診時應即前往

第二十四條 除星期年節紀念日休息外不得無故缺勤如因事請假須前一日將請假事由呈明院長許可

第二十五條 每月請假不得逾二日並不得二員同時請假若有特別事故請假逾二日以上須託他員代理

第二十六條 醫員缺勤時由月薪內計日扣除分獎勵務各員以昭激勵

第二十七條 院內置醫員考勤簿中西醫員每日到院出院時刻詳細登載每月終呈廳報部查核

第二十八條 醫員診治人數及藥房存根每月終呈廳報部查核

第五章 住院

第二十九條 病人住院除由各官署函送外其他須經醫員察視病狀認為必須住院並有安置保人或家屬擔保者方准住院

第三十條 警察廳區署及各官署函送無依病人或受傷人住院醫治者其飯食費由原送各署擔任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廳酌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刑事案內受傷及急劇病症人犯由廳區及審檢各署函送住院醫治者應由原送各廳署派人看守或由原送機關取具妥實保證無逃逸之虞者本院始收留之醫員診治前項病人時應開具診斷

書備查

第三十二條 各病房每日須有看護生輪流值班

第三十三條 主治醫員每日須親赴病房診視數次

第三十四條 病人親屬來院訪問者須先告知管理員由號房導入不得淹留過久若餽送食物須經醫員認可方得食用

第三十五條 病房應遵守左列各條

- 一 每日清早午後洒掃兩次
- 一 不得於痰盂外任意涕唾
- 一 被褥稍有污壞應即洗滌
- 一 不得高聲喧嚷
- 一 每晚十時一律息燈

第三十六條 住院者不得攜帶重大物件及非隨身應用之物

第三十七條 住院者不得任意出入病愈出院時須得主治醫員之許可

第三十八條 住院者死亡時由本院分別函知警察廳或本管區署轉知檢察廳檢驗傳知該屍親屬具領葬埋如無親屬由區發給棺木送往城外葬埋標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舊章廢止之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漸樛爾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
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貴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
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
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奇異之醫術

肇兒肄業京校飲食失調今春患疴積膨脹病延三月胃納銳減面青形羸證頗深陷詢其內部左脇下有塊
堅硬已及月餘素稔吳繹芝同年學精靈素屢擬請診以距離太遠就近在西城醫治初見小效嗣忽壯熱多
汗腹筋青露腿足腎囊腫大而堅身難轉動上部頭面頸項兩臂背脊不腫之處大肉盡脫骨瘦如柴每日勉
飲勺水粒食不進遷延又及兩月正氣虛極積塊不消羣醫束手最後請吳繹芝同年來診吳君謂此病有三
難一則求治太晚藥石誤投挽回費力二則治無速效病家能否以堅定信我半途紛更全功盡棄三則飲食
起居調護失宜又生他病況令耶病已至危僅餘皮骨內經所云大肉盡脫者不治此也恐難挽回於萬一鄙
人力求援手為九死一生之希望吳君乃為立方日請一診漸有起色不及百日而病霍然愈矣生死肉骨感
佩勿諉吳君醫學無科不精且臨證極多宜其藥到病除謹登報章願患病者同起沈疴是鄙人所禱祝也吳
寓東城石大人胡同松桂村夾道電話東局一千六百十九號 北京石碑胡同吳縣江保傳啟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三期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本年十月十二日為第三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十月十二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 各駐外公使館領事館及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一）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價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為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法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

民國成立司法新制以次頒行然歷時未久開
所有單行法規計數雖夥或係補救一時或蒙

高法院平亭訴訟一以守法

資救濟其并無法則可據者則

國有例以濟其窮不良之法藉例以減其害本
定悉與原義相符凡援引院判例

概不作用 第一冊(二年度)現已出版

士法政教員學子等欲解決法律問題者統應
洋一元各省高審廳及各大

部收發處大理院後身騎守

慎書局現存書無多欲購者宜速此佈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
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星期六第二百七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

內務部訓令二則

陸軍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停獎實

職辦法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為四川

江水上警察第二廳試署警正羅宗海羅

健仁二員請免署職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請設置熱

河全區警務處並簡任處長文

咨

陸軍部咨

步軍統領
各省督軍
熱河
綏遠都統
察哈爾

擬定保存檢查火藥章

程分送切實遵行文

陸軍部咨督辦兵工廠事務處擬定保存檢

查火藥章程分令所轄各局廠切實遵行

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請飭所屬徵取最新志

書逕行送部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徵求各省碑碣石刻等

拓本逕行送部文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德國駐斐利濱領事薛脫路門給予四等嘉禾章書記官勒得羅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龍堯衡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惠忠補參領聯祥補副參領錫垣補印務章京崇安補公中佐領延益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依達木蘇隆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俊綏烏拉欣泰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以恩傑補宣武門門吏由

呈悉恩傑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試署協審官陸鴻吉擬請叙列五等由

呈悉陸鴻吉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 令

陸軍部令

茲制定保存火藥章程著即遵照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保存火藥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所言保存之各品爲火藥子彈火具藥包等件其貯藏之器統名曰箱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火藥爲尋常藥黃色藥無煙藥三種尋常藥係包黑色藥褐色藥而言無煙藥係包槍用礮用各項而言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火具係包引信雷管爆管門管導火線藥壘藥筒等而言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藥包係指槍藥包手槍藥包及槍之滅藥射擊藥包而言

第五條 保存之法以乾燥清涼爲主無煙藥首重清涼尋常藥及黃色藥首重乾燥故庫中濕度溫度尤應視火藥之種類質性分別格外注意

第六條 火藥應各按種類分庫貯存火具及子彈亦應兩相區別不宜混置一庫惟庫室不敷用時黃色藥可與尋常藥同庫火具可與子彈同庫

第七條 庫中堆積法如左

- 一 凡箱須分排堆積其靠牆之排至少須離牆五十生的以外
- 二 每排之深最多以二箱爲限

三凡排與排相距至少須三四十生的

四凡各排堆積之高最高不得過二密達五十生的至導火線則不得過一密達八十生的
五最下層之箱至底須用十生的高之枕桁墊起

第八條 堆積前應注意之事如左

一察勘各箱封口有無裂縫破損情形有則立即補封

二察勘各箱四面有無裂縫並有無不便收存之破損或蛀蝕潮濕等項情形有則立即斟酌修理或換箱
三無煙藥如在夏季長途輸送而來應照前兩項辦理外仍應查照檢查火藥章程第二章第十九條第二

項辦理

四各箱應編存庫號碼立簿存查

第九條 堆積時應注意之事如左

一凡同廠同時所製同品各箱應堆在一處

二凡同堆一處之各箱應查其箱面是否一律平正其不平正者應留置上層又堆積時不得將箱翻用輓
搖

三同品不同廠不同時或同廠不同時或同時不同廠者應分別堆置當左右分列不得上下層累

四堆積時遇有上條第二項情形者即照該項辦理

五堆積後應查看全體是否平正

六堆積畢應即各將收存諸品之種類廠名製造年月入庫年月重量或箇數尺數並所歷情形考驗成績

一一另紙寫明貼於箱面

第十條 庫中應辦各事如左

一每一星期拭理一次

一須將該箱取出另置他處

二檢查藥質

三箱式及裝置等須與原箱同

四以原品餘下之箱更換時須擇用其堅固者如係新製尤須察勘木質是否合宜是否乾燥

五更換後須在箱面編明原號記明更換字樣及年月等并須查對簿中原號照式註明

六箱內所貯之品仍須照第九條第六項辦理

七更換須在乾燥之日

第十四條 庫內貯存之品檢查後應將上下各層互換

第十五條 製造年月不明之藥當貯存時應取小許貯於著色乾燥之玻璃瓶內蓋密封好另置合宜之處

存以備查其應分析者即行分析以便查考

第二章 火藥

第十六條 無煙藥除照第九條第六項所載分別註明外更須將同廠同時所製同品合製一經歷表並記

明耐熱試驗之成績及保存時重要之注意

第十七條 無煙藥堆積各層之間務令流通空氣

第三章 火具

第十八條 導火線收貯箱內時先用巴拉賓油紙包其尾部用麻線紮好然後收諸箱內再行封好其所貯之箱應先於空氣中曬乾

第十九條 凡藥囊類當於夏季盛暑連晴之日每年一次連箱取出分別曝於日光之下俟其風乾乃用揮發油所浸之布拭箱一次並將該油所浸之紙襯於箱內各面再置固體防蟲藥若干塊入箱然後收貯裝滿後再投防蟲藥若干塊并覆以揮發油紙即蓋箱封好送還原庫

- 二庫內應取最高寒暑表或最高最低
 - 三每季檢連晴之日開窗通氣其向
 - 積雨後天晴未久不得即指爲連
 - 四火藥庫一切窗戶除照第三項擇
 - 五夏季入藥庫辦事者以朝夕清涼
- 第十一條 辦事時應注意之事如左
- 一拭理時應兼注意庫用木料并箱
 - 二雨後入庫辦事時須詳察庫頂有
 - 三入庫辦事時除應帶之件須先檢
 - 暨一切不應帶之物均不准帶入
 - 四入庫辦事時所著之履以軟底爲
 - 五各貯器不得於庫內搖盪滑走或
- 第十二條 庫外應注意之事如左
- 一庫外空地應每日潔掃其溝道等
 - 不潔之物及雜物等
 - 二夏季應於庫外陰涼處懸一寒暑
 - 三時時詳察各窗有無損裂情形並
 - 四避雷針及電導子等應於每年夏
- 第十三條 庫存之品除火具箱不禁
- 爲更換茲將更換火藥箱時應注意

第二十條 揮發油爲泰來便油樟腦油彭仁油等固體防蟲藥劑爲那夫打林樟腦等可採用其一種

第四章 藥包

第二十一條 各種藥包之箱雖許並存於子彈庫惟無煙藥之藥包應審查庫中情形以較清涼之處爲合
宜其箱堆積之高均準第七條第四項之例

陸軍部令

茲制定檢查火藥章程即遵照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檢查火藥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火藥火具藥包等均與保存火藥章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同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彈藥係指已成子彈之裝藥而言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乾季係指攝氏百度表溫度不及十五度之季候而言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軍械局長係指各軍械總局支局等之長而言

第五條 本章程所定檢查事項應由軍械局長執行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製造成質係指廠中製成時分析之結果而言

第七條 照章檢查後應由軍械局長將執行方法數目成績並所檢各品之經過情形詳細列表報部

第八條 本章程係爲考查庫存之藥有無不良之品而設其考較良藥所有應行各種考查之法均不在內

第二章 無煙火藥

十月七日第二百七十三號

第九條 無煙火藥檢查之法有二一耐熱試驗法二游離酸試驗法

第十條 耐熱試驗法以沃度加里澱粉紙審其變色之時間爲火藥良否之證據其方法如左

驗法 取湯煎器一具滿盛以水用蓋蓋好蓋須有孔俾插入置諸鐵製之三足架上以火酒燈徐徐燭之視由蓋孔浸入水中之攝氏百度寒暑表約升至六十五度即將火候調勻只宜保住此溫度不宜再使上升乃取所欲試驗之火藥置於試驗管內最多以滿全管高五分之三爲度另取輕木軟塞中鑽一孔通以圓玻璃桿桿端有鈎次取沃度加里澱粉紙以蒸溜水及葛利舍林等分之混合液濕其上部懸於玻璃桿端之鈎而插入之於試驗管內此時將軟塞塞住管口并將玻璃桿移動使沃度加里澱粉紙離管內火藥之上面約四五米里許然後取此試驗管由蓋孔插入之於六十五度之溫湯中檢錶爲何時何分乃細視紙面之乾濕分界部徐俟其變淡褐色再視錶爲何時何分而中間經過之若干分鐘名曰耐熱時間

第十一條 耐熱時間以十五分鐘爲最短界限其在二十分鐘以下者爲近最短界限

第十二條 游離酸之試驗其方法如左

驗法 取所欲試驗之火藥納於試驗管中約以滿全管高五分之三爲度其軟塞及玻璃桿之裝置均與第十條所開方法同惟玻璃桿下端之鈎其所懸者爲蒸溜水及葛利舍林等分之混合液所潤濕之里脫馬斯藍色試驗紙紙之下端以不與火藥相接觸爲度各項裝置畢後如試驗紙在火藥上六點鐘以內變成紅色即火藥不良之證據

第十三條 凡無煙火藥之檢查法以耐熱試驗法爲主其有因妨礙而不能行耐熱試驗者始准行遊離酸試驗惟經游離酸試驗而藥所呈之徵候認爲不良者應即取出度置他處仍速設法行耐熱試驗以資確定

第十四條 試驗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所用器具均須潔淨而試驗管及下開玻璃瓶等尤須用蒸溜水洗淨待乾方可應用
 - 二 蒸溜水以屆時煎沸一次再行冷却者爲佳
 - 三 蒸溜水及葛利舍林須用驗酸紙驗明確爲中性方屬可用
 - 四 沃度加里澱粉紙須先插入空試驗管中其裝置及潤濕等法均照第十條如法處置畢將試驗管浸於攝氏百度表六十五度之溫湯內以驗其是否自行變色如若干分鐘後能自行變色即爲不純之紙不得爲耐熱試驗之用
 - 五 沃度加里澱粉紙及里脫馬斯驗酸紙平時須貯於密合之玻璃瓶內並須將瓶收存於暗處又下開之亞硝酸加里亦宜照此法貯存
 - 六 沃度加里澱粉紙爲耐熱試驗之主要品除照本條第四項先驗一次外應取純亞硝酸加里約十五立方生的盛於玻璃盂內和以五分蒸溜水一分硫酸之稀硫酸約二三滴後如將沃度加里澱粉紙浸入時立呈藍色即屬至佳如用蒸溜水十五立方生的和以上開之稀硫酸二三滴則沃度加里澱粉紙浸入時以不易變藍色爲佳
 - 七 試驗所內應備淨水一盆以便隨時淨手惟不得用胰皂洋鹼等物又試驗時唾沫等應格外注意不得略沾於試驗器具若在夏季試驗尤宜留意汗滯等
 - 八 取藥裝入試驗管後須用指輕彈管外俾沾附管內之藥均落管底又寒暑表及試驗管插入溫湯中時應令其深相等大約三生的許
- 第十五條 取藥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同廠同時所造同種之箱應先儘下層試驗惟指定各箱須以次遞驗不得同時併開二箱
 - 二 不得在日光直射處開箱
 - 三 用藥匙藥斗取藥所取之量雖可隨意亦不得過多其盛藥之玻璃瓶須清潔乾燥盛畢即行密閉併

以黑紙包之

四 槍用火藥取時較易而各種礮藥應查其樣式如何或剪取其邊或削取其皮再截斷之使約與槍用火藥塊粒相等俾可收貯於玻璃瓶內一切仍照上項辦法

五 剪削火藥時宜從速勿使火藥久露於空氣中但不可鹵莽從事又貯於玻璃瓶後宜即試驗不可擱置

六 取藥既畢宜即將箱照舊封好其藥如須剪削當先將箱蓋蓋上俟剪削畢即行封好

七 取火藥時應查照第十四條第七項注意於唾沫汗濺等不可略沾於藥內又試驗員當先淨手一次其禁用胰皂洋鹼等亦與該項同且萬不可以手指沾取火藥

八 取火藥時不宜用手故常用白布手套此手套須用潔淨之水洗淨俟其乾燥然後取用洗時切不可用胰皂洋鹼等至箱蓋內面暨藥匙藥斗並剪削器具所用拭布均應先用清水洗濯并禁用胰皂等

九 取出之火藥切忌與酸類或鹽基類之物相接

十 取出之藥應將箱之號數隨手記於藥瓶

第十六條 試驗後應辦之事如左
一 試驗後藥之佳者應於箱上註明耐熱時間並另行記出以便查照庫存號簿一併記上

二 耐熱時間在最短界限以下者即將同廠同時所造各箱火藥全行試驗其在近最短界限以下者亦同

三 業經試驗後或試驗所餘之火藥應即燒棄

第十七條 試驗應有特設之所須與庫室離開或預先指定或屆時借用均同第三第四兩章同

第十八條 凡檢查無煙藥行耐熱或游離酸試驗以製造年月之久暫定試驗箱數之多寡其規定如左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每百箱試驗三箱

三年以上者

每百箱試驗九箱

如庫存箱數不滿百箱或滿百箱有畸零數時則三年以下之藥五十箱以上即照百箱之例試驗三箱五十箱以下二十箱以上試驗二箱二十箱以下試驗一箱又三年以上之火藥八十箱以上試驗九箱八十箱以下六十箱以上試驗七箱六十箱以下四十箱以上試驗五箱四十箱以下二十箱以上試驗三箱二十箱以下試驗一箱

第十九條 試驗箱數有非第十八條所能定者列舉如左

一 在廣東廣西福建各省地方者

二 耐熱時間在二十五分鐘以下者

三 夏季長途運轉者

四 製造年月不明者

以上均應每百箱試驗九箱其庫存箱數不滿百箱或滿百箱有畸零者仍照前例辦理

第二十條 檢查之定期均於每年六月初及十一月初各行耐熱試驗一次計共試驗二次惟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則五月初九月初十二月初各行耐熱試驗一次計共試驗三次

第二十一條 凡有左開各項事故者於前條辦法外仍須另行檢查

一 在夏季長途轉運前或後者

二 有匪徒圖謀損壞之疑者

三 意外猝受液體滲潤者

以上均須另行檢查一次至試驗箱數除第一項可照第十九條辦理外其第二第三兩項應參酌情形凡已受影響各箱均須全體試驗又第一項在起發地行試驗時如耐熱時間在二十五分鐘以下者應即停止輸送

第三章 尋常火藥及黃色藥

第二十二條 凡檢查黑藥時先置藥箱於氈褥之上再將藥箱振搖聽其音響如發清脆之音則為良品如

發音重濁或不發音則為劣品即須啟箱檢查其顆粒如稜角損壞顏色退失即為多含濕氣之實據

第二十三條 褐色藥之箱若外面無蛀蝕腐爛并各種異狀即可毋庸檢查

第二十四條 黃色粉藥啟視時顯呈青色者為劣品

第二十五條 檢查黃色榴彈炸藥時啟藥包之一部如呈淡褐色即為劣品

第二十六條 黃色藥遇有以上二條徵候應即酌交化學專科或醫科中藥學專員分析原質與原製成分

比較并查其有無危害之化合其原製造成分不明者應視庫中已有該藥分析原製查照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月上開各色火藥每年均於乾季連晴之日檢查一次

第二十八條 本月上開各色火藥均每百箱上下檢查一箱惟同廠同時所造各箱分層堆積時應檢查下

層之箱

第二十九條 本月上開各色火藥如有第二章第二十一條二三各項事故應隨時檢查其檢查箱數亦照

該條附項例辦理

第四章 火具

第三十條 凡查檢同廠同時所製之同種引信每十箱中檢一箱此箱內之引信最少檢五十分之一拆卸

詳查

第三十一條 引信藥粒藥色如檢有變敗之徵候則同廠同時所製之同種各箱均須拆卸詳檢

第三十二條 變敗之引信應續檢後開兩項

一 著發引信應發火試驗

二 時刻引信應發火並燃燒試驗

十四

第三十三條 檢查雷管爆管門管等項均於同廠同時所製同種品中檢其千分之一細察藥色藥粒如有變敗情形即須全數檢查其情形涉可疑者亦應一併發火試驗

第三十四條 檢查導火線時應就同廠同時所製之品就末端一密達許燃燒試驗

第三十五條 檢查藥靈時應於各種中抽取若干箇察其保存是否合法

第三十六條 檢查藥筒時應各從子彈卸出若干箇酌交化學人員分析試驗以其結果與製造成分比較有無變更其製造成分不明者准與他處已明之製造成分大略比較

第三十七條 以上各種火具每年均於乾季揀運晴之日檢查一次

第三十八條 火具之發火試驗及燃燒試驗以在打靶場為合宜如係特別指定之處須離房舍百密達以上有風時應就下風起算勿在上風

第五章 彈藥

第三十九條 凡同廠同時所造同種子彈抽出若干箇每箱各取十包打靶試驗

第四十條 打靶試驗時如有不發之彈或雖發射而藥筒雷管並退力等異狀者應再試五十發

第四十一條 槍彈所裝之無煙藥應另取若干箇照第二章無煙藥章程辦理無箭彈亦然

第四十二條 凡同廠同時所造同種礮彈每百箇中任取一二箇試驗其已有引信門管等者仍行卸下均按本章辦理其所裝之無煙藥按照第二章辦理黃色藥或黑色藥按照第三章辦理

第四十三條 彈藥每年於乾季期內檢查一次五年以內製造者可不檢查

第六章 藥包

第四十四條 凡未裝成之黑色藥包或黃色藥包俱照第三章辦理無煙藥包照第二章辦理

第七章 劣品之處置

第四十五條 無煙藥耐熱時間在近最短界限以下者均為劣品應速取置別處隔離至如無變故即揀清涼之日在此室或在他隔離室以窗幔遮去日光啟箱蓋置之仍無變改則於板上鋪乾燥潔淨之白布將

火藥敷展於其上箱之內面用清潔乾燥之布拭淨再將火藥收回封好記明情形送交就近火藥廠修理如就近無製造火藥廠即應作廢其火藥由敷展以至收回之時限不得逾四十分鐘

第四十六條 凡無煙藥行第二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隨時檢查其耐熱時間降至近最短界限以下者應將該火藥種類製造廠名製造年月並耐熱時間及耐熱降下之原因速行詳細電部轉電各處凡與該火藥同者均立行檢查

第四十七條 尋常藥有吸收濕氣之徵候時將箱取出揀連晴之日於離房舍百密達以上之地設架架上鋪板板上鋪潔布將藥敷置其上每一點鐘翻藥一次俾其晾乾至大塊之黑色藥收有濕氣或並生黴點時則用潔布拭去黴點不必曬晾只宜在隔離淨室內設架鋪板板上鋪淨布將藥塊展列徐徐風乾又凡已裝作炸藥之黑色藥當晾時應篩去其粉末及異物

第四十八條 凡黃色藥有變敗徵候時應即送交就近黃色藥廠修理如就近無廠應即作廢

第四十九條 凡火具有變敗徵候者即行風乾金屬有生鏽者以淨布拭拂之

第五十條 藥囊類有變敗徵候者應連日曬之於日光之下其受蛀蝕之部分即行修理如生有黴點時則以清水洗濯之至會填藥之藥囊類十分乾燥或用水洗猶不堪用應即作廢

第五十一條 藥筒有銹處可用乾潔之布或細沙磨去之如筒有裂紋或有他項損傷不堪修理者作廢

第八章 廢品之處置

第五十二條 凡劣品照第七章各條定為廢品者即將種類價值廠名製造年月入庫年月暨作廢徵候及原因並在庫前後經歷情形速詳電部核准即照廢品處置惟火具中如各種藥囊全體價值不滿十元各種藥筒全體價值不滿五十元者電部時准其毋庸聲敘其詳細情形可於每次列表報部時隨同詳開彙報

第五十三條 凡廢品由部核准後其處置法如左

一 無煙藥燒棄之

二 黑色藥投之水中

三 黃色藥或燒棄或投水中

四 門管每箇依次排列並固定之令其相距約一密達以上然後依次點火如有不燃者應審視構造情形若何或於水中脫去其藥未脫者再燃去之

五 引信箇箇點火或浸於水中脫取其藥

六 彈藥先卸出火藥其雷管之可卸出者卸出燒棄之不可卸出者並筒燒之

七 導火線或燒棄或投水中

第五十四條 不良之無煙藥或黃色藥欲行燒棄須擇無風之日於距房舍五百密達以外空曠之地每次取三十散羅以導火線燒之

第五十五條 榴彈黃色炸藥廢棄時應在水中淘碎後再行投棄水中

第五十六條 脫藥之門管及爆管雷管燒棄時應於距房舍百密達以外之地掘一密達深之穴穴側築土堆或設他項掩蔽之物其後另置水槽置廢品於其中穴中熾火人在土堆或掩蔽物後由水槽取出廢品投入穴中燒之若廢品過多則水槽應距土堆或掩蔽物約五十密達方為妥

第五十七條 藥筒脫藥須預備二水槽將卸出之藥置之一槽其藥筒則另置他槽攪之俾筒內殘餘之藥均可流出

第五十八條 以黃色藥為炸藥之不發彈即用爆發管就其地位爆發之但其地位距房舍千密達以內者勿變彈丸之外形徐包以席用人力靜肅運至千密達以外之地爆發之

司法部令第七〇號

主事王盛春離職已久應即開去本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十月七日第二百七十三號

司法總長張耀曾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本月十日舉行國慶典禮為期甚邇所有慶祝事宜業經飭知主管司科查照向章分別辦理為此令仰該廳先期傳諭商民屆日一律懸旗慶祝並轉飭內外城各區署派警照料彈壓以昭妥慎此令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本年國慶閱兵典禮改在南苑舉行所有應行籌備事宜除由陸軍部辦理外關於沿途一切警備事項務期格外整肅為此令知該廳先行妥議辦法呈報本部以憑查核此令
陸軍部訓令第三八三一號

陸軍第一二三四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師師長

近畿陸軍第一旅旅長

令部轄

陸軍混成第一二七八十三十五旅旅長

京師憲兵營營長 保定軍械局總辦 三家店軍械局局長
京畿憲兵營營長 軍實庫監督 南苑軍械局辦事員
總司令部衛隊營營官 駐京軍械分局局長 長辛店槍礮試驗場管理員

為令行事查火藥一項本屬危險物品必須經理得法方足以資保全在前清陸軍部時曾訂有保存檢查章程未即通行旋遭改革迨至民國元年詳加修改將該項章程發交部轄各局庫實行敷載尙覺妥善亟應將此項章程分行各處按照施行庶足以昭慎重而免意外之虞合行將該項章程刷印 份令仰該 營旅師 場庫局切實遵

行仍將收到章程日期呈部備案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送 保存 火藥章程各 本(章程見本日本報部令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商部訓令第七六號

上海江浙皖絲繭總公所
廣東絲業研究所
令 上海 蘇州 杭州 總商會

為令行事據中國貨維持會呈請限制繭行廣興蠶桑器具治標治本兩辦法到部查絲繭業為地方生計之源比因原料不敷以致絲繭業與繭行雙方攻訐本部通盤籌畫當從統計原料入手綜覈地方生產之總數及製造與運售業之用量互相扣算俾絲繭織造與生絲外銷數目皆有一定則供求庶足相劑辦法亦見公平茲由本部訂立絲繭繭調查表仰由該 總商會 所 詳細調查按表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訓令第八八號

上海江浙皖絲繭總公所
廣東絲業研究所
令 上海 蘇州 杭州 總商會
成都 重慶 寧波

准國務院交前駐美國公使夏偕復呈譯呈美國絲業會所纂改良中國生絲節略擬請飭部設法由滬粵各絲商剴切講述商權改良一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所纂改良生絲節略指述詳明亟應廣為提倡交農商部設法與滬粵各絲商剴切講求商權改良並將節略印刷刊布以廣流傳而期興起節略併發此令等因奉此事關繭絲大利提倡改良萬難容緩除由部派員與滬粵各絲商接洽外合行印刷原節略令仰該會公所傳知各絲商按照節略所開各節切實考究以圖改良而興絲業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查勘師範學校請撥校兩空地情形附具圖說請鑒察核辦由

據呈稱查勘師範學校請撥校兩空地情形附具圖說請鑒察核辦等情到部查北京師範學校請撥之校兩空地既據該廳查明原係端王府舊基現在荒閑已久若圈蓋房間於交通尚無妨礙自該管區署裁立收用木椿三月有餘並無業主干涉過問復核所送地圖已將教育部原送地圖錯誤之處按實地形勢更正所有北京師範學校請撥空地一節應即按照廳送地圖所標界址撥給應用惟將來若有該地業主向官廳詢問時應由警廳查照向來收用民房民地辦法適宜處理如此則目前足供公用而日後亦免葛藤除咨復教育部外合行指令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停獎實職辦法文

爲呈請事查近年各省著有勞績人員每請獎以縣佐或知事等實職重者或至道尹每次獎案多則數十人少亦數人既不能避冗濫之嫌即難免有倖進之輩且此項人員究竟有無行政經驗及治民能力均不可知若遽予以親民之官殊非國家用人正軌茲擬請將核獎實職辦法即行停止嗣後如有特別勞績均照勳章令給予勳章以示獎勵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示祇遵謹呈五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爲四川江水上警察第二廳試署警正羅宗海羅健仁二員請免署

職文

呈爲四川江水上警察第二廳試署警正羅宗海羅健仁二員請免署職事准兼署四川省長羅佩金咨據署川江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徐遇隆呈稱該廳試署警正羅宗海羅健仁二員已在前廳長劉鴻逵任內因事呈請辭職呈請咨部轉呈免職等因到部查川江水上警察第二廳試署警正羅宗海羅健仁二員既據該省長轉咨因事辭職自應照准理合呈請 大總統即將四川江水上警察第二廳試署警正羅宗海羅健仁二員准予免職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請設置熱河全區警務處並簡任處長文

爲請設熱河全區警務處並簡任處長以資整頓事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查熱垣舊有警察廳一處其餘各屬均照章設立縣警察所惟是各屬事務有繁有簡而一切款項崎嶇重至蒙漢雜居之縣又有分辦合辦之不同欲謀統一非特設機關專司其事難期指臂相聯擬請設立熱河全區警務處以策進行至處長一職查有現任熱河警察廳廳長馮夢雲精明諳練才具優長如蒙簡任爲熱河全區警務處並仍兼熱河警察

十月七日第二百七十三號

廳廳長必能勝任愉快咨請查照辦理又警務處組織辦法暫以警察廳人員兼辦不另增加經費俟將來財力充裕再照定章辦理等因並准國務院交前因查熱河係屬特別行政區域屏蔽畿輔控制蒙濬詰奸禦暴維持地方端資警察所請設立熱河全區警務處自屬當務之急理合據情轉呈擬請准予設置至現任熱河警察廳廳長馮夢雲辦理熱河警察有年若任以處長之職較易收駕輕就熟之效擬請 明令簡任馮夢雲為熱河全區警務處處長仍兼熱河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所有擬請設置熱河全區警務處並簡任處長各緣由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咨

陸軍部咨

步軍統領
各省督軍
熱河
統
察哈爾

擬定保存檢查火藥章程分送切實遵行文

為咨行事查火藥一項本屬危險物品必須經理得法方足以資保全在前清陸軍部時曾訂有保存檢查章程未即通行旋遭改革洎至民國元年詳加修改將該項章程發交部轄各局庫實行敷載尙覺妥善亟應將此項章程分行各處按照施行庶足以昭慎重而免意外之虞相應將該項章程刷印 份咨行貴

統領
督軍
都統

轉令各軍隊切實遵行仍將收到章程日期咨部備案希即察照辦理可也此咨

計送

保存
檢查火藥章程各

本(章程見本日本報部令門)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陸軍部咨督辦兵工廠事務處擬定保存檢查火藥章程分令所轄各局廠切實遵行文

為咨行事查火藥一項本屬危險物品必須經理得法方足以資保全在前清陸軍部時曾訂有保存檢查章程未即通行旋遭改革泊至民國元年詳加修改將該項章程發交部轄各局庫實行數載尙覺妥善亟應將此項章程分行庶足以昭慎重而免意外之虞相應將該項章程刷印 份咨行貴督辦轉令所轄各兵工鋼藥局廠切實遵行仍將收到章程日期咨部備案希即察照辦理可也此咨

計送 保存 火藥章程各

本(章程見本日本報部令門)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請飭所屬徵取最新志書逕行送部文

為咨行事查京師圖書館之設所以保存典籍餽餉士林庚郵所及必廣搜羅乙部所儲尤期賅備粵自劉歆七略特列山經王儉九條兼詳地域隋書地理之編著錄者千四百卷唐志黃圖以下纂紀者六十三家以及崇文總目之所載永樂大典之所收地志圖經搜輯尤富更觀東西諸國冊府珍藏莫不備赤縣之圖耀藍皮之色故坤輿之廣可攬於戶庭而方志之書同重於中外也今觀該館所藏各省縣圖志寥寥無幾且係百餘年前修輯之本自非更行采集無以滙志乘之大觀供士民之蒐討為此咨行貴 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徵取最新修刊之志書其未經新修者取最後修成之本逕行郵送本部仍具報貴公署備查庶幾職方所掌無佚於周官桑欽之經可補夫漢志積絲成匹合為百柄之衣圖物遠方如見九金之鼎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徵求各省碑碣石刻等拓本逕行送部文

十月七日第二百七十三號

為咨行事查金石之文傳世最永洽聞論古罔不取資石鼓馬同可以證經詛楚熊相可以訂史邨閣桂陽等
 頌可以觀政教校官綏民諸碑可以考典守碑銘頌贊開輯於藝文段借象形旁通乎小學以至雕文刻畫美
 術存焉祈壽薦福風俗繫焉不徒極奇博之觀供摩挲之玩已也是以藝林寶重學士珍藏歐趙萃其菁華陳
 王詳其類別然私家搜輯之力究有未周學者甄錄之編或從蓋闕考前清開三通館時嘗徵天下金石續通
 志之金石略考訂纂修即依據各省所上拓本近世泰西各國勤求古代銘刻亦多由政府特命專使巡行搜
 訪其所得者即以藏之國立圖書館中備學者之考究可知冊府之珍瑰奇必備典彝之重中外相同也京師
 圖書館為我國文藝淵府吉金樂石宜廣收藏乃觀該館所儲碑碣拓本寥寥無幾自非更事蒐羅恐無以發
 皇國華闡揚學藝為此咨行貴

都省
鎮守使
京兆尹

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凡係當地著名碑碣石刻各拓一份逕送本部仍

詳報貴公署備查庶幾來觀填咽恍覩鴻都刻石之珍考論異同復見虎觀研經之盛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四日准甘肅馬提督冬電開前電保參謀官喇世俊等給獎一案八月三日奉
 令喬世俊給予四等嘉禾章係將喇字誤為喬字應請更正等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

亟更正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樗櫟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貴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奇異之醫術

鑿兒釋業京校飲食失調今春患疴積膨脹病延三月胃納銳減面青形羸證頗深陷詢其內部左脇下有塊堅硬已及月餘素稔吳繹芝同年學精靈素屢擬請診以距離太遠就近在西城醫治初見小效嗣忽壯熱多汗腹筋露露腿足腎囊腫大而堅身難轉動上部頭面頸項兩臂背脊不腫之處大肉盡脫骨瘦如柴每日勉飲勺水粒食不進遷延及及兩月正氣虛極積塊不消羸醫束手最後請吳繹芝同年來診吳君謂此病有三難一則求治太晚藥石誤投挽回費力二則治無速效病家能否以堅定信我半途紛更全功盡棄三則飲食起居調護失宜又生他病况令耶病已至危僅餘皮骨內經所云大肉盡脫者不治此也恐難挽回於萬一鄙人力求援手為九死一生之希望吳君乃為立方日請一診漸有起色不及百日而病霍然愈矣生肉骨感佩勿諉吳君醫學無科不精且臨證極多宜其藥到病除謹登報章願患病者同起沈疴是鄙人所禱祝也吳寓東城石大人胡同松桂村夾道電話東局一千六百十九號 北京石碑胡同吳縣江保傳啟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三期付息通告

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本年十月十二日為第三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十月十二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 各駐外公使館領事館及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一收取息銀辦法

凡收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價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為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啟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尙日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後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版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制彩色套印入目鮮明其餘改良之處尙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尅日出書特此預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星期日第二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農商部令九題

內務部訓令

交通商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舉行國慶典禮呈明籌備情形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李得功等請獎病故請照章分別給卹文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福建晉江縣增設安海縣佐區詳定為二等縣文

咨

內務部咨請北省長張謇夏壽峰呈稱前在石首縣立案修成護堤疏濬附近好民康樂禁止開種惡蕪取銷禁令是否屬實請查明復文

內務部咨各省長請將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回籍旅費暨至薪提前解部以憑撥發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請將陸軍醫院及陸軍醫學校各

部令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北京師範學校請撥校南空地一節應准

按照京師警察廳現送地圖所標界址撥給應用文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雅雅陳李氏三名匾額先行頒發文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餘煥紳士陳繼業捐資興學案已移致

育部核英文

內務部咨陝西省長已故師婦張李氏三名均准呈請將

該節補辦到之註冊費送部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彭錄前安徽都督導准意見書原文請

查照詳請核部文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張作霖呈請在張多路間建路行

車一案有無妨礙請查明復文

內務部咨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汪詠沂事狀已核准彙

奏請轉飭繳費文

批示

內務部批九則

農商部批

通告

軍法會議軍事日誌

內務部通告

總指揮官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勳章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勳章令第二十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第一章 勳章等級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

一 大勳章

二 寶光嘉禾章分五等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三等寶光嘉禾章

四等寶光嘉禾章

五等寶光嘉禾章

三嘉禾章分九等

一等大綬嘉禾章

二等大綬嘉禾章

三等嘉禾章

四等嘉禾章

五等嘉禾章

六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

九等嘉禾章

第二章 綬制

第一條 勳章之綬制如左

大勳章大綬紅色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紅色黃綠

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紅色藍綠

二等寶光嘉禾章無綬

三等寶光嘉禾章領綬黃色藍綠

四等寶光嘉禾章襟綬加結黃色藍緣

五等寶光嘉禾章襟綬黃色藍緣

一等大綬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緣

二等大綬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緣

二等嘉禾章無綬

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緣

四等嘉禾章襟綬加結紅色白緣

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緣

六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七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八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緣

九等嘉禾章襟綬黑色白緣

第三章 勳表

第三條 勳章各階勳表色如其綬制

二等寶光嘉禾章二等嘉禾章勳表與二等大綬勳章同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四條 勳章應於著文武制服及晚禮服時佩帶著書禮服時僅佩勳表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脇下結副章於綬末三等勳章以領

綬佩於領下四等以下各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各等勳表均佩於左襟上

第六條 已受一二等大綬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併佩兩勳章但大綬及副章應佩其高級者等級相同應佩其先受者

第七條 受有兩種以上勳章者無論等級異同得併佩帶

第八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

第九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綬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勳章大綬但外交必需時亦得佩之

第十條 外國勳章應佩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

第五章 章綬圖式

第十一條 勳章之圖式如左

一 大勳章中繪十二章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如第一圖

大勳章綬制圖式如第十八圖

二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中嵌珊瑚圓珠加繪嘉禾如第二圖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至

五等寶光嘉禾章中嵌寶石加繪嘉禾如第三圖至第七圖

寶光嘉禾章綬制圖式如第十九圖至第二十三圖

三 嘉禾章中繪嘉禾如第八圖至第十七圖

嘉禾章綬制圖式如第二十四圖至第三十二圖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二條 勳表圖式如第三十三圖至第四十九圖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三條 勳章執照式如左

贈與勳章執照

勳章式

大總統印

勳章表式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茲贈與某國
 某官某姓名某 章以表親
 睦之意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銓叙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授與勳章執照

勳章式

大總統印

勳表式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茲授與某職
某國某官某姓名某

章以示優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銓叙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獎給勳章執照

大總統為某官某姓名(勳績)	特給與某章用示	獎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勳章式 大總統印 勳表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銓叙局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	---------	----	--------------	--------------	--------------	-----------	------

七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四條 關於陸海軍勳章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修正頒給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令第三十號

頒給勳章條例

第一條 大勳章除 大總統佩帶外得由 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外國皇帝君主

第二條 寶光嘉禾章由 大總統特令頒給

第三條 嘉禾章除由 大總統特令頒給者外其他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各該長

官叙述或證明並附履歷咨送銓叙局核議等級呈請 大總統以命令頒給

第四條 頒給勳章奉 大總統命令後由銓叙局註冊並填明執照由印鑄局發給

第五條 頒給嘉禾勳章特任官初受三等簡任官初受四等均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

等累功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初受七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五等六等累功得遞進至三

等委任官初受九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八等累功得遞進至五等

凡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勳章自九等起得因所著功績超給七等累功得遞進至一等

第六條 一年內對於一人不得頒給勳章兩次但 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人員按該國官等頒給其在外國非官員者依照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頒給勳章應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不得越等但由 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晉受勳章時應將前受之勳章繳納印鑄局

第十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勳章處分時應將勳章並執照繳還銓叙局

第十一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停止佩帶勳章處分時應將勳章繳還銓叙局停止期滿仍得呈請頒給佩帶

第十二條 已受之勳章除因被褫奪或停止佩帶外終身享受之

第十三條 頒給勳章依本條例所定辦理但陸海軍勳章之頒給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體國經野制賦自有常經薄稅輕徭恤民斯為善政軍興以來農輟於野商困於市流離板蕩慘不忍聞而擔負重於邱山捐輸析於毛髮每一念及寢魄難安用特明令宣示其有地方雜捐確屬苛細者著財政部商同地方官吏分別查明呈請減免至賦課稅捐國家正供如徵額

十月八日第二百七十四號

不足取給借債則重息之償仍苦吾民應督飭經徵官吏切實改良嚴杜中飽以濟國用而恤民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山西省長沈銘昌因母病垂危懇請辭職沈銘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特任孫發緒爲山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特任張懷芝兼署山東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綏遠都統潘矩楹著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蔣雁行為綏遠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十月八日第一二七七十四號

大總統令

任命張紹曾為陸軍訓練總監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溫世珍著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林鵬翔署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已擬陸軍少將周應時步兵上校吳藻華騎兵上校傅鑫均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李連陞爲正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陳道原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電稱代理正執法官二等軍法官陳慶周辦理重慶兵站侵蝕公款催罪潛逃請予褫奪軍官通緝究辦等語陳慶周應即褫奪二等軍法官正原官通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湖南武陵道道尹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訓令第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農商總長谷鍾秀呈巴拿馬賽會監督陳琪溺職營私據實糾參請付懲戒等語陳琪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訓令第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據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保薦人才楊觀圭以備任使等語楊觀圭著仍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法制局參事黎淵叙列三等由

呈請將法制局參事黎淵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核給已故江西萬安縣警察分所長徐學炤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派員許引之等接辦直隸等省官產事宜由
據呈已悉仰分飭各該員切實清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軍官曾爾輝等積勞病故照章擬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喇沁右旗貝子海山請追封三代並頒發妻室封典據情代呈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松滬護軍使保薦夏則楊一員可否准以海關監督權運局長記名請鑒示由
呈悉夏則楊准以海關監督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一號

令農商總長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

呈副總裁潘復奉令履勘運河妥籌疏濬所需旅費二千元請飭財部撥還由
呈悉准由該部咨明財政部查照撥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 令

海軍部令第一三八號

查本部印刷所事務無多徒滋糜費應暫行停辦所有機件材料著庶務科派員點查清楚酌留僱員一二人保管其餘該所人員應即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司法部令第七二號

僉事黃孝覺已簡署廣東潮循道尹所遺員缺派謝曉石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農商部令第五五號

劉謙趙錚顧環王縉雲派在技正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五六號

赫文滙陸大桂姚永棠孫清源派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五七號

龍鍾涉諸翔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六八號

湖南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余煥東調部派在技正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八七號

署主事張餘慶著在主事上任事照現支俸額月給薪水銀一百三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八八號

主事朱經應即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八九號

委任林鵬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九三號

主事林鵬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九四號

主事林鵬分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訓令第 號

農商總長谷鍾秀

令京兆尹王達

據寶坻縣災民代表韓鑄全等呈稱該縣李家深附近地方潮白河南岸新堤潰決數十丈田禾淹沒廬舍坍塌請堵塞決口疏通下游以弭水患等情合行鈔錄原呈令知該京兆尹轉令查明報部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農商部訓令第五九號

令本部學習李宗翰

准教育部咨以該員係北京高等師範畢業現在服務期內未便留部學習請令遵照部章規定按年服務俟期滿再回原部辦事等因到部除咨復外合行鈔錄原咨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訓令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據亞細亞日報登載京奉路行旅公安之擾亂一則內云機夥隨車攬客擾亂行旅公安近來京奉路此風復熾路警置若罔聞等語查機夥上車攬客本在嚴禁之條日久玩生事或有之而路警等職司彈壓乃竟置若罔聞未免貽人口實爲此附錄該報所登各節仰即查照認真整頓重申告戒並嚴飭路警等對於應盡職務勿得廢弛遇有機夥上車攬客種種擾亂情事務須認真干涉以保公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主事王縉雲

呈一件因事呈請開去主事本職由

呈悉據稱因事赴黑龍江省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招商包修琉璃廠迤南鋪面樓房工程完竣另行取具保固年限廿結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既據送到永興木廠商人馮慶鍾另具保固十年廿結應即准予備案除將原送保固三年廿結發

交轉發報銷外合行另仰遵照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

呈一件修建東單牌樓菜市鐵棚工程用過款目造冊請核銷由

據呈稱修建東單牌樓菜市鐵棚工程用過款目造冊請核銷等情查冊開該工共實用過工料銀一萬一千四百十四元七角九分六釐除承領銀一萬元外計下不敷銀一千四百十四元七角九分六釐當經飭司按照冊據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連同冊據送交市政公所查核並補發不敷款項外合即令行該處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八日第二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第 94 册 230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舉行國慶典禮呈明籌備情形文

爲舉行國慶典禮謹將本部籌備事宜呈請鑒核事竊准軍事幕僚處函稱奉 大總統諭本年國慶紀念日在南苑舉行閱兵式由參陸兩部先行酌定軍隊準備施行一切籌辦事件應由各該部會同籌議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會同陸軍部派員籌議辦法除閱兵典禮暨南苑地方一切佈置均由陸軍部辦理外關於慶祝及追祭忠烈事項業經本部督飭主管司科查照向章分別籌辦並令警察廳傳諭商民一律懸旗同申慶祝至地面警備彈壓事宜亦令妥爲辦理以昭嚴肅所有本部籌備情形理合呈明謹乞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李得功等積勞病故請照章分別給卹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事案准殺軍軍統姜桂題咨陳前殺軍左路步隊第十四營管帶兼左路營務處李得功壯年入伍秉性忠誠南北轉戰功績卓著上年隨軍開赴蒙邊迭克要隘身先士卒尤著勳勞於克復經棚案內升授陸軍步兵上校并給五等文虎章比因邊徼嚴寒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八月在差身故參謀總長王士珍咨稱本部調查員鮑恩培係由前清軍諮府一等科員調充到差以來克勤厥職因積勞致染肺癰之症於本年九月在差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軍務課一等課員劉廣業在軍事各機關服務二十餘年理繁治劇辛勤夙夕案無留牘日無廢事洵屬勤勞卓著因染患時疫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直隸省長朱家寶咨稱直隸第二路巡防步隊第二營管帶馬金堂自前清宣統三年接任斯職巡防剿捕迭著勳勞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營身故督練新編陸軍事宜陳光遠咨稱陸軍第十二師步四十六團副軍醫官陳鳳岐在營服務十年之久戰陣征戍無役不從因辛勞過甚於本年九月染病身故江西督軍李純咨稱陸軍第六師步二十三團第二營排長中尉銜少尉李占元供職勤慎曾經戰事出力積勞成疾於本年六

十月八日第二百七十四號

月在營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陸軍第一師步一團第二營排長江興凱到差以來將及五載一再隨營出防異常勤勞前在京山大房嘴一帶緝匪爲水濕所侵染患肺病於本年七月在營身故又咨稱湖北陸軍測量局三等課員譚韻清供職以來異常勤奮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稱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三團第二營代理排長金堃生服務勤勞不避艱苦以致積勞染病於本年七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上校李得功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調查員鮑恩培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一等課員劉廣業一員照卹賞表第三號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管帶馬金堂副軍醫官陳鳳岐二員照卹賞表第三號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排長李占元江興凱二員照卹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班員譚韻清代理排長金堃生二員照卹賞表第三號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激勵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福建晉江縣增設安海縣佐應准定爲二等缺文
爲咨呈事承准鈔交福建省長李厚基呈晉江縣增設安海縣佐成立請定該缺爲二等一案現由本部詳核准予照辦除分咨外相應鈔錄原咨咨呈察照爲此咨呈

咨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據夏雲峰呈稱前在石首縣立案修成護堤院被附近奸民朦稟禁止開種懇飭取消禁令是否屬實請查明見覆文

爲咨行事據夏雲峰呈稱前在湖北石首縣立案集股挽修朱陽湖荒洲名曰護堤院被附近拖茅埠奸民朦稟禁止開種懇飭取消禁令等情到部查該民呈稱各節是否屬實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省長轉令查明見

復以憑核辦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部通咨各省長請將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回籍旅費暨半薪提前解部以憑轉發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地方警察傳習所定於本年十二月畢業該學員等回籍旅費按照該所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由該省酌定發給現在畢業期近此項旅費尙希提前解部以憑轉發其各該學員等應支半薪尙未解齊者亦希轉飭一併補解以示體恤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并希見覆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部咨^{陸軍}請將所轄^{陸軍醫院及陸軍醫藥學校}名稱地址開單咨部文

為咨行事本部近因整頓衛生行政起見行文各省調查全國公私醫院及醫藥學校並製表式請轉飭所屬地方官將該縣所有醫院及醫藥學校按格填記彙齊報部以資考核而策進行惟查^{陸軍醫院及陸軍醫藥學校}一項屬於貴部統轄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將全國^{陸軍醫院及陸軍醫藥學校}名稱地址分別開列清單咨復過部以備查核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內務部咨教育部北京師範學校請撥校南空地一節應准按照京師警察廳現送地圖所標界址撥給

應用文

爲咨行事查北京師範學校請撥校南空地一案前准咨行到部即經照繪原圖飭知京師警察廳查明情形覆部核辦八月間續准咨催復經令行該廳從速查覆勿再延緩各在案茲據該廳呈稱本年五月奉飭當經派員會同該管區署切實查勘去後旋據覆稱查該地係在端王府夾道迤西詢據附近住戶僉稱原係端王府舊基於前清庚子年被焚究竟有無管業之人未敢臆斷勘驗情形確係荒閑已久若圈蓋房間於交通尙無妨礙惟原圖所註西面北頭猪毛廠胡同擬留車道似少窄狹其靠東井窩處所留推水車道原圖亦少有錯誤另具圖說呈請核辦等情查該空地有無業主既係無從查悉自未便遽行圈用復經本廳飭知該區裁立內右四區警察署收用木椿以憑偵察八月三十日接奉部令飭該區將裁立木椿後情形切實具報茲據報稱按照查勘之地共栽立木椿八根迄今三月有餘並無業主干涉過問等語理合將查勘偵察情形並附具圖說詳請鑒察核辦再此案因裁立收用木椿偵察有無業主是以具覆稍遲合併聲明等情呈覆前來本部查該廳於北京師範學校請撥校南空地一方業已詳細調查原係端王府舊基現在荒閑已久若圈蓋房間於交通尙無妨礙自該管區署裁立收用木椿後並無業主干涉過問核閱所送地圖已將教育部原送地圖錯誤之處按實地形勢更正附有說明亦頗詳晰所有北京師範學校請撥校南空地一節應准按照京師警察廳現送地圖所標界址撥給應用惟將來若遇有該地業主向官廳詢問時應再由警廳查照向來收用民房房地辦法適宜處理如此則目前既供公用而日後亦免葛藤除指令京師警察廳遵照外相應檢同地圖一紙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准將陳李氏三名匾額先行頒發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本公署自民國三年八月起至本年四月止先後請褒郭福增曹毓恩陳李氏劉張氏蘇馬

氏薛趙氏程徐氏等七名除郭福增一名業已奉到褒揚物品外此外尙付闕如擬請將各人氏應得匾額及褒章提前頒發等因到部查此案曹毓恩應領褒揚物品業於八月十七日由部另文咨送其餘陳李氏劉張氏蘇馬氏三名應准將匾額先行頒發至劉張氏蘇馬氏應得褒章俟交商鑄就後再行補發又薛趙氏程徐氏均係本年一二兩屆併案彙請之案匾額尙未繕就擬難提前辦理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餘姚紳士陳繼業捐資興學案已移教育部核獎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餘姚紳士陳繼業捐款興學樂育爲懷造具事實表請予核獎等因到部查該紳捐資興學年月均在民國元年以後按照修正興學褒獎條例應由教育部核辦除將全部鈔送教育部審定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內務部咨陝西省長已故節婦張李氏二名均准彙褒請將該節婦繳到之註冊費送部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富平縣已故節婦張李氏張楊氏張李氏均係青年守節造具事實冊各一份請予褒揚等因到部查閱所送事狀均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自應准予彙褒相應咨請查照并希將該氏等已經繳省之註冊費十八元即予送部以清手續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鈔錄前安徽都督導准意見書原文請查照詳議復部文

十月八日第二百七十四號

爲咨行事准前安徽都督柏文蔚函稱現在長淮一帶洪水爲災人民昏墊流離慘難言狀皆緣淮流不暢泛溢無歸昔年文蔚曾以導淮政策上陳中央茲復擬意見書一件送部核奪等因查疏濬淮河關繫數省利害意見書所陳各節於治淮要政深中肯綮果能切實整頓似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惟茲事體大若非廣徵見聞從長集議恐難見諸實行除咨行^{安徽}省長外相應鈔錄原文咨請貴省長查照詳細集議咨復報部再行核奪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胡藍田等呈請在張多路間建路行車一案有無妨礙請查明見復文

爲咨行事據張多馬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理胡藍田等呈稱創設張多馬路公司行駛汽車載運客貨懇准立案等情到部查張多道路交通素稱不便茲該公司商人胡藍田等擬於張家口及多倫諾爾間創設馬路公司行駛汽車載運客貨各節爲開通風氣便利行旅起見尙屬可行惟該處道路隸屬察哈爾區域範圍如果准其建路行車究於該管地方有無窒礙自應派員詳細查明報部核辦相應鈔錄原呈章程並路線圖說等件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從速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內務部咨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汪詠沂事狀已核准彙褒請轉飭繳費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兩淮運使呈報上年七月通泰各場風潮爲災紳士汪詠沂捐助賑款千元洵屬急公好義錄送籍貫事由請予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該紳汪詠沂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相符自應准予彙褒惟按照註冊費辦法規定尙須繳費六元相應咨請查照飭知該紳遵章補繳以重公款可也此咨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被水災各村代表韓鑄全等

呈一件請堵塞決口疏通下游以弭水患由

呈悉所呈各節是否可行除俟指令京兆尹查明見復後再行核辦合先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湖南夏雲峰

呈一件前在石首縣立案修成護堤垸被附近奸民朦稟禁止開種懇飭取消禁令由

據呈已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除俟咨行湖北省長查明見復後再行核辦外合先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端 鎮

呈一件訴廳區擅拆民房改建官署請迅賜裁決由

據呈訴警察廳左一區署擅拆民房改建官署請迅賜裁決等情業由部令行警察廳迅速查明覆部核辦在

案茲復據該民人呈同前因除仍俟警察廳覆到再行辦理外合先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成都劉恆璽等

電一件呈前兼四川巡按使劉瑩澤保薦免試核准各員懇電省署一律給咨考詢由
電悉查前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保薦知事各案曾經明令撤銷所請開復給咨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湖南長沙縣人民劉偉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姜濟寰劣迹四條請轉咨撤換由
據呈既未聲明呈訴該省行政長官復由郵控到部核與訴願程序不符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商民陳先第

呈一件爲胞兄先甲候補雲南知事今因送眷赴滇請轉咨發給護照由

呈悉前已據情咨外交部在案茲准該部函復本部繕發護照須有本人四寸相片兩紙并年歲籍貫每護照
一紙貼用印花二元如係夫婦子女可合繕一紙其餘須各自領照以示區別等因仰該商民迅備相片等件
赴部繳納清楚再行轉咨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榮萱

呈一件因病請假二月由

呈悉查該員所請自應照准除知照該省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宋光武

呈一件請頒布禁止纏足專條並通飭各地方酌設勸禁所由

據財政部員宋光武呈稱擬請頒布禁止纏足專條並通飭各地方酌設勸禁所等情均悉查來呈於纏足弊害言之綦詳意在力挽頹風殊堪嘉尚惟所擬嚴禁章程操之過急頗涉煩苛按諸事實誠恐不無窒礙且此項陋習積重難返必須公家誥誡與社會倡導相輔而行現已由部通行各地方長官飭屬從嚴勸戒並責成地方團體多印白話布告廣為播導以冀矯正陋俗該員具此熱誠亦可著為論說藉資輔助所請設立專所一節仍慮奉行失當或滋假擾暫勿庸議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內務部批第一百七十二號

原具呈人張多寶

呈一件請將商標式樣准予註冊給照由

呈悉前據呈送愛國摺扇請予註冊給照并獎勵等情業經分別批示在案茲據續送商標式樣二頁請註冊給照准予專用前來查商標特許事項係歸農商部主管不在本部職掌範圍以內應自赴農商部呈請合行批示仰即遵照可也商標式樣二紙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內務總長孫寶瑄

農商部批第一八五九號

原具呈人中華國貨維持會

呈一件條陳蠶桑推廣辦法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此案前據呈請禁止添設繭行業據情咨行浙省長核辦旋准復稱現據民政廳擬送限制繭行提倡絲廠各條例擬交省議會議決後公布施行等因到部茲復據呈送治標治本兩辦法前來查絲繭綢業爲地方生計之源比因原料不敷以致絲綢業與繭行雙方攻訐所陳廣興蠶桑以期根本解決自是確論惟僅責繭商於產綢區域以外自行推廣辦法殊欠允洽本部通盤籌畫當從統計原料入手綜核地方生產之總數及製造與運售業之用量互相扣算俾絲綢織造與生絲外銷數目皆有一定則供求庶足相劑辦法亦見公平茲由本部訂立製綢用絲量調查表仰由該會詳細調查按表填報以憑考核合亟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二十一號

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繼續審議第六章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及第七章大體)

內務部通告

本月十日在先農壇舉行追祭忠烈典禮定於辰正刻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於卯正刻齊集特此通告

總指揮官通告

本月十日 大總統親詣南苑大羽所有執事參觀各員是日前往南苑由早五點鐘起至午前九點鐘止

凡乘電汽車膠皮人力車者可由新墊馬路通行其馬車及乘馬者均由便路通行再是日接待參觀員之小火車由早七點鐘起至午前九點鐘共開專車三次乘車各員務望按時到站庶免遲誤操畢參觀各員仍由火車分起送回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李洽洲與李觀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武殿元與孫廣因婚姻涉訟不明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白洛海等與崔子餘因債務涉訟不明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邱寶善與滑王氏等因築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顯榮等與鄭益卿等因買賣祭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陸氏等與張金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彥榮與周道村因村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煥等與吳彥如因房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八日第二百七十四號

- 一 上告人陳杜氏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陳杜氏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魏水夫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魏水夫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崇傑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郭崇傑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華廷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陳華廷等竊盜及受寄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佛坪縣就劉豬娃等栽種罌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柏林十月一日電 德國地方官府議決所有工作人員均照前增加口糧凡年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者每日須得糧粉五十克(衡數)足徵今年秋收較去年善多多矣

德國鐵業協會開會報告現下購買鐵者日見其多意本年九月間所輸出之鐵較八月間尤多該協會於第五次軍債應五兆馬克云

蘇非亞消息勃國參謀部次長陸考夫現隨為參謀部部長以繼死者可否司陶夫之任云

德國渴司丕鋼鐵廠開股東會會長克勞格奈宣稱該鋼鐵廠去年所產之鋼鐵為平常時之百分之六十今則為百分之八十該廠今又設立高爐廠一處不日所製之鋼鐵可與平常等多且因煤業已經大加擴充足能供給他國之購用云云

德國大本營十月一日電 德國國有鐵路宣布運貨收入之款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八月至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共收入二千二百二十六兆馬克次年收入一千八百六十三兆馬克第二戰年收入二千二百四十五兆自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以後所收入者皆較先前承平時為多云

德國銀行開董事會報稱今年期六箇月之生意優於去年私家存款又見增多流通紙幣之數較前亦多云
以上錄十月四日德華電

譯報

歐戰以來各國汽船沉沒不計其數茲據英文晨鐘報之Morning Post載稱自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號起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為第一期自本年一月一號起至四月三十號止為第二期各國商船沉沒列表如下

第一期各國汽船沉沒一覽表(自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號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

國名

總噸數

總噸數

國名

總噸數

總噸數

國名	總噸數	第二期各國汽船沈沒一覽表(自一千九百十六年正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	總噸數	
英國	四三六	一、〇六九、二九六	德國	三四七
奧國	四七	一六八、七五八	法國	二九
挪威	五八	六二、一三四	義大利	一一
俄國	一五	二九、三〇八	瑞典	一七
荷蘭	一〇	一九、一七九	比國	八
希臘	五	一〇、七九四	丹麥	五
土耳其	六	八、一四七	日本	二
西班牙	二	三、七六一	美國	一
葡萄牙	一	六二二		
共九八〇支		二、五六〇、五六八噸		
英國	一〇七	三、五三三、〇五七	德國	七
奧國	一	四、四二四	法國	一六
挪威	一八	二二、五八二	義大利	七
俄國	三	六、九四七	瑞典	五
荷蘭	一〇	二九、二七三	比國	三
希臘	四	四、九〇九	丹麥	七
土耳其	三〇	三八、七〇四	日本	一
西班牙	四	八、九七二	布那爾	一
共二二四支		五七四、二二八噸 (未完)		
以上譯十月三號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樗櫟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貴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奇異之醫術

鑿別津葉京校飲食失調今春患疴積膨脹病延三月胃納銳減面青形羸證頗深陷詢其內部左脇下有塊堅硬已及月餘素稔矣繹芝同年學精靈素屢擬請診以距離太遠就近在西城醫治初見小效嗣忽壯熱多汗腹筋青露腿足腎囊腫大而堅身難轉動上部頭面頸項兩臂脊背不腫之處大肉盡脫骨瘦如柴每日勉飲勺水粒食不進遷延又及兩月正氣虛極積塊不消羣醫束手最後請吳繹芝同年來診吳君謂此病有三難一則求治太晚藥石誤投挽回費力二則治無速效病家能否以堅定信我半途紛更全功盡棄三則飲食起居調護失宜又生他病況令那病已至危僅餘皮骨內經所云大肉盡脫者不治此也恐難挽回於萬一鄙人亦求援手為九死一生之希望吳君乃為立方日請一診漸有起色不及百日而病霍然愈矣生吃肉骨感佩勿誤吳君醫學無科不精且隨證極多宜其藥到病除謹登報章願患病者同起沈疴是鄙人所禱祝也吳寓東城石大人胡同松桂村夾道電話東局一千六百十九號 北京石碑胡同吳縣江保傳啟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出版廣告

民國成立司法新制以次頒行然歷時未久阻礙復又橫生各種法典類未完成司職者復以遵循無據為病所有單行法規計數雖夥或係補救一時或蒙他界影響匡救補罅端賴大理之判例蓋大理院為最高法院平亭訴訟一以守法為準法有不備或於時不適則藉解釋以資救濟其并無法則可據者則調查國情參以學理著為先例是使無法之國有例以濟其窮不良之法藉例以減其害本匯覽就裁判原文節取要旨編次而成經曾與審判之推事審定悉與原義相符凡援引院判例者應以本書為準他種刊行本容或失實概不作用 第一冊(二年度)現已出版以下亦已付印不日發行法學專家及立法司法行政各界人士法政教員學子等欲解決法律問題者統應人置一編必收鉅效 第一冊(二年度)定價大洋一元各省高審廳及各大書坊均有寄售北京發行所大理院司法部收發處大理院後身騎守衛司法講習所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公慎書局現存書無多欲購者宜速此佈

大理院判例匯覽編輯處

大律師李焜墀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寓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尙日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後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版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制彩色套印入目鮮明其餘改良之處尙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尅日出書特此預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
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
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
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
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持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册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既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將各期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條其去繁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費既省攜帶亦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或成函索閱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第一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銓叙局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以恩傑

補宣武門門吏文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祈鑒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

財政部准福建省長咨報晉江縣

安海縣佐成立日期准予備案至擬定為

二等缺亦准如擬辦理文

內務部咨教育部鈔送浙紳陳繼業捐資興

學請獎全案請核辦文

農商部咨

浙江蘇省長請轉飭產絲各縣調查

蠶絲生產報部文

農商部咨

浙江蘇省長咨送夏公使譯呈改良

中國生絲節略請飭屬與各絲商共同講

公函

交通部咨福建省長程漳鐵路業經創辦人遵飭核估已將工程期限暨預算書照改立案自應填發執照飭領並飭迅速竣工

公府軍事幕僚處致陸軍部函 (統字第五百十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五百一十一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五百一十二號)

公電

交通部致各電報局電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五百九號) 附來電

徐州張勳東電

南昌李純來電

安慶倪嗣冲來電

福州李厚基來電

杭州呂公望來電

吉林孟恩遠來電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作霖譚延闓呂公望陳炳焜馬福祥均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樹藩柏文蔚均授為陸軍中將並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任劉承恩署廣西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松滬護軍副使盧永祥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炯明熊克武劉存厚均授為陸軍中將童保暄陸裕光周道剛均加陸軍中將銜鈕永建方聲濤張開儒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王文華授為陸軍少將來偉良李煒章韓紹基潘國綱熊其勳陶祥貴均加陸軍少將銜岳兆麟管金聚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據兼任雲南省長唐繼堯電稱騰越道道尹張翼樞呈請辭職等語張翼樞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由人龍為雲南騰越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天木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湖南高等審判廳長陳彰壽均著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任命陶思曾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賢方署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殷汝熊署湖南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據江西督軍李純電稱前褫職江西內務司長程道存前清歷任湖北知府所至愛民政聲卓著迨回贛省力倡修復隄埝全活災民厥功甚偉嗣以贛亂嫌疑致遭廢斥家居養親三年不

入城市其守分明義於此可見擬請昭雪以彰輿論等語程道存著卽銷去褫職處分並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訓令第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據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敬舉周英杰彭繼昌二員懇請擢用等語周英杰彭繼昌著均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據平政院呈審理交通部停職人員羅國瑞等呈訴該部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員一案交通

五

部之處分應予變更請交由主管官署執行等語應將原裁決書鈔發該部著即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請調用福建縣知事陳家棟山東縣知事許維錡到部任用由

呈悉陳家棟等應准調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核給已故浙江警察廳警佐郭炳麟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獎軍需出力人員吳得龍等各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府公報

十月九日第二百七十五號

第 94 册 258

八

銓叙局布告

銓叙局布告
爲布告事准京師警察廳咨開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擬請量予改分等因當經由局核議呈請於本月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馬貽謙等准予改分此令等因合將改分各員姓名及官署開列公布仰即遵照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馬貽謙
以上一員改分內務部
-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張 祺
以上一員改分財政部
- 法律科中等及格生龍溥霖
以上一員改分司法部
-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潘 淵
以上一員改分教育部
-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張鑑唐
以上一員改分農商部
- 政治科中等及格生蕭秉良
以上一員改分交通部

政府公報

十月九日 第二四七十五號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以恩傑補宣武門門吏文

為請補門吏員缺事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稱宣武門門吏恩祿病故出缺揀選得護軍恩傑堪以陞補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謹呈五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內開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具報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奉天任用縣知事冉楷等五十三員均據先後到省業已扣滿一年經 作霖 逐加考核均屬材堪造就堪以留奉分別照章補用除分咨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謹將到省已滿一年之縣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冉楷	三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楊輝蔚	三年八月十七日到省
韓其楫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省
齊耀璿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盛慶琳	四年二月九日到省

李中洪	三年八月三日到省
沈國冕	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張鴻聲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省
袁泰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到省
俞鑑澄	四年二月十日到省

李光第 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聶烈光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虞際唐 四年七月五日到省
 馮家寶 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
 章運燿 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到省
 單文坤 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吳 峙 四年八月十日到省
 張重光 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到省
 黃硯田 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到省
 王三讓 四年九月三日到省
 郭廣恩 四年九月三日到省
 趙文蘭 四年九月四日到省
 鄭君禮 四年九月八日到省
 朱光奎 四年九月十二日到省
 周之錫 四年九月十三日到省
 梁能堅 四年九月十三日到省
 孫樹達 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林其幹 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李慶甲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
 牛 蘭 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省

彭 頤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金潤璧 四年三月一日到省
 梁兆璜 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
 馮守田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侯執中 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趙書年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樊樹曾 四年八月十一日到省
 陳東作 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到省
 盧丕承 四年九月二日到省
 范洛東 四年九月三日到省
 武元璠 四年九月四日到省
 項 强 四年九月七日到省
 馬國文 四年九月十日到省
 陳宗炎 四年九月十二日到省
 顧鴻文 四年九月十三日到省
 謝桐森 四年九月十五日到省
 王殿甲 四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楊蔭喬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
 項惠年 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省
 朱光忠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省

李秉超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省
張殿魁 四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張 坤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省

否

內務部咨_{財政部}准福建省長咨報晉江縣安海縣佐成立日期准予備案至擬定爲二等缺亦准如擬
福建省長

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福建省長咨陳福建省晉江縣增設縣佐經前許巡按使擬定辦法遴委晉江縣署科員蘇毓春前往籌辦據道尹汪守珍詳稱該籌辦員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到差對於地方行政事宜次第舉行業經完備應准以本年八月一日爲完全成立日期惟該處地方遼闊民情強悍治理較爲繁難擬請定爲二等缺開支各費在籌備期間每月准支薪俸公費六十元八月成立以後即按月照閩省現行二等縣佐經費開支月共一百二十二元統在本省國庫收入內支付按照審計手續辦理等因到部並由國務院鈔交前來查閩省晉江縣增設安海縣佐一案前由本部會同財政部於核覆福建巡按使請設銅山縣治暨晉江縣安海縣佐呈內准其增設晉江縣分駐安海縣佐以資佐治其每年所需經費若干究竟如何騰挪支配亦應由該省擬定咨部俾昭核實當奉 批令照准咨行該省遵照在案茲准咨報該縣縣佐成立日期自應准予備案至擬定爲二等缺開支各費該處既稱繁難定爲二等缺尙無不合且核與該省原定等級經費數目亦屬相符應准如擬辦理除咨行_{福建省長}查照_{辦理}外相應咨行貴部_{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鈔送浙紳陳繼業捐資興學請獎全案請核辦文

爲咨行事准浙江省長呂公望咨開餘姚紳士陳繼業捐資興學樂育爲懷並檢送事實表請查例褒獎等因到部查該紳陳繼業捐資興學年月原表載明自民國二年起至五年七月止共捐銀一千四百餘元自應查照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咨由貴部核辦以清權限除另文咨復浙江省長外相應鈔錄原件咨請查照辦

理可也此咨

農商部咨 浙江蘇省長請轉飭產絲各縣調查蠶絲生產報部文

為咨復事 案查開禁止添設繭行一案現據民政廳擬送限制繭行提倡絲廠各條例擬提交省議會議決後公布施行咨復查照等因復

據中華民國貨維持會呈請限制繭行廣興蠶桑器具治標治本兩辦法到部查 蘇省限制繭行辦法前經核准備案惟

限制係權宜之計廣興蠶桑亦非旦夕之功 本部通盤籌畫當從統計原料入手綜覈地方生產之總數及製造與運售

業之用量互相扣算俾絲綢織造與生絲外銷數目皆有一定則供求庶足相劑辦法亦見公平茲由本部訂

立蠶絲生產調查表咨請貴省長查照飭發產絲各縣詳細調查按表填報以憑考核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咨 浙江蘇省長咨送夏公使譯呈改良中國生絲節略請飭屬與各絲商共同講求文

與滬粵各絲商切切講述商權改良一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所纂改良生絲節略指述詳明亟應廣為

提倡交農商部設法與滬粵各絲商切切講求商權改良並將節略印刷刊布以廣流傳而期興起節略併發

此令等因奉此事關繭絲大利提倡改良萬難容緩除由部派員與滬粵各絲商接洽并令知各總商會暨

海絲繭總公所外相應印刷原節略咨行貴省長查照轉發以廣傳布并飭所屬與各絲商按照節略所開各

東絲業研究所

節切實考究以圖改良而興絲業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咨福建省長程漳鐵路業經創辦人遵飭核估已將工程期限暨預計書照改立案自應填發執照飭領並飭迅速竣工文

為咨行事准咨據汀漳道尹轉據程漳輕便鐵路創辦人黃恩培呈稱謹遵部飭逐條覆估當即招集股東大會公決增加資本一萬元由原有各股東攤認專備鐵軌加價之用至工程完竣期限原定六箇月茲擬增展二箇月請予咨部更改原送章程第五條暨建築費用預計書第五項俾得及早開工等情轉咨核辦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查原呈遵飭核估及聲明各節尚無不合除將原送章程第五條暨建築費用預計書第五項照改外自應准予正式立案合亟填發執照一紙希即轉飭具領以資信守一面仍飭遵照民業鐵路法第十五條以下各條之規定迅速進行剋期竣工並將工事情形隨時飭令稟部以憑查核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公函

公府軍事幕僚處致陸軍部函

逕啟者奉 大總統諭本屆國慶日在南苑舉行大閱典禮著派參謀總長王士珍警察總監吳炳湘左翼總兵鶴春右翼總兵袁得亮京兆尹王達京師一帶稽查長王建忠公府指揮使徐邦傑公府守衛司令官蕭安國公府警衛司令王祥發總理稽察營務處襄辦顧鴻恩等留京照料無庸陪觀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部即希轉知遵照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十號）

逕啟者接貴廳五年審字第一零二號函稱前准貴院發到尹稚女上告蔣德芳一案判令蔣德芳將其三女許與尹稚安之婚約不得解除訟費被上告人負擔等由當即轉致成都地方審判廳查照執行去後茲據該廳詳稱據尹稚安呈述蔣德芳違判狡推屢懇執行經該廳傳案實訊據蔣德芳供稱伊女誓不願嫁現已削髮爲僧於五月六日尹稚安及蔣德芳夫婦與女一同到案蔣德芳之女年雖十九薙髮屬實或身著大領僧衣口稱誓不出嫁如果強制有死無生而尹稚安堅稱違判接人履行婚姻不管是否僧有髮無髮兩造爭執情詞異常決裂再三開導均不遵依因此特別情形礙難強制請予示遵等情到廳竊查本案業經貴院判決自應遵照執行惟蔣德芳之女現已薙髮身著尼衣誓不出嫁並有如果強制有死無生等語是蔣德芳之女已表示悔婚之決心若必強令成婚恐釀他故如或曲予變通又違判決茲據前情理合函請迅予裁奪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件情形該蔣德芳之女自有與尹稚安實行結婚之義務惟此種義務係屬於不可代替行爲之性質在法國法理概認爲不能強制履行蓋若交付人身直接強制事實上仍未必能達判決之目的即不致釀成變故亦徒促其逃亡曾無實益之可言況若法律上夫對於其妻並無監禁或加暴力之權而刑法就不法監禁及各種傷害之所爲且有明文處罰則交付轉足以助成犯罪殊失國家尊重人民權利之本旨我國國情雖有不同而事理則無不一致此項辦法未可獨異至前清現行律所定婚姻條文雖仍繼續有效而各項處罰早因新刑律施行而失其效力又民事拘押及收局工作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一條及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均祇限於財產執行之事件並不能適用於上開之人事關係是現行法上以罰金管押等爲間接之強制亦有所不可計惟有由該管執行衙門以平和之方法勤加勸諭除此而外實無強制執行之道相應答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再本件因事關人事並須擬設新例經再三討究故致答稍遲合併聲明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十一號）

逕啟者准貴廳第八三號函稱案據太平縣知事龔豫奎詳稱案查前清現行律現在仍繼續有效其婚姻門男女婚姻條載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處七等罰已成婚者處八等罰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又出妻條載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處入等罰擅改嫁者處十等罰各等語今有一案其夫於宣統元年十月間出門其妻因傳聞其夫已死即於宣統三年臘月間改嫁現經其夫告訴照前項律文規定後之婚姻娶者雖不知情除財禮追還外其妻當然撤銷斷還前夫如前夫不願倍追財禮給還其妻仍從後夫又查此案發生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以前不在不准免除條款以內當免除其罪均屬毫無疑義惟茲因前夫願受其妻而其妻以改嫁之故對於前夫義斷恩絕強不依從此時如先行責付其母好為勸導而其母又係與後夫串同一氣勢必至將其女領回仍送後夫如此非獨法律不能保其威信且恐為前夫者亦必心不甘服又若強交前夫領回又恐有意外之虞因之現將此女暫行管押究應如何執行之處理合具文詳請仰祈鑒核訓示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本案其妻不願跟隨前夫可否強制執行不無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解釋函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述情形該女自負有仍從前夫之義務惟此種義務係屬於不可代替行為之性質在外國法理概認為不能強制履行蓋若交付人身直接強制事實上仍未必能達判決之目的即不至釀成變故亦徒促其逃亡曾無實益之可言況若法律上夫對於其妻並無監禁或加暴力之權而刑法就不法監禁及各種傷害之所為且有明文處罰則交付轉足以助成犯罪殊失國家尊重人民權利之本旨我國國情雖有不同而事理則無不一致此項辦法未可獨異至前清現行律所定婚姻條文雖仍繼續有效而各項處罰早因新刑律施行而失其效力又民事拘押及收局工作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一條及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均祇限於財產執行之事件並不能適用於上開之人事關係是現行法上以罰金管押等為間接之強制亦有所不可計惟有由該管執行衙門以平和之方法勸加勸諭除此而外實無強制執行之道本件既經

十七

該知事實施管押已屬過當現在亟應還其自由加以曉諭相應答覆即希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又據六月皓日電稱竊查刑律及大理院判例對於犯人實施行為若係知情皆應以共同正犯論設有甲預謀殺乙恐為乙所敗令丙丁隨從專為己衛仍由甲獨力將乙殺死丙丁並未下手此問題稍有區別子說丙丁對於殺乙既共知情且衛甲無異直接幫助適足助成殺乙之結果當然共同負責丑說丙丁之目的惟在衛甲按其心術並無共同殺乙之意思不應共同負責惟應以過失助成結果論二說未知孰是又殺人罪對於尊親族設有專條似應論其身分設有甲與其次子丙丁謀殺其長子乙丙丁允從幫助由甲與丁將乙殺死丙雖一同在場並未下手甲之殺人罪當然成立自不待言而丙丁之罪則有二說焉子說知情共謀當然同一構成殺尊親屬之罪丑說殺乙之意出於其父是殺兄之行為已被殺子之目的吸取其允從幫助絕對失其身分之自由祇應以普通殺人共犯論丙與丁一下手一未下手於罪名毫無出入惟不必處同等之刑應以何說為當未敢臆斷事關法律不厭求詳仰祈俯賜解釋俾資遵循又據六月省日電稱皓日請解釋殺人法律問題諒已早達查電文內第二問題尊親屬三字是兄長二字之誤（因情節重大應援用死刑）又普通殺人四字是殺卑幼三字之誤（因情節較輕不必援用死刑）亟應聲請更正免誤解釋各等情到廳前任蔡廳長未經解釋茲復據該縣七月養日快郵代電稱六月元皓宥等日快郵三電請解釋法律各疑問懸案待判即祈迅賜示復俾有準繩盼甚等情到廳查案關解釋法律敝廳未便擅專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原電既稱丙丁知情又稱無共同意思究竟丙丁是否知甲殺乙而有幫助之意思希查明詳復至第二例丙丁當然係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共同正犯除民事部分另文答復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公電

交通部致各電報局電

各局江西牯嶺夏令報房已於本月一日裁撤仰各查照交通部魚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五百九號

福建高等審判廳電情形不能成立偽造公私文書罪大理院江印(五年十月三日)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長鈞鑒有甲因某案譯造官署批詞詐稱係自己由官署鈔出又有乙捏稱丙曾立有契約業經遺失提出偽造之契約鈔本詐稱係當時照原約錄存是否成立偽造公私文書罪乞示遵福建高等審判廳
肅印

徐州張勳東電十月二日

段總理鈞鑒奉讀豔電悚媿交榮竊以職思其居風詩所美思不出位義經所稱勳等雖居武夫粗聞古訓凡杜漸防微之指示嘗熟思審處於幾先果使綱紀猶存賢能並進行政咸趨正軌立法一秉大公亦孰肯作無謂之呻吟貽干政之口實第思今日係何時局禍機伏於蕭牆孟子所謂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宋人有云去河北賊易去朝廷黨難每一念及中夜以傷乃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勢必異言之無效則繼以法言獨論之不伸則激成衆論集議亦期救國越職寧敢避嫌兩害取輕殆非得已鈞座秉國之成兆民託命似當察時政之孰得孰失人才之孰正孰邪進言者之爲公爲私抗言者之宜從宜違廣益集思當機立斷則庶人不譏矧在武人或一誤之餘不至再誤辱承教督敢竭悃忱唯垂察焉大局幸甚勳東印

南昌李純來電

國務總理鈞鑒奉讀豔電誠勉殷拳莫名感悚各省怵於國事日紛憂危彌切雖稍有踰軌之論究出於愛國之誠純以時勢所迫不能不取從衆主義且素性謹飭從不敢逾越範圍固久在洞鑒之中茲奉明諭自當謹

十月九日第二百七十五號

遵以盡軍人服從之義而達擁護中央威信之忱李純叩冬印

安慶倪嗣冲來電十月四日

段總理鈞鑒頃奉豔電悚愧交并嗣冲束髮受官粗諳大義越職言事心實難安惟念羣邪雜進正氣漸凋風雨飄搖莫知所屆忠誠所激發爲讜言苟利國家死生任之冒犯嫌疑義無所避此衷耿耿天日惟昭鈞座秉國之政萬民託命伏願進賢遠佞飭紀整綱朝政清明庶人不譏矧在冲等敢踰範圍辱承教言謹抒誠悃幸乞垂鑒倪嗣冲叩江印

福州李厚基來電十月五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豔電謹悉伏思厚基自任事以來無不謹慎從公以保衛地方擁護中央爲宗旨前者迭次通電因見所陳各節係爲愛國起見並非與箇人有所嫌怨故敢附銜既承明諭嗣後當益加審慎以副鈞命李厚基叩支印

杭州呂公望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鎮守使鹽運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上海護軍使均鑒敝公署業於本月東日改組並刊刻木質印信文曰浙江省長之印即日啟用除通令外特此電聞浙江兼署省長呂公望支印

吉林孟恩遠來電

國務院鈞鑒外交部參謀本部陸軍部盛京張督軍均鑒頃日領事派熊澤書記來署云本月二日接外務省復電稱已電中村都督撤退在嶺軍隊並接中村據佐藤司令復電長嶺軍隊准於八號撤盡等語已飭該縣軍警妥爲照料特此電聞孟恩遠叩

附錄

譯報

法國新近募集五釐公債自十月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為募集之期此項公債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全數還清每年以五釐取息利息之起日當於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始期經理該項公債國家可除免應徵招募之國稅茲將辦法應分二項(一)分期交款(二)一次交款分期交款應交八十八佛郎七十五生丁現錢承認時先交十五佛郎至十二月十六日再交二十三佛郎七十五生丁至下年二月十六日三月十六日每月各交二十五佛郎一次交款祇交八十七佛郎五十生丁計算可少一佛郎二十五生丁購買該項公債用現錢用股票或用國庫券均由購者自便不過股票及國庫券之價值當以十月二十九日之市價折合用股票或國庫券購價稍增應交九十六佛郎五十生丁中法實業經理該項公債並能轉匯至巴黎一切匯稅及電費分文不取用中錢折合法幣當以中錢最高之價計算此為特別優待云

十月三日法文北京新聞

第一期各國帆船沈沒一覽表(自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號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續昨

國名	總數	國名	總數	國名	總數
德國	八七	挪威	二四	美國	二〇、三五八
法國	一〇	英國	七四	瑞典	一五、六一七
俄國	八	美國	二	丹麥	五、二七八
義大利	三	瑞典	七		二、二八六
比國	一	丹麥	一一		一、三九五
奧國	一				

十月九日第二百七十五號

共三二八支 一五六、三二八八噸

第二期各國帆船沈沒一覽表(自一千九百十六年一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

國名	總噸數	國名	總噸數
德國	無	挪威	五
法國	八	英國	二四
俄國	二	美國	無
義大利	無	瑞典	二
比國	無	丹麥	二
奧國	無		

共四三支 三五、五四一噸

以上譯十月三號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雅典十月三日電 據私人傳言希臘內閣行將辭職云

雅典十月四日電 據官中宣布希臘內閣今日業已全體辭職云

倫敦十月二日電 挪威汽船兩艘被潛水艇擊沈云

以上譯十月六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樗朽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尙難遍及遠
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責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
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
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奇異之醫術

壁兒釋業京校飲食失調今春患疴積膨脹病延三月胃納銳減面青形羸證頗深陷詢其內部左脇下有塊
堅硬已及月餘素稔吳繹之同年學精靈素屢擾請診以距離太遠就近在西城醫治初見小效嗣忽壯熱多
汗腹筋青露臍足腎囊腫大而堅身難轉動上部頭面頸項兩臂脊背不腫之處大肉盡脫骨瘦如柴每日勉
飲勺水粒食不進遷延又及兩月正氣虛極積塊不消羣醫束手最後請吳繹之同年來診吳君謂此病有三
難一則求治太晚藥石誤投挽回費力二則治無速效病家能否以堅定信我半途紛更全功盡棄三則飲食
起居調護失宜又生他病況令耶病已至危僅餘皮骨內經所云大肉盡脫者不治此也恐難挽回於萬一
人力求援手為九死一生之希望吳君乃為立方日請一診漸有起色不及百日而病霍然愈矣生死肉骨感
佩勿護吳君醫學無科不精且臨證極多宜其藥到病除謹登報章願患病者同起沈疴是鄙人所禱祝也吳
寓東城石大人胡同松桂村夾道電話東局一千六百十九號 北京石碑胡同吳縣江保傳啟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册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 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册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備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度以地而查開報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指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闊狹亦與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爲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齊茲爲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月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售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尙具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後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版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製彩色套印入目鮮明其餘改良之處尙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尅日出書特此預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二第 二 百 七 十

印 館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十一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咨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咨呈國務總理據

四川省長咨查明李委員等在玉樹土司

等地方並無苛虐勒索情事文

咨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許宗漢准仍留任農業

學校教員並免扣資給咨復飭遵文

蒙藏院咨財政部派員接收官房文

蒙藏院咨熱河都統准照部王國鈞許長春

等並未赴京清算交代請院立咨嚴駁各

等情希查核辦理文

批示

交通部批二則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事日程

眾議院議事日程

附錄

廣告

蒙藏院咨內務部咨覆遞補蔡恭綽之職仍
屬無憑辦理各等情請分別咨覆文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孫文以大勳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特授蔡鍔以大勳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

特授唐繼堯以大勳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授陸榮廷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授梁敦彥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授黃興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授岑春煊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授蔭昌曹錕劉顯世王占元呂公望柏文蔚吳俊陞張敬堯胡漢民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授羅佩金戴戡朱慶瀾張謇芝朱家寶任可澄陳炳煇陳楷藩李根源李長泰周文炳鈕永建陳炯明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授李厚基孟恩遠畢桂芳張廣建王廷楨劉存厚熊克武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文運給還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段祺瑞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士珍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馮國璋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德國全權公使辛慈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俄國全權公使王爵庫連金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日本國全權公使林權助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唐紹儀馬安良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曹錕朱家寶張作霖闕錫山陸榮廷唐繼堯楊增新姜桂題蔣雁行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
田文烈齊耀琳李純歐陽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蔡壽郭宗熙李根源羅佩金任可澄程克
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趙佩勳神劉顯世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戴戡沈銘昌胡瑞霖田中
玉潘矩楹汪夢鷗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扎哈爾那遜阿爾畢吉呼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熙凌阿給予二等嘉禾章阿拉坦巴圖爾陽倉扎布海永徵鄂多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阿拉瑪斯圖呼特古斯巴雅爾鄂奇爾巴圖鄂伯噶台車林端多布車林諾爾布鄂爾海端多布希爾巴敦魯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阿穆爾蓋圭色旺端魯布塔旺佈理甲拉丹巴達爾齊均給予一等文虎章祺誠武達賚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勳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錦濤范源廉許世英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孫洪伊張耀曾谷鍾秀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程璧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薩鎮冰徐樹錚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湯化龍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莊蘊寬董康周樹模貢桑諾爾布孫寶琦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江朝宗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綢春袁得亮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夏詒霖林榮丁世驥劉恩恩吳希新李承武陳光遠魏宗楷解朝東施從濱黎澍巴英額
孫建屏張致平張九卿吳新田王...
元盛永祥李進才范國璋許世英...

十月十日第二百七十六號

蔣作賓雷壽榮任支書蔡懋德劉國鈞任支書長安沈郁文羅開榜施爾常方擊翁之麟吳
照麟韓麟春王不德米村鍾以實周鼎勳吳全紹清姜文熙褚恩榮石振聲朱廷察汪
學誠陳樂山徐鴻賓鄧士琦張中和王法勤張聯陞王賓榮道一李奎元劉啟垣劉金
標劉龍龍黃振魁唐天富谷占鳳于效勳曹國讓李炳芝吳長楨朱兆熊劉佐龍張海麟汲金
鏡任國棟田獻章趙民卿方更生裘其勳成慎學仁奎程燧垣陳調元盧金山蔣拯饒懷文劉
冠南管雲臣何佩琮黃德全周作霖張寶厚永勝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蔡壽楊善德丁槐曹嘉祥吳炳湘蕭安國趙理泰蕭星垣賈文祥徐恩元馬鴻逵鈕永建周道
剛唐仲寅張建功王麟馬良劉傳綬鄧聯保金永炎李烈鈞陸裕光柏文蔚劉祖武章榮昌林
俊廷沈鴻英楊敬修趙玉珂蕭耀南張國溶齊善吳士芬楊宇霆王懋賞朱廷燦來偉良李
煒章曾繼梧程潛趙恒惕陳復初任福元李德厚陳紹唐党仲昭任國棟高振善吳起恒楊瑞
文譚慶林高在田倪毓燾馬聯甲邱昌錦張德義張培榮劉之潔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譚延闓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士銓吳慶桐馬龍標孔庚黃國樑馬繼祥吳文生白寶山周金城李紹臣劉詢馬玉仁殷鴻壽王廷植馬龍潭湯玉麟黎天才王金鏡張樹元馮德麟王汝賢伍祥植張錫九杜錫鈞方玉普何豐林金紹曾蘇壽樹忠和孫葆華曹光燾熊彥榮廷曾鍾傳善黃開文江庸哈漢章陸錦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佩孚劉富宥高鳳岐... 明文馬中騏徐... 吳佩孚劉富宥高鳳岐... 明文馬中騏徐... 吳佩孚劉富宥高鳳岐... 明文馬中騏徐...

泰祺劉鍾秀庾恩賜張子貞周其明王... 鳳岐童保喧望雲亭... 林頌莊林永謨宋邦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孫發緒王達徐邦傑羅澤暉胡人俊蕭壽何王祥發方聲濤張開儒崔承熾袁華選陳寬沆丁錦汪慶辰李煥章張紀管金來俞煜熊其勳陶祥貴王餘慶吳振南徐興倉吳紉禮謝葆璋李友勳戢翼翹李修家馬爲麟馬驥鄧泰中廖嘉壽秦光第莫榮新龔維驪陳坤培于鳳岐劉景元商德全范書田葛應龍金慶賈振國劉宗紀紀書元張鳳鳴劉錫齡蔡平本萬福麟劉存智馬凱王茲棟孫建屏趙榮華馬志敏馬憲三黃步黃王桂林劉炳樞陳強張翼鵬劉文明李恩榮張德海王玉珍王樹棠王憲芝上官建勳李森劉世龍劉壽祺王文華王麒馬步雲李敏馬開峯張樹幟白文惠吳傑桂吳潤仁關立成張和遜張藻宸李盛唐張繼良喬建才王石清劉成勳鄧錫侯萬成劉永勝駱敬石佳益李得勝陳世英沈繼芳陳寶龍孔昭義劉鴻恩葉長盛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孫烈臣張景惠英嶺馬鴻賓康宗仁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林葆綸王道鐸秦步衡劉炳宇曾廣義李誠開相文張宗昌熊炳琦明羽林張作相張麟書
鄒芬劉香九郭瀛洲吳寶貴關文波史起元陶經武石得山王良臣孫傳芳時鼎岑汪鏡基傅
其永張學濟高峻峰么培珍張麟高士俊潘雲孔繁峙楊樹德張定邦馬麟袁慶恩尹鳳山丁
長發于福馬福壽馬鴻遠鍾志誠劉伯心王承斌牛向宸王銳魏明山劉寶善劉金標李玉衡
丁搏霄伍觀淇陸軫珍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壽彭錢開甲楊榮黃毓成楊杰賀克昭濟李祥祿周郁文潘其霖蒙仁潛闕宗驥曹英李
兩山楊立言王世傑丁香玲寇英傑馬文德伍文彭廷衡鄒國璽朱澤黃林德軒龍璋戴以庸
延年張友臣張克瑤王振標王飛虎高全忠李澤霖李景林王麟慶鄭金聲余鼎銘馬忠杰高
世貞田頌堯舒榮衛新永泰安毓清應振復周子寅周煜坤陸平馬宗燧范騰青鄧翌華陳俊
劉元和薩夷杜逢時宋彬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熊靖孚許瑞芝閻治堂張福來王用中王起貴龔漢治陳錫武陳金鏞李剛培王康福王克鴻
劉禮權華鈞章趙興亮王斌修孫錫鑾張建雲鶴齊振林楊祖德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石國
柱劉防龐襄王立本邱瑞生張鳳翰鄭祖怡許鳳藻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由雲龍趙世銘段廷佐楊體察徐維海甘自暢趙維賢閻淵衡朝彥史文鏞崔鳳舞劉鼎臣李

華周則范林修梅楊源濬說明孟富德趙振剛李煥章白鴻儀王銑汪法王建郭振軍王文斌
 井岳秀盧燾熊其斌袁光輝鄒文勳張清汝變全尙毓賢馮駿英徐春航王為蔚尹銘績支藻
 章炳榮馮紹閔劉夢庚石紹明趙經年曹其燾宋思忠宋玉林朱孔揚李德昭岳貽本劉萬齡
 唐凱陶制治關洵王際海程侍墀史國鈞黃曾枚趙一琴光泰傅維四郭福元周澂柏崑郭光
 祖譚家臨劉復周貴平劉文藻議會卓慶新民張輔漢蔣廷鈞給予五等文虎章陳維庚顧秉
 鈞馬雲青李鴻文申葆藩張玉田張誠燕魏廷鈞李家華沈文輝韓慶綬董明銘李雁賓袁祖
 銘胡瑛胡忠相王壽齋宋克勤羅潤甫李德棟李鴻春潘萬里蔣錫五陳策王明善張士品董
 學白成鴻舉馬聯芬陳光仁袁星彪羅潤甫趙雲亭王祖榮廣勝胡斗光張繼紉鄧錦標湯漢
 卿董岳山曾紀銘邱岱南奕厚張毓雲馬登榮均給予六等文虎章田學曾張煥燾張煥章
 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林肇奎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蔣鎮瑞

大總統令

季雨霖著開復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十月十日第二百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自民國肇興以來患難相乘義烈之士臨死不悔糜軀斷脰前仆後繼再造玄黃力回陽九茲值國慶宜慰忠魂著陸軍部查明五年以來死難將士各職名及其後裔各議所以撫卹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前中國銀行總裁湯叔等奔走國事慘遭海珠之變著陸軍部查明該次會議與難諸人從優議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七一號

鄧禮寅張四維李駿聲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七二號

王國輔朱培桂呂炳勳派在主任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七三號

張定祥孫宗浩朱煥文劉家璠張嘉樺林元良楊慶陳揚耀鄧奉先譚澄材派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九〇號

高雲階米達泰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訓令第七七九號

令各區兼理電政監督

查自中交兩銀行停止兌現後電報一項因籌還電料價銀及水綫公司報費在在均需現金不得已將電報費規定搭收現金三成稍資救濟數月以來在本部應付雖覺稍減困難而在商民則殊多不便茲擬凡國內來往官商報費均准收受中交鈔票毋庸搭現其發往國外及經過外國水綫或外國鐵路電綫之報在電局純係代收性質按月須以現款劃還外國公司局所此項報費仍應一律照收現金以便轉付惟自此次規定後預計經常臨時支出如工程材料應需現金各款為數尙鉅以紙幣撥用虧耗必多本部自當認此損失勉為其難各該局不得藉口率請通融搭現致礙通章仰即於本月十五日起一律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七九〇號

-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 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姜可欽

查中交兩銀行前奉院令停止兌現本部直轄各路因借款關係暫定搭收現洋三成以資挹注曾經飭行遵照在案現在時局略定經濟流通中交兩行之金證亦漸行活動並分區依次兌現本部直轄各路不惟此路與彼路之情形不同即一路之中此站與彼站各異若仍照前令辦理則未經兌現之處所收現洋未必加多

既經兌現之與嗜利之徒多以兌換紙幣易於換紙幣致後局徵諸近日收欸情形已可概見公務巨虧實難稽核此應改良者一鐵路所經編聯之區距離城鎮較遠交通既不便利金融機關亦未完全商民所使用者概以該地通用之鈔票及現洋或現銀元爲多數購買車票必欲按成均搭使有票者以票易洋有洋者以洋易票則兌換錢糧諸多勒索無知受累必領此應改良者二各路收入款項習慣上均多存儲所在地之銀行現在幣制尙未統一銀元價格所在不同停兌以來鈔票市價相差尤甚故以甲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乙地銀行或乙地通用之鈔票存於丙地銀行往往藉口虧耗拒而不納若令各存各站不使流通非特虛耗利息抑且危險殊多此應改良者三綜觀以上情形自應酌消前次搭現部令另籌適當辦法爲裕國便民之計各該路所轄路線較長尤爲往來運送調劑後各該路車站所收客貨票項除現洋及各兌現銀行紙幣仍按照該路原有辦法由客商自出交付不銀收收外至中交兩行鈔票均各定有發行區域記載票面該路收受該兩行鈔票自應取歸地主收即由各該站於在本地及最近地各該行發行之鈔票爲限在客商既較便利本部亦易於稽核即各站收入之款存儲銀行更應隨時水點耗之弊仰即於本月十五日一律實行並即擬具各該站收受鈔票區域及一元以內票價如何收受等辦法呈請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教育部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通各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案查該會說書種最宜與給獎狀圖

據呈及審核報告等情均悉查該會訂村等六種小說業經該會一再審核各報告均屬允協應准給予褒狀原書發還報告及清單存此令

附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會前議決獎勵小說章程並擬定獎狀圖樣均經詳奉鈞部核准在案茲經本會查得小說中有模範町村等六種實足補助我國人之道德智識與本會所定獎勵章程第二三條相符應給予甲乙種獎狀理合開列清單連同原書覽本會審核報告呈請核准施行謹呈教育總長

計開

埋石棄石記 孤雛感遇記

以上二種皆著作應給予甲種獎狀

塊肉餘生述 模範町村 義照 冰雪因緣

以上四種皆譯述應給予乙種獎狀

交通部指令第九八一號

令羅國瑞

呈一件

奉令備繳購用磁器各件價部存保押銀元三千五百元各節先行呈復祈鑒核由

呈悉儀器等件係部有公物該員當測勘事竣時應即按數繳部無待催索押款三千元係因該員私人訴訟暫報之款前總長已認為不能開支應由該員取回繳部況民國二年經前周總長任內由前經理司司長陳福頤前路政司考工科科長沈琪等屢次傳諭催繳并由前經理司照鈔會核原呈送交該員在案且當時該員係本部技正長官命令不必盡具正式公文乃遲至數年延不清繳反以未奉部令為辭藉圖卸責謂非意圖侵占其誰信之仰即遵照前令從速呈繳并將解部日期先行呈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公文

咨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咨呈國務總理據四川省長咨查明李委員等在玉樹土司等地方并無苛虐
勒索情事文

為咨呈事本月二十五日據四川督軍兼省長咨將查明傳營長李委員在玉樹土司及鄧柯地方并無苛虐
勒索情事查院查照核轉註銷等因到院查此案本院於上年五月間呈奉 前大總統諭令咨行查覆去
後茲准前因理合鈔錄原咨呈請鈞院鑒核施行此咨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咨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許宗漢准仍留任農業學校教員並免扣資格咨復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貴公署咨以據農業專門學校呈請將分部學習員許宗漢仍留任教職並請免扣資格咨請查
核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員許宗漢既在該校擔任教務深資得力應准其暫緩來部學習並免扣資格相應咨
復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蒙藏院咨財政部派員接收官房文

為咨復事頃准貴部咨開蒙藏學校承租官房一節應照官產處分以十年為限并由校訂立租摺將年限租
金一併叙明送部備案除由部派員張紹於本月二十八日前往點交外應咨復查照派員接收等因當由本
院根據來咨函達該校遵照辦理外并派本院庶務科長王郁聯會同該校庶務員屆時前赴貴部會同點收

俟接收後再由該校立摺咨送立案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蒙藏院咨熱河都統准熙郡王函稱許長春等並未赴京清算交代請院立咨嚴拏各等情希查核辦理
文

爲咨行事前准電稱飭縣查明許長春許兆奎均未在家探詢係已赴京至熙王處清算交代等語當經本院鈔錄原電函達熙郡王在案茲准復稱許長春許兆奎均尚在家請派立咨熱河都統飭將在家之案犯許兆奎速賜拏辦到案等因到院查許長春等爲貴都統電請嚴拏人犯乃據該郡王來函聲叙各節凌源縣知事不免有推諉之迹應按法律會同該速嚴拏此令乘間鬼脫又生蒙害之害相應鈔錄原函咨行貴都統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蒙藏院咨內務部咨覆遞補葉恭綽之職仍屬無憑辦理各等情請分別咨覆文

爲咨覆事准咨開衆議院西藏議員薛大可參議院蒙古議員葉恭綽依法解職應行遞補各等因先後咨行到院查民國二年蒙古議員選舉並未由本總裁辦理遞補名次本院無憑造送業於本月二十一日於蒙古參議員楊增炳解職案內查明在案此次遞補葉恭綽參議員之職事同一律仍屬無憑辦理至衆議院西藏議員遞補一節查薛大可係前藏衆議院議員應按當日候補當選名次之釐必達遞補茲准前因相應造具該遞補議員名冊咨請貴部查照咨呈國務院轉行衆議院依法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奉批 示

交通部批第二千五百零四號

原具呈人龍溪輕便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林資鑑
呈請正式立案發給執照由

呈覽章程圖說並公費均悉核與民業鐵路法尚屬相符應准正式立案填發執照一紙仰即承領以昭信守
一面仍遵照民業鐵路法第十五條及以下各條之規定進行並隨時報部以憑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交通部批第二千五百一十三號

原具呈人新廣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吳康

呈為源興內河輪船公司遞請部章核奪航路請查辦由

呈悉前據招商內河輪船公司呈稱源興公司遞請部章擬亂航路等情業咨江蘇省長查辦在案據呈各節
候咨江蘇省長併案查覆案核示遵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二十二號)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議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二號)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白馬認欽證書審查報告(二時至二時三十分)

(二)新到院議員于寶軒王津放證書審查報告(二時三十一分至二時五十分)

(三)提議選舉副總統案(議案號碼第一二二號)(二時五十一分至三時十分)

(四)提議請咨衆議院查復定期選舉副總統案(議員宋淵源提出)(三時十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五)提議請補選副總統案(議員宋淵源提出)(三時三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六)提議定期組織憲法會議案(議員劉光旭提出)(三時五十一分至四時十分)

(七)全國禁煙聯合會請願事件(副團長委員會提出)(四時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八)湖南省議會代理議長彭兆璜安徽公使江辛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一分至五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特別行政區域仍與原屬各該省共一議會殊多困難請詢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二、各特別行政區域仍歸原屬省官監督建議案(議員李守常等提出)二讀

三、新到院議員傅師毅命之昆江改歸官署管轄請查事件(審查報告)

十月十日第二百七十六號

- 四新到院議員郭章瑩王斧軍趙正烈張良弼張鼎彝王志勳曾選證書審查事件
- 五議員買買土宋張鍾芳曾有濶許選舉事件
- 六請依法速行補選副總統案(議員陳純修等提出)
- 七依法補選副總統案(議員鄧統怡等提出)
- 八擬請議定日期咨行參議院選舉副總統案(議員顧壽公等提出)
- 九請依法速選副總統以定國是案(議員耿光棟等提出)
- 十請速組織總統選舉會補選副總統案(議員仇玉珽等提出)
- 十一依法選舉副總統案(議員唐費錫等提出)
- 十二請兩院會合組織總統選舉會補選副總統案(議員朱觀玄等提出)
- 十三依法補選副總統案(議員劉恩格等提出)
- 十四選舉副總統案(議員溫世霖等提出)
- 十五禁煙建議案(議員鄒善等提出)
- 十六請將廣東一切賭博刻日禁絕嚴申法令建議案(議員鄒善等提出) 審查報告
- 十七請回復縣議會及城鎮鄉自治會建議案(議員張傳保等提出) 審查報告
- 十八請查辦前四川將軍陳寶案(議員張知競等提出)

附錄

譯報

德國大本營十月三日電 柏林十月三日電 德瑞與京城消息云莫司軍事裁判廳徒流學員十一人於西比

利亞因其係社會黨之黨員故也

德國第五次軍債浩望冷金幣應十兆俾士麥冷金幣應五兆胡布儲蓄銀行應六兆奈司達得銀行應五兆

五十萬巴奈排爾克府應五兆

德國第五次軍債來因人力軍製造家應十一兆三十萬馬克海業那勒保險公司應十兆舉慈地方縣長應

八兆西得那保險公司應五兆五十萬馬克木官樂銀行應七兆五十萬馬克亞商會應五兆羅國聯合會應

十三兆塞爾聯合會應六兆

以上錄十月三日德電

倫敦十月五日電 載重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噸之運糧艦佛蘭柯利亞號昨日在地中海被一潛水艇擊沈

該艦當時并未運送軍火僅水手十二人遺失其餘三百零二名均被救云

紐約十月四日電 司廷長與司君前總統特君羅斯福君昨日均在紐約演說羅斯福君并宣言關

於國內戰爭此次選舉尤為重要云

紐約十月五日電 此次選舉變到演參議員其結果國民黨得勝利云

紐約十月四日電 派往調查飛行隊之官員報告美國飛行隊不應得反對者之許擊云

紐約十月四日電 布者五名海軍團昨在紐約舉行足球賽六又將與波斯頓足球團比賽云

倫敦十月二日電 探報稱德皇之弟亦曾親視二戰云

柏林十月二日電 德國政府已見前報特君為進步黨黨員會充國會議員及

總理政府之工程師等事云 德皇夫人亦持自由主義者又主張國家分權者之有力人云

政府公報 附錄

十月十日第二百七十六號

以上譯十月七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第 94 冊 306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沈鈞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謁自新舊友及舊三三友實蒙歡迎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奉委尚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有原由爭執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大洋一百萬五千元資本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便於公司章程保險保費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北京分公司總理盧 信 總稽核李茂之

●天津大律師唐紹儀鑄新製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鑒七號來函電話三九二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大理院判決錄減收印工廣告

本院印行之判決錄迭經廣告出書在案茲因民國三年一月至六月判決錄均已印成七月以後即日陸續付印欲觀本院判決全約者要以此為準共計六冊特別減收印工計大洋一元六角書存無多購者從速再解釋法律文件現已印成第四五兩冊每冊仍售洋一角五分均由本院收發處經售單購六月分判決錄一冊每本大洋六角 大理院書記廳啟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出版廣告

民國成立司法新制以次百行然歷時未久阻礙復又橫生各種法典與未成司職者似以違背無據為病所有單行法規計數雖夥或係補救一時或更他界影響匡救無益大理之判例蓋大理院為最高法院平亭訴訟一以法律為標準法有不備或於時不適則藉解釋以資救濟其有無法則可據者則調查國情參以學理著為先例是使無法之國有例以濟其窮不良之法藉例以減其害本國憲法裁判原由而取要旨編次而成經曾與審判之推事商定悉與原義相符凡援引院判例者應以本書為準他種刊行本容或失真概不作用 第一册(二年度)業已出版以下亦已付印不日發行法學專家及立法司法行政各界人士法政教員學子等欲解決法律問題者統應人手一編必能鉅效 第二册(二年度)定價大洋一元各省高等審廳及各大書坊均有寄售北京發行所大理院司法部收發處大理院後身騎守衛司法講習所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公慎書局現存皆無多欲購者宜速此佈

大理院判例匯覽編輯處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結案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屆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復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條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均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第二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國慶日各國駐京公使及使館人員到府簽
字祝賀銜名清單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教育部令五則

農商部令七則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二則

處令

稅務處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江西萬安縣警察分所長徐學焯卹金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浙江省會警察廳屬警佐郭炳麟卹金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

大總統核給已故

大總統核給已故

大總統派員許引

大總統派員許引

咨

之等接辦直隸等省官產事宜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出力人員吳得龍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輝等積勞病故照章擬卹文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交通部停職人員羅國瑞等呈訴該部總長

違反法令擅退部員一案交通部之處分

應予變更文(附裁決書)

稅務處咨財政部北京雙合盛廠機製五星

商標啤酒汽水准援機製貨品成案納稅

公電

交通部發各局兼理監督電

齊齊哈爾畢桂芳來電

廣東岑春煊來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廣告

國慶日各國駐京公使及使館人員到府簽字祝賀銜名清單

計開

英國公使朱邇典

英國使館參議阿爾斯敦

英國使館陸軍參贊羅貝勝

英國使館商務參贊柯隴良

英國使館二等參贊霍銳進

英國使館漢文參贊巴爾敦

英國使館副領事哲述森

英國使館二等漢文參贊璧約翰

英國使館副隨員台克瑞

英國使館署理隨員達維森

英國使館署理隨員阿爾澈

英國使館署理隨員圖森

英國使館武官布勞良南

英國使館員布雷特

和國公使貝拉斯

和國使館參贊桂樂思

和國使館通譯鄺模

和國使館副通譯卓思麟

和國使館衛隊統領黑木德

和國使館武隨員羅承遠爾

日國公使白斯德

日國使館參贊端乃德

日國使館漢文參贊多默思

奧國公使訥色恩

奧國使館參議文采德

奧國使館漢文參贊巴爾

奧國使館衛隊統領蓋爾

奧國使館武官馬利阿蘇

奧國使館館員司庫色克

丹國公使阿列斐

葡國公使符禮德

美國公使芮恩施

美國使館頭等參贊馬克謨

美國使館武參贊何錦思

美國使館武參贊牛維樂
美國使館漢文參贊丁家立
美國使館二等參贊懷德
美國使館副漢文參贊丁瑞門
美國使館隨員李路義
德國公使辛慈
德國使館頭等參贊馬爾參
俄國公使庫達攝福
俄國使館頭等參贊格拉衛
俄國使館武隨員布倫斯齊
俄國使館頭等通譯柯理索福
俄國使館二等參贊迪思寧齊
俄國使館二等參贊米託發諾
俄國使館隨員梅慈勒
俄國使館二等通譯卜內特
日本國公使林權助
日本國使館參議小幡酉吉
日本國使館頭等參贊出淵勝次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世續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載濤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紹英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梁鼎芬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黻煒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胡翔林雷多壽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汪士元楊以德馬廷亮王樹翰高翔陶彬阮忠植李鴻謨魁陞張壽增馬忠駿蔡運升于駟興王杜馮國勳李慶璋王善荃林炳章陳經陳友璋黃芝瑞陳必淮陳樹勳申保亨趙基年朱佑保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鐸爾孟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謝遠涵李思浩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許士熊張國淙吳鼎昌方樞吳笈孫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鴻猷宋偉臣均晉給三等嘉禾章
袁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治格給予二等文虎章福啟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胡令宣曲同豐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李嘉品龍裕光陳熙春朱聲廣何守仁申振林馬克燿方本仁趙學濤李定魁謝邦清豐羽鵬孫秉彝均給予三等文虎章伍敦仁董世祿徐世襄王餘慶馬孟驤王獻廷曾厚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傅彊楊晟張壽鏞崔振魁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秦毓琦吳燾榮厚方大英沈家彝蘇鼎銘梁載熊金梁王未欒駿聲范其光齊耀珺杜蔭田楊雲峰朱善元施炳燮沈爾昌俞紀琦王莘林曹豫謙左扶周汪守珍璩珩許逢時景淩霄張士秀易恩侯賈晉孔憲廷龔慶霖洪延祺袁家普陳炳煥龔育麒溫德溥田承斌陳鈞吳琨陸邦純丁兆冠陳廷策徐仁琛王伯羣李映雪何麟書張協陸吳緒華陳廷棻張延齡戚朝卿劉鶴慶張翼廷周丕紳鄭鴻瑞徐鼎康張志王文慶莫永貞胡俊采周詒柯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殷汝驪徐謙楊寶森張名振方兆鼐饒鳳璜梁鴻志曾文玉傅嶽蔡吳葆誠張新吾黃榮良丁道津姚傳駒張潤普湯中高步瀛陳任中王章祜徐崇欽秦瑞玠潘昌煦鍾文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金彪吳鴻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彭壽莘張學顏楊桂堂朱和中唐豸鮑維澣劉鳳藻李殿臣楊恩培何恩溥李景曦劉長英齊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何炳華陳墀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謝介石 仵塘 劉兆麟 王萼 周際奎 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 陸長化 鄭錫章 唐景崇 宋文能 趙憲章 張映竹 張世銓 彭樹棠 劉廷鳳 徐之榮 王樹榮 馬士杰 沈偉 曹本章 王述曾 姚文蔚 張紹烈 鄭元良 范治 煥粟 截時 陶思曾 劉庚先 向榮 金開祥 陳智偉 朱新讓 崔肇琳 鄧培 潘秉 鄧文炳 胡曜 周恭壽 呂聲文 譚椒 蕃孫文 漢雷 祖培 黃家傑 祝從恩 袁鳳 曠李 繼源 范賢 方 瑞 張履春 均給予四等嘉禾章 崔維吳 慶 馮 宮 毅 方 家 永 馮 昌 瀾 曾 官 家 煥 牛 文 德 謝 敬 屠 仁 彬 蔣 葵 南 岳 峻 師 守 鄂 黎 丹 徐 德 修 林 支 宇 鎮 文 慧 吳 珣 劉 鳳 標 馮 步 雲 陳 洪 均 性 殷 濟 何 錫 蕃 均 給 予 五 等 嘉 禾 章 丁 其 慰 補 承 訓 潘 彝 元 黃 曠 胡 子 明 陸 宗 吉 侯 旬 姜 濟 襄 李 介 春 雷 殷 蘇 紹 章 張 錫 光 王 寶 昌 張 紹 曾 周 德 鈺 翁 聖 桐 袁 慶 萱 張 嘉 樂 姚 應 泰 均 給 予 六 等 嘉 禾 章 胡 肇 安 高 煥 麟 郭 後 德 均 給 予 七 等 嘉 禾 章 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鍾廣言 王 蔭 泰 李 儼 楊 葆 益 陳 希 賢 子 德 潘 嗣 大 榮 夫 延 昱 朱 文 鈞 沈 夢 洲 丁 文 江 陸 泰 潛 元 救 雷 光 宇 曾 鯤 化 劉 蕃 程 繼 元 王 大 貞 孫 多 鈺 熊 兆 周 鏡 承 鈞 孫 維 新 朱 學 曾 邱 景 川 尹 良 傅 柏 銳 方 燕 庚 陳 世 第 吳 學 莊 張 思 敬 均 給 予 四 等 嘉 禾 章 屈 燏 周 美 杰 宗 錫 年 沈 毅 張 陳 應 龍

祥壽王大亨鄭毅權吳之瀚羅文莊胡形恩朱神恩吳晉夔吳秉激張家駿熊元襄吳承仕張式彝張汝霖張渲張繼煦路孝植劉榮笏鄭禮明周典王治昌謝鏡第王翊堯梁秉鑫張鑄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何瑞麒張蓮青謝本芝孫蔭蘭魏渤姚亞英郭則濟朱鶴翔郝樹基翁文灝陶恩章吳汝讓王維翰唐葱源王蘊登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吳洪椿霍澍霖均給予七等嘉禾章謝宗陶林鵬羅忠懋周延熊張啟愚呂翰臣達聰劉嘉瑒張長植徐仁銓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何品璋趙鶴齡王如璋蕭寶珩王傳炯林汝魁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博順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宗讓王健飛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譚鼎和劉澤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蔡春華莫禮華蔣鴻遇吳勤訓傅汝勤雷恆成張宗元張修祜洪中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李鳴鐘熊大華唐志喜王啟麟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邊度春張法章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章宗祥施肇基胡惟德顏惠慶劉鏡人顧維鈞沈瑞麟唐在復汪榮寶王廣圻戴陳霖均給予
二等寶光嘉禾章歐陽庚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林桐實翟青松郭家驥吳振麟廖恩燾胡惟賢楊書雲曾宗騫陸是元徐善慶馮祥光施紹常
王守善富士英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桂埴林軾垣戴培元楊毓瑩伍璜林潤釗嵇鏡胡初泰何
鴻烈許同范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胡振平管尙平張國威余祐蕃張步青均晉給四等嘉禾章
謝天保賈文燕王樹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岳開先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聞春榮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寶琛給予六等文虎章李芳春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山西省長孫發緒未到任以前著山西政務廳廳長孫世偉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任福元為吉林陸軍第四旅旅長曹志剛為吉林陸軍第四旅步兵團團長張德海為吉林陸軍第四旅騎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著四川財政廳長鄒憲章因病懇請辭職鄒憲章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十月十二日第二百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施振元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楊伯明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明謙爲吉林陸軍第四旅步兵團第一營營長謝家琛爲第二營營長劉順和爲第三營營長劉之恩爲騎兵團第一營營長關全林爲第二營營長魏秉銀

爲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趙樹勳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授于萬選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歐陽齡加陸軍二等司藥正銜張有成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黃世襄加陸軍一等軍醫銜授張啟綬何存善徐敦禮爲陸軍二等軍醫並加陸軍一等軍醫銜授孫世楨爲陸軍二等軍醫張維藩爲陸軍三等軍需莫純志郭樹霖爲陸軍三等軍醫趙陰棠于德茂爲陸軍三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白象庚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六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布彥楚勒罕補正黃旗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前署陽新縣知事徐久緒虧短交代延不清繳請交付懲戒等語徐久緒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遵擬頒給榮典人員于清等請給各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遵擬頒給榮典人員任家金等請給各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遵擬頒給榮典人員吳廣啟等請給各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號

令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呈審理交通部停職人員羅國瑞等呈訴該部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員一案交通部之處
分應予變更由
呈悉已鈔發原裁決書訓令交通部查照執行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代段芝貴懇准先櫛入城治喪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請將秘書程繼元王大貞均叙列三等由

呈悉程繼元王大貞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號

交通總長許世英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京兆尹王達

呈會同籌議京兆區域選地造林推行水利治本計畫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在蜀南湘西出力軍醫人員獎叙由

呈悉趙樹勳等已另有令分別授官加銜給章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一號

令泰寧鎮總兵端緒

呈病尙未痊擬請續假由

呈悉應准續假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二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請優卹已故陸軍少將寧阿蘭鎮守使兼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徐世揚由

呈悉准從優照中將例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三號

十月十二日第二百七十七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北運河伏秋大汛搶護平穩獲慶安瀾應否擇尤酌保由
呈悉准予擇尤酌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 令

海軍部令第一四三號

前部令公布之海軍部編譯處暫行章程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海軍部印刷所規則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暫行章程均即廢止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教育部令第十六號

令 社會教育司
學習員潘淵

分部學習員潘淵應派在社會教育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十七號

民國五年一月八日公布之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茲經修正特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第一項 刪去「讀經」二字

第三項全文刪去

第六項金屬等下加「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九字

第二條之後加

第二條二 讀經要旨在使兒童薰陶於聖賢之正理兼以振發愛國之精神
宜講授論語大義務期平正明顯切於實用

第三條第二項亞東文化治體之淵源改爲「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

第三十七條 洪憲元年改爲民國五年

第三十九條 洪憲元年九月改爲民國五年八月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十八號

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之豫備學校令茲經本部呈准廢止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十九號

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之國民學校令茲經本部呈准修正特公布之此令

第十三條 刪去「讀經」二字

第十五條 刪去「讀經」二字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刪去「及在豫備學校修業四年」十字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二十號

民國五年一月八日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茲經修正特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第四項下加一項

自第三年起兼授公民須知示以民國之組織及立法行政司法之大要
第三條 全文刪去

第六條第二項竹木等下加「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九字
第二十條 刪去「讀經」二字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刪去「前後」二字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刪去「前後」二字

第四十八條 刪去「豫備學校」四字
第八十六條 洪憲元年改為民國五年

第九十條修改為「第三章第四十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四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
定之

第一號表修改為

修 身	學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第一學年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第二學年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第三學年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第四學年
		二	道德之要旨	二	道德之要旨	三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三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國文	一〇	(發音)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	一二	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	一四	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	一四	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
算術	五	百數以內之數法 書法二十數以內 之加減乘除	六	千數以內之數法 書法百數以內之 加減乘除	六	通常之加減乘除 (珠算加減)	五	通常之加減乘除 及簡易之小數法 (珠算加減乘除)
手工	一	簡易製作	一	簡易製作	一	簡易製作	一	簡易製作
圖畫			一	單形 簡單形體	一	單形 簡單形體	一	單形 簡單形體
唱歌	四	平易之單音唱歌	四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一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一	平易之單音唱歌
體操		遊戲		遊戲 普通體操	三	遊戲 普通體操	三	遊戲 普通體操
縫紉				普通體操 縫紉法 通常衣服之縫紉	一	普通體操 縫紉法 通常衣服之縫紉	二	普通體操 縫紉法 通常衣服之縫紉
總計	二二		二六		男二 女二〇	男二 女二〇	男二 女二〇	男二 女二〇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令第一〇〇號

工商司司長嚴智怡已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一〇一號
黃春華路達黃紹魯梁煥龔派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一〇二號

孫傳軒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一〇三號

魏懷派在技正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一〇六號

聶俊派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一一二號

主事上任事王國輔陳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一一三號

技士上任事陳揚鑣改派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令第二〇二號

主事任祖棻假滿久不到署應即免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案准教育部咨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詳稱據本校附屬中學校函稱本校操場牆外有空地一段東西寬四丈四尺南北長四十丈零三尺原係與貴校接連之土阜舊址自新關馬路由琉璃廠與西河沿溝通拆平土阜遂成空地本校操場狹窄學生增多運動諸項不敷應用若圈入此地拓關操場便利實多且將來修治新街由附屬小學西南隅墻址取直通至西河沿於整齊市街毫無妨礙擬請呈懇教育部咨請內務部將此地劃歸本校作為擴充操場之用等情查該校本年學生加增操場不敷尙屬實情將此段空地劃入似於路政無礙理合據情呈請查核轉咨等情並附原圖一紙到部查該校附屬中學校學生漸次增多原有操場實不敷用若將此段空地撥歸應用於學生體育上裨益良多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到部准此查此項空地現在有無業主若撥歸北京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為擴充操場之用於市街交通究竟有無妨礙應先由京師警察廳切實調查呈覆本部以憑核辦合行檢用原圖令知遵照辦理此令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稱前准內務部咨稱收用京畿道鑲藍旗箭場空地毗連房地建築模範小學一節業由本旗行文俟該住戶遷移再行知照貴部轉飭警察廳接收在案今已傳知該住戶等准於十月五日遷移相應咨行貴部屆期遣員赴該處會同本旗官員以便交接倘至日該住戶內間有未能騰出之處即請飭令警察廳執行等因到部准此合行令知京師警察廳迅即派員逕與該旗署接洽辦理並將接收情形呈報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商人張廷閣呈稱廷閣單獨出資二十萬元在北京廣安門外設立機器製造啤酒汽水工廠以五星為商標曾於去年十二月間遵照商業註冊規則呈請宛平縣核准註冊現本廠出貨已有大宗質良味美實超過洋貨之上自當力圖推廣銷路以期杜絕漏卮藉挽利權查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商人朱東海曾援天津醒獅啤酒公司納稅成案祇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行不再重徵延閣所開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確用機器製造與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以及天津醒獅啤酒公司事同一律懇請轉咨准予援案完納值百抽五正稅謹將縣給執照並鈔錄副本呈請察驗等情並附呈啤酒汽水各三瓶到部查該廠製造五星牌啤酒汽水經本部派員前往考查機廠設置尙稱完備製造亦屬合法請援案祇完值百抽五正稅核與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等成例相符應檢齊原送製品咨請核辦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如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所製啤酒汽水曾經本處核准完一值百抽五正稅免予重徵有案今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所出啤酒汽水既係以機器製造核與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製造之五星商標啤酒汽水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重徵稅釐惟崇文門應徵之落地稅不在第一關及沿途稅釐之列此外如限期十二箇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係為獎勵實業而設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更之處該廠應即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遵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稅務督辦孫寶琦

* 布 告 *

內務部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案查第三屆四屆保薦免試知事未經赴部考詢人員業經通告限於十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在案所有應行考詢人員應自本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來部報到合再示知各該員等遵照仰即先期赴本部民治司報到領取履歷保結紙照式填寫粘貼相片投繳聽候示期考詢毋得遲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內務部布告第九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三十八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陶齋藏石記	五年九月八日	端方	商務印書館	十二冊	據呈稱著作人係前直隸總督端方由黎經語介紹將版權讓予商務印書館
百萬分一中國輿圖	五年九月十三日	參謀本部製圖局	參謀本部製圖局	五十六面	逐次發行
飲冰室叢著	五年九月二十日	梁啟超	梁啟超	四冊	

政府公報 告布

十月十二日第二百七十七號

連警司法詳解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吳道南	吳道南	一冊	
長廬文集及續集	五年十月二日	林紓	商務印書館	二冊	逐次發行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江西萬安縣警察分所長徐學炤卹金文

爲江西萬安縣警察分所長徐學炤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准江西省長戚揚咨陳據警務處長聞恩榮呈據萬安縣知事兼警察所長林佩緝呈稱縣屬良口鎮警察分所長徐學炤於去冬今春之間督同紳警禁種煙苗徧歷村市寒冬雨雪跋涉道途以致積勞成疾竟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在職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呈請撫卹前來取具事實清冊並醫生診斷書據情咨請照章給卹等因到部查該分所長徐學炤盡瘁職務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西萬安縣警察分所長徐學炤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浙江省會警察廳屬警佐郭炳麟卹金文

爲浙江省會警察廳屬警佐郭炳麟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准浙江省長呂公望咨陳據警察廳長夏超詳稱廳屬第一區第七分駐所警佐郭炳麟於本年四月間浙江宣布獨立時民心惶惑商市震驚該員親率長警日夜梭巡維持秩序頗著勞動以是精力日衰左乳下生一核當以時尙戒嚴未便畏難而退竟致病入膏肓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職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據該廳詳請撫卹前來取具調查表并醫生診斷書據詳咨請照章給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郭炳麟盡瘁職務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并照附表第二號委任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

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浙江省會警察廳屬警佐郭炳麟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派員許引之等接辦直隸等省官產事宜文

爲呈報派員接辦直隸等省官產事宜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官產事宜由部陸續遴選員前往設處清理歷經呈明在案現查直隸清理官產員耿守恩在差病故經部派委前直隸煙酒公賣局局長許引之接辦清理廣東官產員黃仁壽湖南官產員萬繩權吉林官產員張栩黑龍江官產員樓振聲浙江官產員邵義等先後呈請辭差經部派委粵省士敏土廠總辦劉麟瑞前往廣東前湖南內務司民政科科長易應峴前往湖南接辦其吉林一省即以原充該官產處坐辦童宗河接充黑龍江則以現任該省煙酒公賣局局長呂敦琦兼辦浙江則以現任該省財政廳廳長莫永貞兼辦除分別行知外理合呈請鈞鑒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獎軍需出力人員吳得龍等各等獎章文(附單)

爲請獎軍需出力人員吳得龍等各等獎章事准國務院函開據重慶軍需分局局長尹之鑫呈請將隨辦軍需各員分別獎叙等情除分行核查外相應粘鈔函達貴部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局員等辦理軍需尙屬妥協惟所請補官受勳未免過優本部一再斟酌擬請分別給予各等獎章以示限制而昭激勸所有核議隨辦軍需出力人員緣由理合繕單謹呈民國五年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前庶務科科員調充總務科科員陸軍步兵上尉吳得龍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駐京辦事員簡任職存記前授中大夫陳繼曾 二等軍需正銜徐家旺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辦事員四川江北縣警察所長劉毓桂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軍官曾爾輝等積勞病故照章擬卹文

為軍官曾爾輝等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呈稱海軍少校海琛軍艦槍礮正曾爾輝任事以來無忝厥職悉心訓練勞瘁不辭於本年三月十二日積勞病故又海軍輪機上尉福安運艦輪機正劉祥茂在軍服務三十餘年平日辦事動慎深資得力於本年四月六日積勞病故又據海軍總輪機處處長王齊辰呈稱海軍上尉看守象山軍港委員卓文蔚於本年九月十七日在差病故先後請予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項及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所載尚屬相符故員曾爾輝擬請照少校階級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百圓劉祥茂卓文蔚擬請均照上尉階級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各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殯殮費四百圓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審理交通部停職人員羅國瑞等呈訴該部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員一案交通部之處分應予變更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本院據交通部停職人員羅國瑞等呈訴該部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員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分由第二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同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予變更或變更者由平政院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交通部之處分應予變更擬請交由主管官署執行除將裁決書依法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裁決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

月八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九號

原告

羅國瑞等年歲不一交通部職員

被告

交通部

右原告爲交通總長擅退職員一案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就原被告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交通部之處分變更之

事實

本案原告羅國瑞等均供職交通部本年八月十四日奉部令聲明適用民國元年官制同時將該原告等一律停職並將僉事何瑞章任祖棻二員降委主事旋即以部令按額缺另行派員試署該原告羅國瑞等指爲違法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據稱文官保障法草案依本年六月二十九日 申令當然有效此次總長以部令停止部員職務其變更官制並未奉有 大總統明令而於任免簡任薦任各職亦未正式呈奉 大總統批准此其違法者一文官保障法草案第六條規定文官停職法定條件至爲明確此次被停職各員均與此項條件不合即謂適用元年官制亦並非缺少人多不敷支配何以又將現任各員無故停職此其違法者二同法第七條第二項依法停職人員於休職期間內遇有相當之缺應即叙補乃最近發表薦委各職皆非停職之人就中如馬振理陳家棟涂恩澤等或曾經交付懲戒或因事撤差不准錄用現皆調部供職此其違法者三又簡任官及薦任官其轉任休職均有一定手續而該總長事前並不呈候 大總統命令照准與委任僱員同以部令行之此其違法者四又文官保障法草案第五條規定凡文官

非得其同意不得
五等語到院二十
提出答辯書略謂
官保障法至官制
院咨覆暫行照辦
職者有另候任用
爲有効而羅國瑞
委任之官與經
文官保障法草案
二條之資格當然
奪官處分內務部
同且該員係日本
請呈報者另行彙
命令之公布耳不
慰在案指令有効
任免執行令第二
者五等語經本院
在既無特別法規
人全體之陳訴況

然受該草案之保障至適用元年官制一節迄今未經 大總統明令公布自不得引國務院之咨覆證明其合法而停職之名不見法令亦不能巧借派署及另候任用字樣掩其違法之迹况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亦載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此次該總長擅退部員事後雖有彙案辦理之令亦絕不能飾其不守程序之過第二查袁齡吳應科應受保障法草案之適用俱於前段述及任祖棻洗應勳雖未經甄別但既係薦任文官無論以何種理由休職均應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辦理程序既有不合處分即為違法委任官中如邱其裕彭飛鸞夏毓汶鄭福元等四人均經過普通文官甄別自非依懲戒法草案第十四條辦理不能加以處分原答辯書關於此點亦有不合第三查袁齡吳應科等合於文官任免執行令第二條之資格已具述於前則該總長此次處分之違法已顯然可見第四查辭職轉任休職均有一定程序所以尊重官吏任免之權若可出以苟簡先由長官任意進退 大總統僅有最後決定之權何以副法治之精神至 大總統指令之嘉獎乃嘉獎節省經費之事實決非嘉獎違法處分之行爲事理至明詎可欺人第五查任祖棻於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薦任僉事是年底甄別案因到部未滿一年歸入下屆辦理嗣後迄未再辦是甄別之未再舉行非任祖棻所能過問願既以明令任職當然應以明令去官在未奉明令以前僉事之資格仍在今擅加降委於法何依等語

理由

本上事實交通部因適用民國元年參議院議決官制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將羅國瑞等停止職務並由該部於改組以後將裁併各機關及節省經費各情形呈報 大總統鑒核是該部於現行官制業已確有變更惟查元年七月十九日參議院議決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長專行之又文官保障法草案第九條簡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其免官及休職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薦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休職由各該

長官行之各等語本案羅國瑞係屬技監袁齡吳應科係屬司長皆為簡任職員任祖棻洗應勳等係屬僉事皆為薦任職員與主事之楊錕等係由總長委任者職分不同該部以部令將羅國瑞等停職另候任用聲明應行呈請呈報者由本部彙案辦理固與尋常免職者稍有區分然先未呈請 大總統明頒命令即以部令發布核與元年約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未盡適合與各部官制通則亦相牴觸雖羅國瑞為技術官袁齡吳應科是否具有文官甄別法草案高等甄別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應否同受文官保障法之保障係為別一問題惟既經受任為簡薦各職即應呈請 大總統以明令任免方始適法總長監督全署原有考核屬僚之責羅國瑞等應否停職應由該部按照法定程序呈請 大總統分別任免以符法制其主事楊錕等經該部停職於法得由總長專行但亦未經法定程序應如何適法之處仍應由該部另行辦理至馬振理一員已奉明令開復陳家棟等業經本院咨查應否補官自有主管官審核定不在本案範圍以內應毋庸議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 第二庭庭 長曾述繁
- 第二庭評 事馬德潤
- 第二庭評 事鄭言
- 第二庭評 事周紹昌
- 第二庭評 事程明超
-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翼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咨

稅務處咨財政部

各省省長北京雙合盛廠機製五星商標啤酒汽水准援機製貨品成案納稅文案准農商部咨稱據商人張廷閣呈稱廷閣單獨出資二十萬元在北京廣安門外設立機器製造啤酒汽水

工廠以五星為商標曾於去年十一月間准照營業註冊呈請列年懸標准許辦理承辦商質良味美實超過洋貨之上自當予優待茲據該商請將該商標准許辦理承辦商質良味美實超過洋貨之上自當予優待茲據該商請將該商標准許辦理承辦商質良味美實超過洋貨之上自當予優待

東海會援天津離鄉酒酒... 徵廷閣所開雙合盛酒酒... 同一律懇請轉咨准予核撥... 水各三瓶到部查該廠製... 請援案祇完值百抽五... 查華商用機器製... 免予重徵有案... 司情事相同應准... 抽五徵收正稅... 惟崇文門應徵... 法均照本處先後... 八款內第九節... 查照轉飭各省...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公電

交通部發各局兼理監督電

各局兼理監督均覽電報收費搭現辦法昨已令知自本月十五日實行停止茲先摘要電知凡國內來往之報費一律照收中交鈔票不得搭現其發往外洋或經過外國水綫外國鐵路電綫之報費按月須以現款劃還外國公司應一律收現金仰各遵照並轉令所屬各局交通部佳印

齊齊哈爾畢桂芳來電

國務總理鈞鑒昨奉豔電悚惶莫名桂芳迂拙向不黨同伐異茲承明教敢不懷遵惟時局艱險正如風雨飄搖而一般陰謀者竟不惜倒行逆施破壞國家心所謂危有時遂不忍不言我公熱誠救國萬流宗仰孰是孰非均在洞鑒耿耿愚衷尙乞垂察爲叩畢桂芳講印

廣東岑春煊來電

大總統鈞鑒段總理鑒粵事託庇救平春煊亦得肩卸公私交感不可言宣茲擬於本日離肇赴桂一俟展墓事竣即當北上承教此間未了事件委定參議廳廳長冷適辦理應行呈明事件即令李根源章士釗來京請示謹此電聞岑春煊叩支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二十三號

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繼續審議第十章及第十一章大體)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校德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校德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顧守貞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顧守貞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肇州縣就侯得勝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任印的與任炳彪因承繼及分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檢氏等與韓李氏等因承繼及家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軍氏與陳葉氏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籍農與李文煥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張氏與梁紅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鳳閣與張德馨因利息糾葛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寶興與張宗祥因當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世傳與侯開臣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莊登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莊登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崇傑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鄧崇傑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南平縣就陳長金吸食鴉片煙及脅迫罪偵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二日第二百七十七號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蔣心裁浙江諸暨縣人現因辱罵官長開革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慚樗櫟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尚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責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
分公司總司理盧毅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眾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大理院判決錄減收印工廣告

本院印行之判決錄迭經廣告出售在案茲民國三年一月至六月判決錄均已印成七月以後即日陸續付印欲窺本院判決全豹者要以此書為準共計六冊特別減收印工計大洋一元六角書存無多購者從速再解釋法律文件現已印成第四五兩輯每輯仍售洋一角五分均由本院收發處經售單購六月分判決錄一冊每本大洋六角
大理院書記廳啟

大律師李焜輝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廬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册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粘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 特此廣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濟或有疏懈將事途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處遼闊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零售命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尙日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後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版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制影印入目鮮明其餘改良之處尙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尅日出書特此預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二百七十八號

印刷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四
- 如送報未便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處令

稅務處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擬頒給

榮典人員于清等請給各等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擬頒給

榮典人員任家金等請給各等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擬頒給

榮典人員吳廣啟等請給各等獎章文(附單)

附單)

咨

稅務處咨各省省長吉林天惠公司之城現

經查明與土城無異應將前次核准照機製貨完稅之案暫行取銷通行咨照文

公函

大理院復廣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十三號)

附錄
廣告

農商總長特派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

秀呈 大總統副總裁潘復奉令履勘

運河妥籌疏濬所需旅費請飭財政部撥

還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

喇沁右旗貝子海山請追封三代並頒發

妻室封典據情代呈文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收舉人才

懇請破格任用文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

保薦人才以備任使文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羅述禮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此次經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合格以簡任聘存記之許引之齊福田史光書包應昌著分發
財政部林蔚章分發司法部顧承曾分發交通部照章叙用忠芳王緒錢宗昌著分發直隸楊
嘉紳梁玉書陳超衡分發江蘇張厚毅分發湖北饒鳳珪分發湖南李嘉德分發江西張翼廷
分發綏遠均交各該省長該都統照章叙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十月十三日第二百七十八號

財政總長陳錦濤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考核所屬縣知事請予分別獎懲等語署安東縣知事正任寬甸縣知事程廷恆才識卓越庶政畢舉著進給四等嘉禾章鐵嶺縣知事陳藝沈毅精幹爲守兼優著進給五等嘉禾章通化縣知事潘德荃熟諳治譜有循吏風開通縣知事劉藻麟樸實耐勞盡心捕務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署遼源縣知事靖兆鳳熟悉豪情地方軍民感情融洽應准以縣知事分奉任用前署桓仁縣知事正任臨江縣知事王濟輝廢弛政務民怨沸騰且虧國家地方公款甚鉅前署盤山縣知事沈明善才具踴躍玩忽要公交代未清挾款逃避已撤署安廣縣知事魯晉玩視民命舉措失宜均著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訓令第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湖南省長譚延闓呈前醴陵縣知事周振成侵吞公款委查屬實請交會懲戒等語周振成應即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張浩等勞績較著請給一二等獎章由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七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修訂航空學校條例由
呈悉應准照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程璧光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甄用合格來京報到暨咨請分發各員分別簡任薦任繕單請予分發由
呈悉簡任職存記各員已另有令分發其薦任職任用之陳繼訓等十七員均著如擬分發交
由各該官署照章叙用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財政總長 陳錦濤
交通總長 許世英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〇〇號

- 總檢察廳檢察長
- 京內外高等審判廳長
- 檢察廳檢察長
-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
- 檢察廳檢察長
-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 熱河審判處長
- 察哈爾審判處長

司法官審判民刑訴訟為人民生命財產之所託宜如何精心聽斷以求兩造之平乃司民命者不此之務往往酒食徵逐賓主獻酬甚或蕩檢踰閑不顧風紀社交之途既廣審判之弊隨之本總長為保司法官之威嚴起見用特苦口誥誡務期崇尚風節屏絕紛華壹志澄心為民造福本總長耳目所寄視聽必周激濁揚清引為己任尙各勉旃勿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內務部指令

令江海關監督施炳燮

呈一件滬關查獲嗎啡水鴉片粉照案請予檢賞至所存嗎啡各項應如何辦理并乞示遵由據呈稱接稅務司安文函稱歷次所存嗎啡等項甚多究應如何辦理抑須消滅乞轉詳見復等因查嗎啡等項前與歷年私土同在保存之列私土已奉院電焚燬自應遵照辦理至嗎啡各項為數不多似無焚燬之必要應暫行核示遵行等因據此查私土已奉院電焚燬自應遵照辦理至嗎啡各項為數不多似無焚燬之必要應暫行

保存除賞項應由財政部飭撥外合行令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處令

稅務處令

案查吉林長嶺縣天惠墾牧造城公司設場仿造洋城一事前據該公司以造成之城性質與英商卜內門城不相上下懇請援案完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稟由農商部咨經本處酌核照准業於民國四年七月樂字七二八號文飭令轉飭各關稅務司遵辦在案嗣准財政部咨據吉林財政廳來呈大致以該公司所造之城運銷天津津海常關查係土城料並非仿造洋城納稅亦不足數其中自有弊竇函由津海關監督轉咨查復經派員查明該公司仿造之城均以人力熬成仿造卜內門洋城性質式樣無不相同呈請照原案辦理以資提倡等情應否照准咨行查核等因到處當經本處以津海常關所驗該公司之城料是否與卜內門洋城性質相同並每袋價值及應完稅銀各若干令行總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務司逐一查復去後茲據總稅務司將津海常關副稅務司查明此案情形原詳備文呈送前來本處查機器仿造洋貨祇完一值百抽五正稅沿途概免重徵原為振興實業起見其非用機器仿造洋貨自不能享此利益致同等之貨物因而滯銷天惠公司所製之城前因農商部轉據該公司稟明係仿造洋城是以本處核准照機器仿造洋貨例完稅今閱總稅務司轉據津海常關副稅務司查復原詳是該公司貨色低下與普通土城無異且非用機器製造實祇能以尋常土城看待不能予以機器仿造洋貨之利益本處應即將前次核准之案暫行取消仍由農商部轉令該公司將製城之法務須仿照洋式切實改良俟將來貨色足與洋城相衡再行規復原案辦理除咨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分別飭遵暨分行各關遵照外相應令行各關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稅務督辦孫寶琦

各關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三號

爲布告事案查前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各員業經呈准以縣知事任用並布告各該員等如有情願分發者具稟到部再行彙案分發各在案茲據陳炳經等二十一員先後稟請分發前來自應准予分發現將應行分發各員分發省分開列公布定於十月十二日發給分發憑照仰各該員等屆日親身赴部領取照費五元應即照繳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前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呈准以縣知事任用分發單 五年十月

計開

陳炳經安徽宿松 王漢澂江蘇江寧 雷中夏浙江杭縣 張 軫湖北沔陽

以上四員分發京兆

汪懷憲安徽桐城 彭飛鶚江西安福

以上二員分發直隸

徐之麟安徽巢縣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曾毓驥福建閩侯 呂效忠直隸任邱

以上二員分發河南

謝震四川三臺 徐貫之河南沁陽 唐彥保湖南慈利

以上三員分發山西

王孝徽福建閩侯

以上一員分發江蘇

景亮鈞江蘇丹陽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蘇遇春直隸寧河

以上一員分發福建

袁敬修江蘇金壇

以上一員分發浙江

鄭其藻河南開封

熊壽嵩湖南益陽

敖恩瀛江蘇無錫

倪榮巖湖南寧鄉

以上二員分發四川

歐陽桓貴州黔西

以上一員分發熱河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擬頒給榮典人員于清等請給各等獎章文(附單)

為遵擬頒給榮典事案查各省區及各師旅並中央軍事各機關勤勞卓著人員業經本部遵核彙呈頒給榮典在案茲復據廣東振武軍總司令龍濟光等將軍事勤勞卓著人員先後呈報前來本部詳加覆核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重盛典而資旌賞除續到文電由部廣續辦理外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十月十日已奉
指令

步軍統領衙門

參將游緝隊幫統二等獎章于清 參將游緝隊幫統二等獎章趙春霖 游擊游緝隊管帶二等獎章呂

得祥 游擊游緝隊管帶二等獎章劉殿元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軍事科科長黃國勛 軍事科科長恭訥春 營翼總稽察處會辦江朝棟 游緝隊統帶右翼翼尉富連瑞

游緝隊幫統楊開甲 游緝隊管帶左翼翼尉年德壽 游緝隊管帶右翼副翼尉龔德瀚 游緝隊管

帶南營游擊王雲卿 游緝隊管帶左營游擊龍家驥 游緝隊幫帶左翼委翼尉吳隆福 游緝隊幫帶

北營都司李濤 游緝隊中隊官關成 游緝隊中隊官吳連瑞 游緝隊中隊官關玉恒 軍事科

辦事員申楚漢 交涉員胡國英 游緝隊中隊官張棟聲 游緝隊中隊官席兆聲 游緝隊中隊官羅

常齡 游緝隊中隊官陳春霖 游緝隊中隊官寇永保 游緝隊中隊官舒普泰 游緝隊中隊官孫世

昌 游緝隊中隊官王瑛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十月十三日第二百七十八號

游緝隊小隊官章培勳 游緝隊小隊官柳常順 游緝隊小隊官吳榮福 游緝隊小隊官兆國慶 游緝

隊小隊官王景耆 游緝隊小隊官句多來 游緝隊小隊長德祥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高等軍事裁判處

二等法官中校銜步少校石春熹 二等法官羅遠耀 副官少校銜步兵上尉高瑚璋 一等書記羅天澤

一等法官憲兵上校舒廣勳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擬頒給榮典人員任家金等請給各等獎章文(附單)

為遵擬頒給榮典事案查各省區及各師旅並中央軍事各機關勤勞卓著人員業經本部陸續遵核彙呈頒給榮典在案茲復據江西督軍李純等將軍事勤勞卓著人員先後呈報前來本部詳加覆核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重盛典而資旌賞除續到文電由部陸續辦理外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十月十日已奉 指令 督辦兵工廠事務

課長二等獎章任家金 課員二等獎章田迎年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課長彭清震 阮尙介 沈剛 科員葉華鑾 股員張為屏 委員嵇炳元 張滋 魏鳳山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督辦兵工廠事務附屬機關

德縣兵工廠

廠員周謙 徐思詠 委員何書雲 排長陳恩慶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處長汪道慈 主任劉崇德 庫員陳心蔚 科員宋期才 廠員陳源亭 劉起鄂 委員李堃豫 科員

周 漢 言敦書 韓崇瑜 管帶蔣廷樑 隊官曲占魁 苗占椿 張振奎 董文光 排長史玉章

顏承弼 路忠樂 唐榮蕃 沈意榮 井壽田 劉長仁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漢陽鋼藥廠

副長汪思全 管理員張兆琮 隊長史支萬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領工陶錦桂 匠目錄 銘 魏德鈞 領首周 光 郝成昆 匠目錄鮑國海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漢陽兵工廠

文牘員劉文振 統計員李善慶 會計員魏質夫 繙譯鄧日典 工程員瞿明給 運送員黃忠義 檢

驗員張步瀛 領工陳增海 繆芝祥 呂長有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上海製造局

工師鄧志榮

以上一員擬請管給三等藍色獎章

工師馬本懷 主任陸顯璜 黃時澄 技士姚恭賓 管理員李 浩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總理稽查營務處

書記官尹仰生 稽查官劉毓漢 藍顯珍 楊 培

十月十三日第二百七十八號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訓練總監

副官紀清愈 步兵監三等監員鮑竹孫 高自超 騎兵監副官何詒善 砲兵監三等監員杜 漢 工
兵監二等監員王光照 輜重兵監三等監員韓慕蘄 會計科一等科員楊鴻壽 軍學編輯局參校李
鳳樓 軍學編修主任張 文 文事編修主任孫 雄 譯述處主任倪 謙 兵學編修員張國楨
譯學員仇寶璇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訓練總監附屬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副官郭夢元 教員汪肇澄 張鴻翔 臧式毅 張策平 王若鈺 王英銳 李夢元 連長陳鏡清
齊兆麟 排長常兆錫 梁清泉 王侑章 張登舉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排長二等獎章潘松年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

三等軍醫正王嘉槐 馬術教員秦鍾駿 教育副官洪紹濬 排長李維新 馮鴻澤 教員魏錫慶 曹
福鈞 趙世綿 高天策 趙鳳光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第二預備學校

連長二等獎章杜耀宗 教員二等獎章范芸台 賈 誠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副官繆慶禧 連長張鎔齋 排長張文楷 尙繼成 教員趙從哲 齊紹元 敖士瑞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擬頒給榮典人員吳廣啟等請給各等獎章文(附單)

為遵擬頒給榮典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諭十月十日係國慶日各文武官勤勞卓著者應行頒

予榮典等因遵即會同參謀本部分別行知各督軍及各師旅長並中央軍事各機關長官辦理在案茲據各

該督軍等將軍事勤勞卓著人員先後呈報前來本部詳加覆核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重盛典而資旌

賞除續到文電由部廣續辦理外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十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

科長吳廣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科員曾克敬 苗文華 萬 珍 袁 喆 馬權中 戴 炎 馬 煜 傅嘉仁 程恆式 彭 驥

陳榮鍾 奎 瀛 宋立修 劉 鯤 金裕銀 春 照 左繼梧 毓 喆 劉振聲 魏述曾 林

震青 岳熙珍 邵金鐸 黃波頃 雷樹聲 二等法官孫以驥 三等法官楊書升 科員邊綬章

范從魯 黃慶祿 倪寶山 聞自新 劉元任 丁 震 洪百新 滿書紳 敖恩瀛 李秉善 杜

福墉 關文樓 文 斌 俞 振 靳都孚 軍學事務所辦事員陸 灃 測繪員張振聲 科員黃

應鈞 呂效忠 曲受豐 譚華實 金祖蔭 善 貴 唐麟善 司電員田聯倚 桂 森 主事王

榮祥

以上五十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參事陳寬沅 副官宋玉珍 吳經明 秘書塔齊賢 張伯英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科員謝 霈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錄事唐榮祉 劉延增 朱廣志 延 昌 邢桂勳 劉春榮 清 源 湯振鵬 崇 佩 李鳳岐

陳 雷 伊翰泰 韓家楨 雷 琮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秘書劉汝柏 科長周士傑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部附屬機關

衛生材料廠課長謝 存 課長趙世晉 課長張修敏 一等課員三等司藥正王國楨 軍醫學校軍需

官三等軍需戴 震 藥科教官鍾振東 醫院治療主任魁文山 主任池慶祥 獸醫學校病馬廠廠

長二等獸醫正雷日彬 獸醫學校副官閔德培 病院廠廠員一等獸醫王官德 軍需學校副官楊仕

棟 連長騎兵少校董 正 三家店軍械局局長李源生 保定軍械局修械司總管滕毓藻 軍實庫

監督彬 聯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憲兵學校

普通教官馬 巖 憲兵少尉郭長綿 無線電報連連長潘恩桐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電報所長二等獎章工兵少校陳厚餘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電報所長吳致靜 電報所長李鈞 京畿憲兵營排長張永嵐 京師憲兵營連長王萬有 排長憲兵

中尉趙寶泰 憲兵中尉關德昌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農商總長特派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呈 大總統副總裁潘復奉令履勘運河妥籌疏濬所

需旅費請飭財政部撥還文

為本局副總裁奉 令前往江蘇一帶會商履勘運河形勢應需旅費款項請予核准飭撥事竊本年九月

三日奉 大總統令派潘復前赴江蘇一帶會同官紳履勘運河情勢統籌疏濬事宜此令等因遵此業經

咨明江蘇安徽山東三省省長查照并由副總裁呈報出京日期各在案查此行攜同洋工程司技正測量員

等先由山東南運河覆勘至台莊沿運南達沂河流域兼以導淮入海問題與江北治運有密切之關係尙須

注意於廢黃河鹽河灌河等處分履察勘計程數千里所需舟車旅費為數不貲查此項用款不在預算之內

本局經常費又經四五六三箇月未准給領局用本已拮据當因行期迫促無可騰挪先經函商財政部暫由

中國銀行借墊現洋二千元給用以利進行此項墊撥運旅費款項擬請核准作為特別用款飭由財政部

即日如數撥還一俟勘運事竣再當據實報銷所有本局副總裁勘運旅費請予核准飭撥各緣由伏乞鑒准

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喀喇沁右旗貝子海山請追封三代並頒發妻室封典據情代

呈文

為喀喇沁右旗貝子請追封三代並請頒發妻室封典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喀喇沁右旗貝子海山呈稱竊海山前在外蒙為國冒險勸導傾向確係應盡義務何敢有所希冀幸自客冬歸國後叨荷恩沛曾以原有鎮國公晉封貝子爵秩寵榮已極欽感莫名亟應殫竭愚忱圖報萬一何可冒昧再事瀆陳惟海山先曾祖巴達爾貴先曾祖母巴彭氏先祖喇克善先祖祖母齊默特氏先父巴彥特穆爾先母翁古特氏等三代迄今未

奉追封言念及此寢食難安理合照例呈請伏乞鈞鑒俯賜核准給予追封實爲德便又據呈稱本爵妻室烏梁海氏現年五十四歲喀喇沁中旗人擬按定例請發封典各等情到院查該貝子所請追封三代及請領封室封典均無不合擬請即將該貝子先曾祖巴達爾貴曾祖喇克善父巴彥特穆爾均追封爲貝子該先曾祖母巴彭氏祖母齊默特氏母翁古特氏均追封爲夫人並請頒給該貝子妻室烏梁海氏夫人封軸以昭榮典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令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敬舉人才懇請破格擢用文

爲敬舉人才懇請破格擢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知人則哲自古爲難任官維賢於今尤亟當此國基再造政治刷新必須有學識兼裕之才藉收指臂相資之效查有國務院統計局僉事周英杰湖北漢陽縣人由湖北自強學堂德文頭班畢業簽分戶部七品小京官提陞主事歷充京師譯學館德文助教嗣復遵奉呈請自費游學德國入預備大學專科學校柏林大學肄習法政專科財政專科先後畢業並經考察政治大臣委派調查德國財政復游歷歐美考察實業民國三年回國派充政事堂主計局僉事上在事旋薦僉事該員積學淹博治理明通洵屬有用之才又財政部秘書上行走彭繼昌湖南長沙縣人由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回國應學部考試獎給法政科舉人以七品小京官分部補用旋改就知縣指分四川未及到省適值政體改革應充湖南司法司總務科科長調補財政部主事陞補僉事嗣經前黑龍江將軍調往江省委充要差現復調充財政部秘書上行定該員學裕才長經驗宏富堪爲致用之選以上二員均係職相知有素用敢將該員等才具政績據實臚陳恭備任使合無仰懇鴻施准將周英杰彭繼昌二員特交國務院存記備案逾格擢用俾得益展其才於國家政治前途良多裨益除繕具各該員履歷咨呈國務院查照外所有保薦人才懇請破格擢用緣由理合恭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月八日已奉 訓令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保薦人才以備任使文

爲保薦人才以備任使事竊維國基甫定庶政繁興挈領提綱得人則治廷聞自慚棉薄謬繕疆符夙夜戰兢

無裨國是惟有勤求才俊仰贊高深進德舉賢責無旁貸茲查有前清湖北候補道員楊觀圭現年五十七歲湖南長沙縣人由進士主事分部供差旋改歸知縣原班分發江蘇復由順直賑局報捐道員指分江蘇經江督魏光燾奏請以繁缺道補用又經鄂督張之洞調赴湖北差委查該員服官二十餘年歷任各差缺均無遺誤卓著政聲於民政財政權務學務軍事俱有經驗其辦理三江師範學堂悉心教育當時門下士今多充兩院議員極樞樞作人國寶賴之其人穩練老成才堪大用 延閣前於民國二年在湖南都督任內曾經保薦奉前大總統批交國務院存記在案茲值共和再造該員投效情殷倘蒙錄用知必有所表見力圖報稱國家用收得人之效理合取具該員詳細履歷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月七日已奉 訓令

咨

稅務處咨各省省長吉林天惠公司之城現經查明與土城無異應將前次核准照機製貨完稅之案暫行取銷通行咨照文

為咨行事案查吉林長嶺縣天惠製牧造城公司設場仿造洋城一事前據該公司以造成之城性質與英商卜內門城不相上下懇請援案完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稟由農商部咨經本處酌核照准業於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飭關遵辦並分咨查照在案嗣准財政部咨據吉林財政廳來呈大致以該公司所造之城運銷天津津海常關查係土城料並非仿造洋城納稅亦不足數其中自有弊竇函由津海關監督轉咨查復經派員查照該公司仿造之城均以人力熬成仿造卜內門洋城性質式樣無不相同呈請照原案辦理以資提倡等情應否照准咨行查核等因到處當經本處以津海常關所驗該公司之城料是否與卜內門洋城性質相同並每袋價值及應完稅銀各若干令行總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務司逐一查復去後茲據總稅務司將津海常關副稅務司查明此案情形原詳備文呈送前來本處查機器仿造洋貨祇完一值百抽五正稅沿途概免重徵原為振興實業起見其非用機器仿造洋貨自不能享此利益致同等之貨物因而滯銷天惠公司所製之城前因農商部轉據該公司稟明係仿造洋城是以本處核准照機器仿造洋貨例完稅今閱總稅務司轉

據津海常關副稅務司查復原詳是該公司貨色低下與普通土城無異且非用機器製造實祇能以尋常土城看待不能予以機器仿造洋貨之利益本處應即將前次核准之案暫行取銷仍由農商部轉令該公司將製城之法務須仿照洋式切實改良俟將來貨色足與洋城相衡再行規復原案辦理除咨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分別飭遵暨分行各關遵照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公函

大理院復廣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十三號）

逕啟者前接貴廳本年第三百三十二號函稱查接管卷內民國元年間有甲村與乙村因水陂涉訟一案案情頗重兩造爭執亦極為劇烈當時司法制度未備各省自為風氣粵省初設高等裁判所該案未經過第一審判決逕由高等裁判所受理判決嗣因當事人一造聲明不服並主張雖上訴至大理院仍不能享受三審之利益當時高等裁判所即將原判作為第一審判決而為控訴審之受理此種辦法似於審級顯有不合應否按照程序將該案發交廣州地方審判廳重行審理或即著該當事人上告鈞院之處懇請明示辦法以資遵守等因到院查來函情形當時高等裁判所既已作為第二審案件受理其控告如果現在尙未經貴廳繼續審判決即未便令其遽向本院聲明上告仍由貴廳查照控告審查明第一審所踐程序有重大疵累時得將案發還第一審之法院迅即依法判決相應補行答覆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附錄

柏林十月五日電 帝國銀行星期報告九月二十九日所存預備金二千四百八十四兆馬克比前多十三兆匯兌票與國庫券流通紙幣七千三百六十九兆比前多五百零九兆私家存款六千二百六十六兆比前多二千五百八十六兆現金之足數以抵補流通紙幣者比前多百分之三十七借款銀行之先支金比前多三百六十一兆

德國第五次軍債司太廷之省銀行應十三兆五十萬特來司頓城應十二兆石來司浩爾司炭之省行政區應八兆勞牙爾保險公司應十兆葛塞爾儲蓄銀行應七兆五十萬佛郎弗得儲蓄銀行應五兆有奇德國鐵商聯合會應五兆歪司發倫及馬格特堡二處保火險公司各應五兆

德國大本營十月六日電 美國副海軍提督奈特氏帶領海軍將官數人晉謁潛艇五十三號之艇長該艇返遼二點鐘後於下午五點鐘開往他處云

柏林十月七日電 德國第五次軍債特來司頓應七十三兆柏林儲蓄銀行應一百三十三兆中德國私家銀行及其各分行應二十八兆五十萬石來省銀行聯合會應八十八兆渴爾司魯艾應八十七兆曲尼希帝國銀行應七十八兆包孫地方應六十一兆包胡爾帝國銀行分行及射木尼慈帝國銀行各應五十二兆馬恩慈應四十二兆北德借款銀行應三十五兆馬恩慈爾銀行聯合會應三十一兆包買爾農業銀行應三十兆七十萬包買爾聯合會應二十五兆高塔帝國銀行分行應三十五兆佛朗夫得銀行應二十四兆西毛恩胡石蘭特應二十兆德國聯合會之銀行應十六兆六十萬馬恩慈儲蓄銀行應十四兆五十萬

柏林十月七日電 報界揭載交戰國中央銀行之情形據云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底尚未開戰時諸國銀行以預備金抵償之流通紙幣俄國銀行有百分之九十八分二法蘭銀行有百分之六十二德國銀行有百分之四十三分一自開戰之後情形丕變德國銀行所存之預備金日多一日而英法銀行之預備金則與其流通紙幣之漲數適成反比例蓋其預備金日少而其流通紙幣則日多也是以俄國銀行於一千九百十五

年三月間以預備金所抵償之流通紙幣落千百分之五十自是年六月以後則不及德國銀行所發之紙幣多矣今年八月底德意志銀行用預備所抵償之紙幣爲百分之三十四分七而在法國銀行則爲百分之二十五分八俄國銀行則爲百分之二十二分三德意志銀行所發之紙幣於九月間落於九月二十五日增至百分之三十六而在法國銀行則日見跌落於今年十月五日落至百分之二十四分五德國由外而來之金雖不能輸入然其所存者尚爲數甚鉅現下所通融之銀幣總有五百兆馬克之譜此外德國其家人民存金甚多熱心愛國踴躍樂輸出來久矣

柏林十月八日電 匈國京城布達佩斯有八時日記報者稱或匈國先而駐華盛頓大使男爵波格羅夫談話曰外間所傳美國因生意起見願默戰延遲則不可信余一則謂自謂在華盛頓居留二十一年故有見地而知美國人心甚細可以理喻他國皆不及焉云云

有數報紙傳說美國駐柏林大使格拉爾特稟請美國總統盡力與協約國調和等語據德國大使署之人員聲稱以上所報之言殊屬子虛

倫敦官電云英國輪船夫則考尼亞亞運重一萬八千五百一十噸運兵於地中海設營艇擊沉

譯 報

巴黎十月五日電 法國第二次軍費於星期四開始募集此次軍債係屬無限的將來可冀收良好結果云

倫敦十月五日電 勳爵阿得氏逝世云
勳爵阿得氏逝世已見前報阿氏現爲海軍主計員前曾充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員云
以上譯報片九月九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沈銘昌啟事

銘昌承乏晉疆自慙博陋友朋匡助實所欽遲惟晉省財政艱難經費支絀分發到省人員差委尚難遍及遠方親友素承關愛定荷鑒原倘辱費臨在諸公徒增車馬之勞在銘昌難籌芻秣之敬負罪益深敢以實告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諸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京津大律師唐寶鏘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大理院判決錄減收印工廣告

本院印行之判決錄迭經廣告出售在案茲民國三年一月至六月判決錄均已印成七月以後即日陸續付印欲窺本院判決全豹者要以此書為準共計六冊特別減收印工計大洋一元六角書存無多購者從速再解釋法律文件現已印成第四五兩輯每輯仍售洋一角五分均由本院收發處經售單購六月分判決錄一冊每本大洋六角 大理院書記廳啟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出版廣告

民國成立司法新制以次頒行然歷時未久阻礙復又橫生各種法典類未成司職者恒以違循無據為病
 所有單行法規計數雖夥或係補救一時或蒙他界影響匡救補罅端賴大理之判例蓋大理院為最
高法院平亭訴訟一以守法為準法有不備或於時不適則藉解釋以
資救濟其并無法則可據者則調查國情參以學理著為先例 是定無誤之
 國有例以濟其窮不良之法藉例以減其害本匯覽就裁判原文而取要旨編次而成經曾與審判之實事
 定悉與原義相符 **凡援引院判例者應以本書為準他種刊行本容或失真**
概不作用 第一冊(二年度)現已出版以下亦已付印不日發行法學專家及立法司法行政各界人
 士法政教員學子等欲解決法律問題者統應人置一編必收鉅效 **第一冊(二年度)定價大**
洋一元 各省高審廳及各大書坊均有寄售北京發行所大理院司法部收發處大理院後身騎守衛司法講習所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公
 慎書局現存書無多欲購者宜速此佈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粘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
 遷調卸卸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表定價列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 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銀元四角** 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 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二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七則
農商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
內務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布告

銓叙局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公文

農商總長兼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會同籌議京兆區域選地造林推行水利治本計
查請鑒核文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北運河伏秋大汛搶護平穩獲
慶安瀾應否擇尤酌保文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報明援令釋放政治罪犯
湖北督軍暫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前署陽
新縣知事徐久緒虧短交代延不清繳請交付懲戒文

咨

各省長
內務部咨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使婦女纏足應由各地
阿爾泰辦事官
方長官暨地方團體分別勸禁文

公函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鈔錄林唐氏呈請迅令閩侯縣將林科
鏡等煙案移交地方廳核辦一案原呈請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覆財政部陝省禁煙經費應由該省核定政費項
下設法勻挪贊同文

批示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十四號)
內務部批四則

公電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十五號)附
來電
全國水利局潘副總裁來電
保定曹錕來電
廣東王瑚來電
開封趙個等來電

通告

參議院通告
衆議院通告
內務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鐵良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邦傑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許沅葉濟晉給二等嘉禾章劉長炳陳昌毅范壽銘周祚章陳官桃晉給三等嘉禾章潘震易抱一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蔡文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汪念祖徐家璘晉給四等嘉禾章孫松齡高紹陳給予四等嘉禾章孫金章奎印晉給五等嘉禾章倪興魁崔麟臺王沛俞勃英給予五等嘉禾章張華齡晉給六等嘉禾章王光第曾炳章馬慶龍沈祖恩給予六等嘉禾章任超鍊韓振山黃遜光王鴻藻關兆鳳胡錫謙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劉思源著免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特派馮國璋兼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派溫宗堯會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署理交通次長權量懇請開去署職權量准免署職仍回參事原任此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參事何啟椿因病辭職何啟椿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交通部司長袁齡周萬鵬吳應科技監羅國瑞均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任命王景春為交通部參事沈琪為交通部技監曾鯤化姚國楨劉蕃為交通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都護副使恰克圖佐理員張慶桐呈請任命赫英為恰克圖佐理員公署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呈稱前銅仁縣知事桂福虧欠公款棄職潛逃請先行褫職通飭協緝歸案究追訊辦等語桂福著即褫職通緝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貴州督軍劉顯世呈前東路四團一營長陸軍步兵少校謝秉璋貽誤軍機勒收稅款現在畏罪潛逃請先行褫職緝獲訊辦等語謝秉璋應卽褫奪陸軍步兵少校軍官緝獲歸案依法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福建省長李厚基呈現任福清縣知事前福安縣知事陶汝霖在福安任上遞解人犯中途疏脫請交付懲戒等語陶汝霖著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雲南督軍唐繼堯省長任可澄會呈裁缺道尹唐爾鏞請准入覲量加擢用等語唐爾鏞著准其來京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陳錦濤

呈日皇贈予孫潤宇勳章應否收佩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將署僉事梁柏年叙列五等由

呈悉梁柏年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陝西督軍陳樹藩

陝西督軍陳樹藩呈報開辦陝西講武堂暨模範營繕具條例請訓鑒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司法部令第六五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生周毓璠派在刑事司學習俟滿四箇月後輪派他司藉資歷練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七三號

署僉事謝曉石派在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七四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之龔溥霖派在監獄司學習俟滿四箇月後輪派他司藉資歷練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七五號

僉事朱麟漢調充民事司第二科主任賀紹章調充總務廳第二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七六號

署僉事梁柏年派在刑事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七七號

派倪隆德婁芝蘭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七八號

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王熾昌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農商部令第一一五號
樂嘉藻派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七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委任令第二二號

令僉事王治昌

茲派僉事王治昌兼充商品陳列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達

爲令行事查婦女纏足環球所無陋習相沿久爲詬病夷攷載籍五季兩宋之間此風雖熾不過樂戶教坊資爲觀美而良家貴胄習尙仍殊顧以禁令未嚴遂至流爲惡俗習非勝是舉國靡然微獨於人道有傷抑且開種弱之漸海通以後女學萌芽纏足之風始知矯正默查現在狀況雖已逐漸減少而積重之勢仍苦未易轉移僻遠之區往往自爲風氣其餘徘徊觀望者更屬不知凡幾固由民智未開抑緣禁止不力本部綜理內政首宜挽救頹風合行令知該尹迅飭所屬地方官剴切曉示一面派員講演從嚴勸戒其在地方各團體尤有提倡誘導之責並希責成紳董多印白話布告張貼城鄉務期家喻戶曉轉相誥誡根本廓清庶幾有日事關

整飭風化所冀實力進行總之痼習一日不除則遺毒一日靡已欲收轉弱為強之效宜切救焚拯溺之虞該
尹當與本部有同一之願望也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農商部訓令第九二號

令僉事張鏜緒

商品陳列所所長現經派令僉事王治昌接充該員應即回部供職並將應行交代事宜妥為移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佈告

銓叙局佈告

爲佈告事查此次甄用合格來京報到暨咨請分發各員經局開單呈請分發於本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合將分發原單開列公布除分發部院各員應攜帶合格證書親赴分發各官署報到外所有分省任用各員自應給咨赴省各該員等務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一鐘親赴本局領咨特此佈告

計開

簡任職存記許引之 齊福玉 史元書 包德昌

以上四員分發財政部

簡任職存記林蔚章

以上一員分發司法部

簡任職存記顧承曾

以上一員分發交通部

簡任職存記忠 芳 王 斌 凌雲昌

以上三員分發直隸

簡任職存記楊嘉紳

以上一員分發江蘇

簡任職存記張厚毅

以上一員分發湖北

簡任職存記饒鳳珪

以上一員分發湖南

簡任職存記李嘉德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簡任職存記梁玉書 陳超衡

以上二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江蘇

簡任職存記張翼廷

以上一員准綏遠都統咨請分發綏遠

薦任職任用陳繼訓 胡鳳璽 黃懋謙 陳鴻周

以上四員分發財政部

薦任職任用沈觀宜

以上一員分發鹽務署

薦任職任用李道同 孫 雄

以上二員分發交通部

薦任職任用吳觀光

以上一員分發蒙藏院

薦任職任用劉啟泰

以上一員分發直隸

薦任職任用崔元淮

以上一員分發河南

薦任職任用俞文麟

以上一員分發江蘇

薦任職任用金國棟

以上一員分發浙江

薦任職任用韓葆謙

以上一員分發山西

薦任職任用何心澄

以上一員分發湖北

薦任職任用陳啟運

以上一員分發長蘆

薦任職任用吳啟源 齊 徵

以上二員准山東督軍省長咨請分發山東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廳爲促進消防上之佈置於京師城內外建築警鐘臺五座分配中路內左內右外左外右五路業將鐘臺地點暨擊鐘信號布告周知在案茲因前定警鐘信號尙有應行改良之處遵奉部令將前用一點三回之法改爲凡遇火警先連擊警鐘二十五下再按照一二三四五各路地段分別擊鐘次數以爲信號並將前劃分各路鐘臺地段略予更變以利瞭望而便馳護除分別呈報函達暨令行外合將改定警鐘信號並開列更定鐘臺地段通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計開更定各路警鐘臺地段

第一路警鐘臺 正陽門內東至朝陽門西至阜成門北至神武門一帶屬之

第二路警鐘臺 神武門迤北至城根迤東至朝陽門一帶屬之

第三路警鐘臺 神武門迤北至城根迤西至阜成門一帶屬之

第四路警鐘臺 正陽門外迤東一帶屬之

第五路警鐘臺 正陽門外迤西一帶屬之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總監吳炳淵

警鐘臺擊鐘章程 民國五年九月修改

第一條 警鐘臺在京師內外城適中地點建設五處並按照內外城區域劃分為五路

正陽門內東至朝陽門西至阜成門北至神武門一帶為第一路

神武門迤北至城根迤東至朝陽門一帶為第二路

神武門迤北至城根迤西至阜成門一帶為第三路

正陽門外迤東一帶為第四路

正陽門外迤西一帶為第五路

第二條 凡遇火警應連擊警鐘二十五下為緊急之報告旋照劃分地點分別擊鐘第一路擊鐘一下第二路

路擊鐘二下第三路擊鐘三下第四路擊鐘四下第五路擊鐘五下

(按路擊鐘時間每一分鐘擊一次以擊至十六次為度)

第三條 火警擊鐘以本路發生火警為標準但遇晚間有警不能確認為某路者附近之警臺亦得擊鐘一

十五下俟查明地點仍應按路擊鐘

第四條 擊鐘時用力不得過猛以聲浪高低適度為準

第五條 聞警鐘後除消防隊立時出援外凡京師內外城各水會聞此信號均應馳赴火場救護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警鐘臺長警服務章程 民國五年九月修改

第一條 本章程之規定凡駐守警鐘臺之消防長警等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條 警鐘臺在內外城適中地點設立五處

第一臺 絨線胡同

正陽門內東至朝陽門西至阜成門北至神武門一帶屬之

第二臺 東四牌樓

神武門迤北至城根迤東至朝陽門一帶屬之

第三臺 西四牌樓

神武門迤北至城根迤西至阜成門一帶屬之

第四臺 崇文門外檄攬市

正陽門外迤東一帶屬之

第五臺 宣武門外五道廟

正陽門外迤西一帶屬之

第三條 警鐘臺每臺每日各派副目一名兵五名輪充駐守瞻望之職並每日派資格較深之兵充當步哨

掛以補助職務之不足其餘四名輪派瞻望

第四條 目兵充職時間以一晝夜為限每日午前十一時為換班時間在執行職務時不得擅離職守

第五條 瞻望兵站哨時間晝夜均以一小時為限輪流替換

第六條 每日夜內分為前後夜由午後七時起至一時止為前夜以步哨掛一名兵二名充之由夜內一時

起至次日午前七時止為後夜以副目一名兵二名充之

第七條 值日副目准於前夜在臺內休息不准回隊瞻望兵於每日晚間點名後後夜回隊其前夜瞻望兵

非於接替後不准回隊

第八條 值日副目如聞火警速即登臺瞭望或聞行人有傳述火警之言亦應詳細詢問如果有警即以電

話報告本隊並將火警方向火勢大小情形詳細報告

第九條 值日副目如聞警笛應查明笛聲傳來之方向即從某方向注意如係火警即以電話報告本隊如本臺電話或有不通時准由附近處借用

第十條 瞻望兵站哨時須注意四方眼光不准射及人家亦不得專視一處遇有火警立即查視明確並以電鈴通知值日副目

第十一條 警鐘臺目兵等服裝務須整齊精神尤須發揚其瞻望兵在臺上不得稍有懈怠或任意倚靠歇座或睡臥等情事違者重罰

第十二條 警鐘臺目兵等不准在室內飲酒歌唱嬉笑喧嘩或口角爭鬪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違者重罰

第十三條 警鐘臺目兵等不准擅約親友入臺閑坐並不得在臺門外閑站及與人交談購買食物等情事違者重罰

第十四條 消防各隊目兵凡身著便服者均不准入臺

第十五條 警鐘臺室內室外每日責成值日副目注重清潔所有軍服軍帽及一切器具應置於一定處所其建築物及傢俱等亦應洒掃潔淨均不得狼籍污壞

第十六條 警鐘臺目兵等如遇官長經過時應起立行注目禮本隊官長或他隊官長進臺時以先見之者喊立正口令餘者均立正注目行敬禮出臺時亦同

第十七條 警鐘臺瞻望兵在臺上時以注重火警為要務如見軍隊或本隊官長及他隊官長由道路上經過時均不行禮

第十八條 每遇火警除酌留瞻望兵二三名外餘均馳赴火場救護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農商總長兼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會同籌議京兆區域選地造林推行

水利治本計畫請鑒核文

為京兆區域選地造林推行水利治本計畫仰祈鈞鑒事竊以畿輔水利元明以還屢有興廢有清一代置吏設官恆視為河防要政良以區域廣袤五大幹河縱橫其間不為之圖患且靡已今之為害最烈者永定而外以北運河為著北運上游為潮白二河會流於密雲縣境之牛欄山一瀉而下舒轉縈迴迄於津沽激流奔湍不得暢行潰決日滋因慮莫保人民困敝莫可狀言前歲奉 令簡員督辦畿輔水利雖經擇要興修而全部計畫程功尙遠本局職司所在節經審慎考究凡此河流潰決之原實多由於淤填所致含沙觸重施治為難欲為標本兼顧之計疏濬工程固不可緩誠於水源相近區域試造森林如法培植山水資之節蓄流沙因以輕減參之經驗考之學理根本之方莫逾於此說者或以造林治水收效較遲不知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蓄終身不得謹本斯情由部局特開會議擬定先從京兆河流域為造林起點逐歲推廣並商訂辦法一京兆區域河流造林由農商部全國水利局及京兆尹署協同辦理二凡派往勘察河流劃定造林地點及監視植樹諸職員所有薪俸旅費概由其各原公署擔任三所有造林應需各項苗木概由農商部籌備四所有實地造林技術由農商部派員監視施行五京兆尹署每年撥籌造林保護經費洋五千元以後每年規定造林計畫經費列入預算以上五端籌議既定遂由部派林務顧問余佛西等局派諮詢工程師方維因會同京兆尹派員出發履勘旋據該員等陳報選定造林起點在密雲縣城北五六里之牛欄山為潮白二河會源之區西面臨河東北南三面山嶺重疊土壤所在雜以沙石雨水時行激為濁流裹入北運勢以狂悍當時就地勘議在林務方面以適宜之技術審慎植藝前途足資發達水利方面以此地選定造林於水源施治原理尤相符合但目前財力所限範圍較小影響於河道尙微果復逐漸擴充寬以時日林基鞏固功益自彰

十九

雙方勘定植樹數目爲一百六十四萬株並據附陳進行次序先由尹署飭密雲縣將該地段內民有地畝劃清並核定收用辦法詳察核所有需用民地經費即由尹署於本年籌定經費五千元內撥用地面劃清即由部派員從事設施所有選定苗圃地段僱用工役以及籌備辦公棲止所在均由該員主任經理應儘於本年內設施完備此外由局隨時派員勸察與河流有關地段標定範圍藉資推廣各等語部局署覆核無異當即分別飭即籌備進行伏查林業開富庶之源水利爲農田所託吾國川河巨流沖溢爲患固亦由於河防治法之未良而水道發源之區山童水暴流入平原節蓄毫無泥沙俱下此其根本致病之原斷非專事治標工程所能解決現以經營補救從事造林雖著手之初範圍尙狹由此成章規定逐歲擴充不求朝耘夕穫之功庶期得尺進寸之效所有會同籌議京兆區域選地造林推行水利治本計畫是否有當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會同呈請伏乞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農商部主稿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十月十一日已奉 指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北運河伏秋大汛搶護平穩獲慶安瀾應否擇尤酌保文

爲北運河伏秋大汛搶護平穩獲慶安瀾並迭經三屆安瀾應否擇尤酌保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北運河防局長潘煜呈稱入秋以來自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晚河水驟長至一丈連底水深一丈七尺五寸拍岸盈隄異常洶湧局長督同理事及印委文武各員弁調集兵夫無分兩夜分投防搶會將各處隄岸壩壩生險搶護情形先後電稟並呈報各在案查北運河東西兩岸險工林立如通汛之鮎魚溝蘇莊梁各莊張辛莊灤汛之水牛屯河西務汛之娘廟關門口張莊香河汛之下店沙古堆王家務汛之土門樓邢營三里淺汛之小王莊三里淺以及潮白汛之平家疇范莊均係多年舊險本屆秋汛盛漲又兼上游新挑引河漲白分流入運加之秋雨連綿兩岸隄工同時生險或坍塌隄身或壘陷壩壩所幸籌辦防禦各工先期有備物料物人夫應手而在防之印委司弁尤能櫛風沐雨勞瘁不辭梭織巡防認真搶護卒能化險爲夷至各汛大隄被雨水冲刷浪雷水灘不勝枚舉最爲隄工隱患隨飭分投填墊夯築堅實兵力不敷添僱卯夫幫同工作其通慶汛開河因上海雨水過大溜力太猛致將中上等閘閘板衝壞四塊亦即飭令該汛速爲更換相機啟閉務保無虞現在

節逾秋分全河撥慶安灘撫理事及各文武汛員先後呈報前案奉令行該廳督率各該汛防務等情據此將協防各員司先行撤防以節經費外所有秋汛安灘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查核轉呈合祈嚴飭等情據此查河工三屆安灘得擇尤勤保獎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指令該局長仍督飭工員加意修防並分報內務部外微勞足錄可否由 達擇尤保獎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指令該局長仍督飭工員加意修防並分報內務部外所有北運河大汛安灘並迭經三屆安灘應否擇尤保獎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云遵再水定河北六工汛口上游各險要處所據報亦經搶護平穩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十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前署明緩令釋放政治犯程文

為報明案 查程文政一犯事滿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所有本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因政治犯罪被拘禁者應即一律釋放等因 奉 令之後遵將皖省因政治犯罪先後拘禁人犯逐一查案分別釋放其有觸犯刑事不能援釋者并提交法庭覆加審察依法辦理在案茲查釋放人犯有陳友勳陳錦榮二名係前在督理安徽軍務任內准統率辦事處電學鄭良友案內同時被獲呈請永遠監禁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批令准如擬執行并交陸軍部查照有案之犯釋釋 奉 令釋放應即呈報完案除咨陸軍部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湖北督軍暫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前署陽新縣知事徐久緒虧短交代延不清繳請交

付懲戒文

為縣知事虧短交代延不清繳請交文官高等懲戒會懲處具摺恭呈鈞鑒事竊查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辦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又第二十五條依第十六條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 大總統付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等因茲查分發湖北第四屆保寬知事徐久緒交徵糧寧縣人前署湖北陽新縣知事

任內交代虧欠丁漕正款共錢四千二百九十九串五十五文迭經由廳勒限嚴催逾限延不清繳據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誦呈請轉呈懲戒前來占元復查該前知事徐久緒交代不清逾限已久既經該廳長迭次行催仍不清解實屬任意延玩核與交代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事實相同自應從嚴懲處以重公帑擬懇 大總統准將前署陽新縣知事徐久緒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仍由 占元飭廳勒限追繳俟短款交清再行呈請開復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並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咨

內務部咨

各省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川 邊 鎮 守 使 阿爾泰 辦事 長官

婦女纏足應由各地方長官暨地方團體分別勸禁文

為咨行事查婦女纏足環球所無陋習相沿久為詬病夷考載籍五季兩宋之間此風雖熾不過樂戶教坊資為觀美而良家貴胄習尚仍殊願以禁令未嚴遂至流為惡俗習非勝是舉國靡然微獨於人道有傷抑且開種弱之漸海通以後女學萌芽纏足之風始知矯正默查現在狀況雖已逐漸減少而積重之勢仍苦未易轉移僻遠之區往往自為風氣其餘徘徊觀望者更屬不知凡幾固由民智未開抑緣禁止不力本部綜理內政首宜挽救頹風應請貴部省 鎮守使 長官迅飭所屬地方長官剴切曉示一面派員講演從嚴勸戒其在地方各團體尤有提倡誘導之責並希責成紳董多印白話布告張貼城鄉務期家喻戶曉轉相誥誡根本廓清庶幾有日事關整飭風化所冀實力進行總之痼習一日不除則遺毒一日靡已欲收轉弱為強之效宜切救焚拯溺之懷在貴部省 鎮守使 長官當與本部有同一之願望也此咨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鈔錄林唐氏呈請迅令閩侯縣將林科鏡等煙案移交地方廳核辦一案原呈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具呈人林唐氏呈稱懇請咨行福建省長迅令閩侯縣將林科鏡等煙案移交地方廳核辦等情查審判煙案係屬司法職權非特別委任兼理司法之機關不能干預前經司法部咨由本部通咨各省嗣後行政機關緝獲煙案非特別委任兼理司法者自應一律送由普通審判衙門審理在案茲據該氏所呈如果屬實自應查照前咨辦理以清權限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查照核辦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部咨覆財政部陝省禁煙經費應由該省核定政費項下設法勻挪贊同文

為咨覆事准咨開據陝西省長咨稱陝省禁煙總局經費全年預算僅一萬元尚不敷用約計全年須四萬元擬請於禁煙總局原有經費一萬元外再行追加五年度預算經費銀三萬元咨部鑒核施行等因到部查陝省五年度預算禁煙總局經費核定年支一萬元久經公布施行在案現在年度業已經過九箇月未便再事追加該省禁煙經費如實有不敷擬准由該省長在核定政費項下設法勻挪支配以資應用所請追加三萬元之處似屬未便照准請見復等因到部本部意見亦復相同除咨陝西省長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十月十四日第二百七十九號

公函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十四號）

逕啟者前接貴廳民字第三二號函稱茲有甲乙共有住宅一所計北房八間（所有物料工作毫無差異）其東截四間有毗連之市房五間其西截四間有毗連之空地一段因分割起訴由審判衙門判決甲分領市房五間住宅四間乙分領住宅四間空地一段判決確定後辦理執行之時甲乙對於住宅一項發生爭議乙以既經分得空地地基即應分領與地基毗連之西截四間甲以現住西截四間為詞不肯挪移執行衙門解決此項爭議有兩說焉（子）謂住宅執東執西既未經判明即屬漏判應由當事人請求補充判決再予執行但當事人若不聲請補判應由執行推事酌量條理辦理（丑）謂補充判決係指所告數部之中漏判一部而言若所告僅止一部審判衙門就該一部業已判明只能適用當然之解釋不能適用補充之判決今判詞主文既謂甲分領市房五間住宅四間則分領二字自係貫注市房與住宅兩項而言又謂乙分領住宅四間空地一段則分領二字自係貫注住宅與空地兩項而言是甲之住宅與市房判成一部乙之住宅與空地判成一部既瞭如指掌則毗連市房之東四間住宅當然與市房同歸甲有而毗連空地之西四間住宅當然與空地同歸乙有既係當然之解釋自可依照執行實無補判手續之必要二說孰是未敢臆斷理合函請鑒核迅予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述事涉具體未便答覆故久置弗議惟近來訴訟人於補充判決每有誤解之處特為補行聲明按補充判決係指當事人以訴或反訴提出之請求有遺漏未經判決依一定程序為之追加裁判者而言草案第四百七十九條舉示甚詳足備參考至裁判主文如不明瞭應就其理由詳加玩味以資釋明如文字上顯有錯誤則當事人應依更正程序辦理來函情形是否主文及理由有脫漏之處不可得知若絕不能認為有所脫漏即由執行衙門就判決全文適當解釋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六日

總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蘇富林

呈一件請求撥給通縣舊理事府地基以資撫恤由

據呈已悉查甯人請撥官產向無成例所請應毋庸置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孫寶瑄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廣西富川縣公民朱容安等

呈一件為臆陳鍾山請求分縣種種妨害理由懇予維持而免分裂由

呈悉查此案未准廣西省長咨行到部既據呈鍾山分縣種種妨害理由尙屬充分應候咨行該省長查照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孫寶瑄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江蘇公民葉祖鼎等

呈一件請通飭各省纂修縣志由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十月十四日 第二三十九號

所呈不為無見惟上海係屬通商巨埠財力甚豐人才甚眾故其商業易於成務亦宜有以獎勵之
省他縣者也近年各地方經濟多屬困難此次西南諸省肅被水旱尤恐無復餘力請行徵文考
各省長轉行通飭各州縣限期辦理一節未便照准應俟通省各省總令所屬隨時會商紳商
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內務總長孫寶樹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前經界局班員熊大謨

呈一件請改分贖省公署酌量任用由

呈悉查該員業經由員咨請本部轉咨農商部存記酌量任用在案所請改字等因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孫寶樹

公電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十五號）附來電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冬電情形應繼續進行但逮捕該議員應得許可大理院虞印 五年十月七日

附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省議會議員爲刑事被告在會期中除受省議會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外是否仍應繼續審理抑須停止訴訟進行請示遵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冬印 五年十月三日

全國水利局潘副總裁來電十月九日

國務院總理內務部總長農商部總長全國水利局總裁均鑒竊復奉令履勘江蘇運河上月十七攜同工程師技正等由京出發並電調江淮測量局南運籌辦處測量主任先由魯運覆勘汶泗下半年測量成果嗣准江蘇省長推派丁紳寶銓黃紳以霖周紳樹年武紳同舉陳紳伯盟並令江北運河工程局總辦馬士傑宿審徽釐局長王寶槐水利處主任汪國樑偕行履勘復先於上月儉日親詣銅沛勸察蘇省微湖狀況區區之見運主統籌既爲履勘要情蘇魯關鍵兩宜瞭然特又電約蘇中官紳紆道至魯參觀微湖雙開乃於月之江日棹莊齊集沿運南行刻抵邳縣上溯沂河流域水陸兼行沂運並勘連日身所經歷目所接觸地方當昏墊之餘人民多憔悴之色愴懷饑溺實切於心計日行抵清河考察本年淮河最高水位即復東勸舊黃河鹽河一帶以及臨洪灌口詳審江北尾閘問題行次與各員紳討論研究並隨時接見沿途父老諮詢利病一俟至寧之日商同江蘇省長召集會議規定方鍼再行呈報知關德注謹先電陳伏希垂察潘復叩庚

保定曹錕來電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暨電敬悉承示各節仰見我公老成謀國慮遠思深莫名欽佩竊維時局奇難強鄰環伺凡屬國民分子各存保護深情近來通電所敷陳並出良心之發現持論容有稍激問心大都無他但求事之有神當諒言之無過錕督軍任重夙懷服從愛國情殷弗忘宗旨範圍不過免涉干政之嫌理亂攸關更懼誤

十月十四日 第二〇二五號

國之咎茲承明教藉膺惠衷凡大計當審先幾善調以適頌期和平之而接濟之入等情謹此奉復
察是幸謹復曹錕叩歌印

廣東王瑚來電

大總統段總理鈞鑒能督軍今日午前離省陸督軍二列佛小結一兩身入殿頃接知陳督軍請派王
程前來遲不能候等因瑚擬即赴肇往送王瑚叩歌印

開封趙調等來電 十月九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電奉悉調文烈平日宗旨但知擁護中央威信維持本管治安惟守紀綱無所不備
此各省通電附列銜名實見國事之安危繫於賢賢之選選維古維已亦有難矣惟若調動嚴密則
之念始終不渝耿耿此心幸甚白璧鈞鑒空函不諒必仰察兩端亦請到函文是禱叩啟

衆議院通告

衆議院通告

衆議院選舉副總統選舉參眾兩院於本月十二日議決茲定本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兩院會合開會
議定選舉會開會日期特此通知
會場在衆議院議場

衆議院同啟 十月十三日

內務部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前准經界局咨請本部將王文煥任經訓轉咨陸軍部令送軍醫學校暨獸醫學校肄業等因業經轉咨辦理去後茲准咨覆軍獸醫兩學校學額已滿校舍不敷分配擬難插班等因到部合亟通告該生等遵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內務部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前准經界局咨請本部將經界傳習所員耿尊三轉咨山東省長公署請其存記酌量任用等因業經轉咨辦理在案茲准咨覆已將該員耿尊三存記酌量任用等因到部合亟通告該員耿尊三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大連安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一 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被告人張某利對其前妻等審判應就孟萬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被告人王某等對其前妻等審判應就王某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被告人李某等對其前妻等審判應就李某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白忠仁與馮文德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何漢鏞與譚惠卿因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徐砥修與沈之源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張子峯與魏星辰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李桂林與魏顯臣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劉鄭氏與王錫榮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羅福泰等與姚濟川等因爭讓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莊登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莊登與莊登之妻莊登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上告人劉且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且許財及行賄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上告人侯貴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侯貴產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上告人郭崇傑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郭崇傑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上告人宋惠卿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宋惠卿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上告人王書田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書田妨害他人行棧權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南平縣就陳長金吸食鴉片煙及脅迫罪供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更 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九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登載本報第一號第一頁內修正等語合應更正

廣 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京津大律師唐寶鏘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眾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二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預告

本局五年第二期職員錄改良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不及三月全數售罄現購者尙日有多起本局無以應付殊深抱歉現正趕辦第三期內容更加改良調查各省疆域人口賦稅釐捐官業等項詳製各表附列於後又前次地圖因出版期迫未及精製缺點殊多茲改版重製特別區域道縣名稱悉遵現制彩色套印入目鮮明其餘改良之處尙多勿俟縷述九月底截止尅日出書特此預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册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二年政府公報四折 每月售大洋三角二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發售舊存公報書籍兼收現金鈔票通告

逕啟者本局前登將舊存公報減價發售因虧折過鉅定收現金茲為暢銷舊報及購報 諸君便利起見自十月一日起凡來局購買舊存公報書籍者無論現金鈔票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票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難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通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日 第二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四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修訂航空

學校條例文(附條例表式)

咨

內務部咨 財政部 稅務處 會商蘇州關存棧私土擬

令暫行設法保存希見復文

教育部咨 京兆尹 各省長 統預備學校應行廢

川三 甘邊寧海鎮守使

止或變更文

公函

全國水利局致直隸省 省長 公會 公函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鳳苞給予二等文虎章張士鑑岳兆麟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式白趙文濬岳世傑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陰棠魏清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高文貴給予三等嘉禾章張綸璜張敬湯周陰人張之傑陳光達王維城徐登朝陳寶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沈世榮米文友陳有齡王克勤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吳高準王樹滋石修誠楊會文張世勳關盛昌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劉蘇保胡恩煜沙純臣端木憲柄賈子勤陳金樸鄭大光焦志學安毓賢蔣家濱王槐卿秦貞習仇金山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史久龍靳裕華張錫桐沈繼武劉傳樞章景楓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婁熾恒謝宣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據試署協審官王兼善陳廷銘懇請辭職王兼善陳廷銘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陶善堅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稱黑河警察廳廳長孫紹基調省差委請免本職孫紹基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前據江蘇省長齊耀琳電稱上海發見煙土一案唐繼禹犯有重大嫌疑當經電令傳案訊明以釋羣疑茲據呈稱唐繼禹蹤跡不明顯係情虛畏審應請先行褫奪官階如果到案後訊明確無關係再請開復處分等語唐繼禹著即褫去陸軍步兵少校原官並褫奪勳章由上海法庭偵查歸案依法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據督辦京畿八旗官產事宜江朝宗會辦陳繼鵬呈請刊發關防並督會辦小官印各一顆以資信守等語應准由院飭局鑄給關防及督辦小官印各一顆轉發鈐用餘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九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財政總長陳錦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為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次
審查報告表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蒙古王公聯合會請將每月應領庫銀米預籌的款彙總撥交蒙藏院按月飭領出
呈悉所請擬將蒙古王公年俸廩餼等項查照舊例由部彙交該院核收轉放一節應即照准

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核議江西浮梁縣治移設景德鎮案擬請准予移治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六號
分部學習員馬貽謙派在警政司學習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教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訂定教育行政會議規則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良進步特開行政會議

第二條 教育行政會議由教育部召集開議於京師

第三條 教育行政會議會員如左

甲 本部及京師學務局職員

乙 各省區教育科職員

第四條 教育行政會議由教育總長於會員中指定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第五條 教育行政會議開會日期為十五日如應議事項未舉得延長五日以內

第六條 教育行政會議應議事項由教育總長具案交議或由會員具案提議

前項應議事件遇有二案以上事實類時得併案會議

第七條 會議事項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審查員俟審查報告後再行付議

第八條 會議時由會員共同討論俟意思發表詳盡時由主席宣告討論終止

第九條 會議事項應付表決者以到會會員過半數為可決或否決之準

第十條 凡會議議決事項呈由教育總長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教育行政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八人由教育總長就部員內指派分別辦理會中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行政會議應行記錄事項如左

一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二會員姓名

三每次到會人數

四交議提議事件

五會議時各會員言論

六議決之結果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令第一一七號

分部學習張鑑唐派在工商司學習月給薪水銀三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公 文

呈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修訂航空學校條例文(附條例表式)

爲修訂航空學校條例以策進行而資遵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航空學校創辦於民國二年向歸本部第三局管轄成立以來於茲三載經營之始財政既處於困難之境人材亦復有缺乏之虞竭力圖維乃得規模粗具幸觀厥成溯自開辦以迄今日總計先後兩期畢業學員四十八員迭經呈報在案現查該校歷年經過情形已有變易且將來擴充計畫亟待進行事務漸覺增繁責任愈益重大從前所訂條例事因創辦本屬暫行現擬將該校直隸於本部既可省公牘轉折之勞且易收督飭進行之效茲將該校條例酌量修訂計共六十條似於該校辦事權限不無裨益所有修訂航空學校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條例一冊謹呈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五年十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航空學校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航空學校爲養成陸海軍航空人材并研究航空器製造學術之所

第二條 航空學校隸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航空學校常設駕駛學員班其教育綱領准附表第一施行并附設工廠廠內設技工任工作事宜

第四條 航空學校設左列各員

校長 教育長 副官 兵學教習 專門教習 普通教習 修輯員 學長 廠長 廠副 技士
技工班長 軍需 軍醫 書記及其他雇員
各職員之階級及員數詳附表第二
各職員之薪俸詳附表第三

第五條 學員在校修學期限定為一年畢業分為尋常高等二期教授但因其他關係可延長或縮短時期

第六條 航空學校辦事細則及一切應行事宜均由校長按照條例詳細擬訂呈請總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經參謀本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後應由校長切實遵行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准於每屆一學期後由校長聲叙理由呈請總長核辦

第二章 職員

第八條 校長直隸於參謀部長管理全校事務

第九條 教育長承校長命經理全校教育事務釐訂一切功課并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十條 校副官承校長命掌理機要文牘稽核經費管理校內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各教習承教育長命按照教育綱領編纂課程教授學術維持校規并考驗成績隨時登記彙呈教育長轉呈校長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學長承教育長命管理學員軍紀風紀考查學員品行學術并幫同校副官佐理關於教育之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修輯員承教育長命專司校正各項課程并司管課之責

第十四條 廠長承校長命商承教育長管理工廠工作并任考核技工成績及廠內經費之責

第十五條 廠副承廠長命監督技工兼管工廠器具材料

第十六條 技士承廠長廠副命教授技工及實施一切工做事宜

第十七條 技工班長承廠長廠副命督率技工工作維持廠規并有考查技工勤惰呈報長官核辦之責

第十八條 軍需承校長命商承副官專司出納款項清釐款目及承造報銷事宜

第十九條 軍醫承校長命專司治療及衛生事宜

第二十條 書記承校長命管理文牘案卷并有督飭錄事繕寫之責

第二十一條 稽查承校長命補助副官稽查全校內務

第三章 學員技工之額數及資格

第二十二條 航空學校學員定額五十名工廠之鐵木技工定額八十名但因航空之情狀得增減之

第二十三條 航空學校學員由陸海軍各機關及各軍隊艦隊挑選曾經陸海軍學校畢業年在二十以上三十以下兵學科學具有根基志向堅定膽略優異自力精明肺量宏大試驗合格者充之

第二十四條 鐵木技工由陸海軍各兵工廠或他項工廠內挑選粗通文字略解科學能製造他種機器及配置機器上之本質品者充之

第四章 校規

第二十五條 航空學校人員均須遵守本校規則及各項臨時校令不得有違

第二十六條 航空學校人員均由校長隨時考查每屆滿一學期後分別勤惰呈報參謀本部但有不能勝任及曠廢職務之員應即呈請參謀本部覆核辦理

第二十七條 除校長教育長外其餘職員均應輪流值日住宿校內料理一切事務不得擅離職守雖例假時亦照此辦理

第二十八條 航空學校學員均須輪流值日恪守校定值日規則辦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九條 航空學校各職員除例假外不得無故請假如因病或事請假時在一星期以內者可呈由校長核奪若至一星期以上須呈由參謀本部核奪

第三十條 航空學校學員技工除例假外不得無故請假如確因特別事故請假時須將詳情具呈校長核奪酌給假期按月彙呈參謀本部

第三十一條 凡每屆一月期滿後應由校長將前月各職員學員技工等請假表填註呈送參謀本部核存

第三十二條 學員如有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即黜退

一 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四 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五 考試落第者

以上各項臨時由校長傳集教育長教習廠長學長班長等會議決定但因一四五各項黜退者得免繳還學費祇繳原領書籍軍服等件至因二三兩項黜退者除繳回原領書籍軍服等件外尚須追繳在校學費及所領津貼

第三十三條 常假除星期日外放假日期如左

一 國慶日二日

二 春夏秋冬節日各一日

三 年假七日(元日前後各二日)

四 當天氣炎熱或隆冬之際不能教授學科或練習飛行時酌量停止內堂或飛行但停課在一星期以上應呈由參謀本部覆核辦理

第五章 待遇

第三十四條 學員入校後所有原差薪俸仍照常支給其原差由直屬長官派員代理或署理之

第三十五條 學員入校後遇本職推升之時仍照常推升但暫不就職

第三十六條 學員及技工等在校內應用書籍文具及機器材料等項均歸校內備給

第三十七條 學員及技工等在校內之伙食軍裝均歸校內備給

第三十八條 凡經甄別留校學員均由校酌給津貼

第三十九條 技工概分為三等九級按月照給薪餉詳附表第五

第四十條 凡學員在職務內遇有飛行危險致身故或受重傷者得照畢業學員待遇條例所載撫卹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員畢業及技工待遇辦法另章規定

第六章 課程

第四十二條 航空學校學員以能駕駛飛機並能在飛機上使用兵器為主鐵木技工以能實行工作為主

第四十三條 航空學校招取學員應於入學期約一月前編訂學術兩科課程預定表呈候參謀本部核奪施行

第四十四條 每屆一學期期滿應由校長將全學期教育實施統計表及每屆一星期內應將前星期日課實施表分別填註呈送參謀本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凡關於飛行教練每日應有之功課如因天氣或機器關係礙難實施時可由教育長改為教授學科或工廠實習

第七章 試驗

第四十六條 學員試驗分為入學試驗甄別試驗尋常畢業試驗高等畢業試驗四種

第四十七條 每屆招考學員之先由參謀本部按照定額(詳第三章第二十二條)咨行陸海軍部行知各軍事機關調集合格軍官取具該員志願書軍醫診斷書咨部試驗合格者准其入校肄業

第四十八條 凡經取錄肄業學員入校滿兩月後舉行甄別試驗由校長定期督同教育長教習分別試驗以定去留

第四十九條 學員入校滿六箇月後由校長酌定尋常畢業試驗日期並按下列試驗規定詳擬試驗規則呈請參謀本部派員蒞校會同考試學術兩科

學科試驗得按教授課目與航空關係之重輕規定分數之倍數

術科試驗注重飛行其試驗規定為場面繞行 8 字飛行直線飛行之三種

試畢由校長督同教育長及各教習等評定學術兩科之成績分數參以品行分數調製成績表冊分別甲乙名次呈送參謀本部核閱後轉呈 大總統定期派員蒞校監視頒發尋常畢業證書

第五十條 凡已尋常畢業學員留校練習高等繼續滿六箇月後舉行高等畢業試驗除飛行試驗辦法外餘均按尋常畢業試驗手續辦理關於飛行試驗規定為高度飛行直線飛行三角形之長途飛行空中偵察及兵器使用之各種

第八章 經費

第五十一條 學校經費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凡薪津餉乾伙食服裝材料機油及一切消耗雜支等項均為經常支出詳第四表凡修建校廠購備器械製造飛機購買圖書等項均為臨時支出所需數目應於每年預算規定

第五十二條 前條經常臨時支出由校長每月按章呈請參謀本部發給

第五十三條 各項經費應於每年冬季以前將次年度用費數目預算呈請總長核准歸案辦理

第五十四條 各項用費由學校按月造送支出計算書每屆年終造送全年收支各項總冊

第五十五條 員司薪水分為一二三等每閱兩年由校長核其成績之優異者呈請參謀本部核升一等以至第一等為止

第五十六條 由各軍事機關調充教職各員除仍領原俸外另由學校酌加津貼

第五十七條 自校長以下各員司支領薪水津貼以月終為期由軍需按照定數繕冊派司事分途送交以簽押蓋章為據發畢繳送軍需轉送副官察閱

第五十八條 學員及技工之薪餉由軍需查照實數繕冊交學長班長按名分發均以簽名蓋章為據惟差

基本戰術

圖上戰術

兵棋

兵要地理

炸毀工事學

兵器學

地形學

圖書學

軍制學

海軍軍事學

外國語學

附

記

監視隊演習

偵察法

報告法

空中照相法

航空學校人員系統表(附表第二)

附記	校長		上少將或中校或區
	教育長		副少校上尉及同級佐官
	廠務處	教育處	中少尉及同級佐官
	廠長(一)	兵學教官(二)	少尉及同級佐官
	廠副(一)	專門教習(四)	准尉
		普通教習(二)	上士
		正修編(一)	中下士
技士(二)		上等兵	
廠司事(一)	繪圖員(一)	二等兵及雜役	
技工班長(一)	照相員(一)		
技二等錄事(一)	一等錄事(一)		
司庫(一)	印刷目(一)		
	印刷夫(三)		
		看護兵(二)	
		護兵(六)	
		差弁(四)	
		廠丁(六)	
		雜役(三)	
		航站夫役(四)	

航空學校編制薪餉預定表(附表第三)

職守	年	別	員	數	每員月薪	共計月薪	每員年薪	共計年薪
校長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教育長			一		二六〇	二六〇	三,一二〇	三,一二〇
副官	一年一〇〇 三年一三〇 五年一五〇		一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廠長			一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專門教習	一百五至二百		四		一八〇	七二〇	二,一六〇	八,六四〇
兵學教習	一百至一百五		二		一二五	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普通教習			二		一二五	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學長	一年八〇〇 三年一〇〇〇 五年一二〇〇		二		八〇	一六〇	九六〇	一,九二〇
西醫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等軍需	一年六〇		一		七〇	七〇	八四〇	八四〇

航務司事	司事	副修補	二等書記	二等軍需	二等軍醫	外國技士	技工班長	稽查	一等書記	廠副	正修補
三年三五	一年三〇	五年四八	三年四〇	一年三二			五年七〇	三年六〇	一年五〇	五年八〇	三年七〇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三	三五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一三〇	一〇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三	七〇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三六〇	四二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三八四	四、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二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三八四	八、四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二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差弁	印刷夫	印刷目	司藥	弁目	技工	學員	紳屬生	照相員	醫院管理	錄事	繪圖員
							五年二三元	三年二〇元	一年一八元		五年四〇
四	三	一	一	一	八〇	五〇	一	一	一	七	一
九	一二	一六	一三	一三	二四	一〇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五
三六	三六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九二〇	五〇〇	一八	二〇	二〇	一四〇	三五
一〇八	一四四	一九二	一四四	一四四	二八八	一三〇	二一六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四二〇
四三二	四三二	一九二	一四四	一四四	二、三〇四〇	六、〇〇〇	二一六	二四〇	二四〇	一、六八〇	四二〇

附表第四

記	照	總計	航站夫役	航站廠丁	雜役	護兵	號兵	看護兵	司庫
	一 凡服務未滿二年者均照初級薪俸計算 一 凡服務滿二年者均照二級薪俸計算 一 技工薪餉係按平均計算其等級辦法詳附表第五	二二九九	四	六	三三二	六	二	二	二
		二、八二六	六	七	六	七	八	八	九
		七、〇六二	二四	四二	一九二	四二	一六	一六	一八
		三三三、一九六	七二	八四	七二	八四	九六	九六	一〇八
		八五、〇九六	二八八	五〇四	二、三〇四	五〇四	一九二	一九二	二一六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五日第二百八十號

航空學校經常費預定表

種	經費		備
	每月	全年	
飛行演習費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馬乾	六四	七六八	
醫藥	一三〇	一,四四〇	
郵電	二〇	二四〇	
學員技工服裝		五,二〇〇	共百三十人每人四十元
弁兵夫役服裝		一,二八〇	共六十四名每名二十元
工廠材料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文具紙張	一三〇	一,四四〇	
印刷材料	八〇	九六〇	
學員技工伙食	七八〇	九,三六〇	駕駛學員五十名技工八十名共計百三十人 伙食每月每八六元

記 附	總 計	旅 費	航 站 辦 公 費	照 相 材 料	學 校 雜 支	工 程	機 油	油 燭	薪 炭	茶 水
	六六、五八八	一、二〇〇	七二〇 四處	三六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四二〇
		一〇〇	六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三五

航空學校技工薪餉等級一覽表(附表第五)

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等
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級
月支薪餉數	三二	三〇	二八	二四	二二	二〇	一六	一四	一二	

凡技工進等進級查照核定細則以資合行之

附記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會商蘇州關存棧私土擬令暫行設法保存希見復文

為咨行事准蘇州關監督呈稱歷年緝獲私土向係焚燬旋奉財政部飭應封存關棧隨時保存本年緝獲私土存棧已久似多未便應否另行提存他處抑送地方行政官或司法官廳銷燬除分呈財政部及稅務處外請核示等情到部查私土封存關棧辦法係由本部會同貴部及稅務處核定此次存棧煙土僅二百餘兩為數不多似無焚燬之必要擬令該關監督暫行設法保存是否之處希即核復以憑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教育部咨

京兆尹 各省都統 川邊鎮守使

預備學校應行廢止或變更文

為通告事案查本部於九月七日具呈陳明民國四年頒行各種教育法規應分別廢止修改一案於九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開預備學校令核與民國元年發布之學校系統不無抵觸且於國民教育特設階級制度施諸共和國亦為不合應請廢止等語此後各地方之中學校應即無庸附設預備學校其有已經設立者依照地方情形仍酌量改為高等小學校或國民學校一應辦法均與縣立區立之小學無所歧異除他項法規有應分別修正者俟修正後即行頒布外所有預備學校應行廢止及變更之處相應先行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尹都使

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十月十五日第二百八十號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 日

公函

全國水利局致直隸省省議會長公函

逕啟者查直省河患頻仍幾無寧歲雖水潦時乘修防不力有以致之而推原本始實以直省最鉅河流如永定北運南運大清子牙等向有五大幹河之稱萬派千流胥由天津三岔河口入海以海河一綫之微而承受五幹滙流之鉅即時加疏濬尙慮難於宣洩矧沙停流滯河身淤墊日高盛漲時期險工疊見既有顧此失彼之虞不得不爲培厚增高之計補綴相循浸成巨患近數年來節經中央主管各部局與貴省派員測勘不絕於道往復商榷積極進行亟思大加疏治謀爲曲突徙薪一勞永逸之策終怵於事體重大巨款難籌年復一年養癰成患今幸政局漸平貴省議會組織成立應請 貴省長查據歷次勘議亟宜設法治理各節 提出議案將此項水利工程常年經費核以妥數列入預算或設專局以利進行而維永久此係事實根本計畫盼切查照見覆施行此致

附錄

柏林十月八日電 德奧匈議員在柏林會議由薩爾莫親王主席討論兩國之經濟關係云

勃國大本營十月七日電 美國萬國商業輪船公司通告云若無特別知照則不准英國輪船離美國之海

中立國之應德國第五次軍債者其成績較第四次尤佳德國報界於是嗚嗚稱快因中立國信仰德國之權力故也

以上錄德華電

譯報

紐約十月十日電 美國國會本年秋季會期已滿此次共費兩千兆元民主黨以為太費共和黨則贊成又云鐵路在本期已不能開議須冬季會期方能再議云

同日電 大將黎既特氏將到中國游歷所乘之船為塞爾曼號云

雅典同日電 蘭布羅士博士現組織一純淨內閣以梯羅司氏為內務大臣以前蘇菲亞大臣惹羅卡士他亦氏為外交大臣云

墨爾波尼(奧地)十月八日電 東維多利亞地方約二萬方畝地近遭大水云

沙得里(奧地)同日電 阿納都納地方大雨兩星期方止平地水深二寸七分汝維爾那地方麥田水深四寸云

阿穆士特爾登同日電 據柏林官中通電德國第五次軍債已募得一萬五千九百萬馬克至外國所募總數尚未得報告云

紐約十月四日電 美國民主黨候補總統哈斯君星期二下午特設筵於公會宴請前任總統塔夫特君羅

斯福君及民主黨各首領筵間塔羅兩君除寒暄而外並無他語態度殊爲冷淡惟哈斯君演說威總統政策頗爲束縛美國之商務云

以上譯十月十二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紐約十月十一日電 大將佩基氏在威士特邦(譯音)逝世享年七十五歲云

同日電 據聞美國軍隊與維那地方衛兵大起衝突美軍隊被該衛兵等攻擊卒被擊回其結果美軍隊獲得維那車輛甚多現在美國第十六步隊已派往該處增加勢力云

以上譯十月十三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

十月五日雅典電云 希內閣辭職之實情其原爲各部總長多數表示連近約商國而希王均不贊成

十月十日安姆司脫大姆和蘭電云 據德國公民報云德政府擬提出十二兆馬克軍事債款交國務會議

云

據伯林報云 德國缺乏食品計雞蛋一項以後計算每人每一星期祇能食一筒云

以上譯十二日法文北京新聞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陰曆甲子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為
十月十九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
大總統府禮官處謹啟

金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足資本洋一百萬元經營人壽保險及一切儲蓄事業總公司設在上海北京分公司設在虎坊橋
西炭廠胡同一切俱按公司章程保險通例辦理各界接洽即請惠臨面商可也
董事會主席唐紹儀 副主席盧 信 總理易次乾 協理張平夫 總稽核李茂之 北京
分公司總司理盧 毅

京津大律師唐寶鏘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隴海鐵路總公所廣告

查隴秦豫海鐵路借款係民國元年九月政府與比國銀公司訂立合同經大總統批准參議院議決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蓋印嗣由政府實收頭批借款計共英金三百四十萬鎊除比公司在歐扣支息金料價外此項債款匯至中國不過二百八十餘萬鎊凡建築隴海東路開徐段西路洛觀段八百餘里工程暨洛潼濟楊兩路收歸國有之費均取給於是其一切用款皆由比公司經付而本路總工程師因負有稽查路款極大之權至其用款之途交通部為主管官署亦皆有經過手續與夫檔卷簿冊歷歷分明早已結清有案且自民國二年以後比公司於隴海債票並未續售中國政府亦未嘗向比國續借款項乃近來京中報紙登載有交通部揭發二千六百萬元借款賬目等語言詞踴躍事實支離似此傳訛亟應糾正合登廣告庶俾週知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出版廣告

民國成立司法新制以次頒行然歷時未久阻礙復又橫生各種法典類未完成司職者恆以違循無據為病所有單行法規計數雖夥或係補救一時或蒙他界影響匡救補罅端賴大理之判例蓋大理院為最高法院平亭訴訟一以守法為準法有不備或於時不適則藉解釋以資救濟其并無法則可據者則調查國情參以學理著為先例足使無法之國有例以濟其窮不良之法藉例以減其害本匯覽就裁判原文節取要旨編次而成經曾與審判之推事審定悉與原義相符凡援引院判例者應以本書為準他種刊行本容或失真概不作用 第一冊(二年度)現已出版以下亦已付印不日發行法學專家及立法司法行政各界人士法政教員學子等欲解決法律問題者統應人置一編必收鉅效 第一冊(二年度)定價大洋一元各省高審廳及各大書坊均有寄售北京發行所大理院司法部收發處大理院後身騎守衛司法講習所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公慎書局現存書無多欲購者宜速此佈

大理院判例匯覽編輯處

眾議院通告

本院議員李文熙遺失四百五十八號徽章一枚除換號另給外合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兩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